

資訊申報網站網址：

<http://sii.twse.com.tw>

年報查詢網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股票代碼：287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 一一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許嘉元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299

E-mail：yuan@cathay-ins.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姚棋馨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299

E-mail：chi\_hsin@cathay-ins.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299

2. 分公司：

● 北區營業分公司：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6 號 2 樓 A1 室

電話：(02) 2577-9288

● 北區行政分公司：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 4 樓 A2 室

電話：(02) 2577-5339

● 桃竹區營業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45 號 15 樓 B 室

電話：(03) 378-6188

● 桃竹區行政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45 號 16 樓 B 室

電話：(03) 217-0571

● 中區營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10 樓 B1 室

電話：(04) 2305-6213

● 中區行政分公司：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11 樓 A 室

電話：(04) 2305-1532

● 南區營業分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6.148 號 14 樓 B 室

電話：(07) 286-0345

● 南區行政分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6.148 號 6 樓 B 室

電話：(07) 286-0346

● 國際業務分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2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299

網址：<https://www.cathay-in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

郭政弘、林安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ins.com.tw/>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7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6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61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資訊安全管理	72
七、重要契約	73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0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19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319
二、財務績效	320
三、現金流量	3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2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其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2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320
七、其他重要事項	322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5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5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 (一) 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秉持「誠信、當責、創新」三大核心價值，並恪守「質量並重」經營理念，掌握市場脈動以拓展保險新商機，藉由優化數位創新和強化保險專業，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全面提升競爭力。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一百一十一年度本公司簽單保費收入成長 9.7%，市佔率 12.8%，位居產險業界第二；同時，亦重視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持續提升氣候適應力及韌性，落實零碳營運轉型，積極參與綠色經濟、投入綠色商品的創新及推動，深耕永續發展領域。

一百一十一年度整體產險業的經營雖受防疫保單影響，但國泰產險始終堅守對於保戶的承諾，秉持著善盡社會責任的使命，積極履行保單責任，並在母公司注資協助下保持穩健的財務結構，一百一十一年度總投資資產為 381.57 億元，資金運用收益為 5.60 億元，收益率為 1.5%。此外，越南國泰產險基於集團海外戰略佈局，透過數位轉型提升作業效率，並利用異業合作機會，建構場景保險生態圈，而大陸國泰產險持續透由互聯網業務快速發展。未來仍持續強化海外在地化經營與數位轉型，拓展市場規模和穩定獲利。

#### (二) 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之營業收入實際數為 229 億 7,139 萬元，預算數為 231 億 3,698 萬元，達成率 99.28%；而營業成本實際數為 431 億 8,407 萬元，預算數為 154 億 2,901 萬元，實支率為 279.89%，使 111 年營業毛利之達成率為-872.04%。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總收入為 229 億 7,139 萬元，總支出為 475 億 395 萬元，稅前虧損為 245 億 3,256 萬元。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經營效率的提升，在追求業績成長的同時，對組織的強化、損失率之降低、收費率之提高與費用率之降低始終不遺餘力；在資金投資運用上，除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外，本公司已著手進行較高投資報酬率的投資組合，以增加財務投資收益，強化資金運用效率。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與成果

- (1) 以數位工具翻轉、再造作業流程，達到銷售及核保端到端整合，並快速識別客戶的行業別，以風險驅動產品規劃，全方面考量客戶風險缺口，提供適當的商業險產品。另外透過大數據決策引擎，進行客戶風險決策，根據客戶不同風險等級，快速提供核保人員對應的審核建議，加速客戶核保流程。
- (2) 本公司致力於發揮風險控管及損害防阻的專業能力，藉由專業的損害防阻團隊，及龐大完整的理賠事故資料庫，透過專業分析探討，精確指出不同群體的風險所在，進而提供適合的改善建議及教育內容。為此，本公司以「風險停看聽·國泰安全守護計畫」，透過「全面識別全齡風險以進行全方位防阻」的策略，發展損害防阻研討會、不意外學園、不意外騎士及不意外自行車等專案行動，以達成提升全民風險意識、降低意外發生強度與頻率和發展長期持續的影響力 3 大目標。
- (3) 持續依照不同場景，舉凡出遊、租車、水上活動、登山踏青、大眾運輸等日常情境，設計出相對應的保險方案，透過電商式的投保流程設計，讓消費者買保

險跟網路購物一樣簡便。

- (4) 國泰產險持續獲得各界高度評價與肯定，並勇奪「保險卓越獎-三金五銀」及「保險信望愛獎-五項特優」之殊榮；在企業永續方面也獲得「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肯定。此外，於國泰產險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獲得中華信評「twAA+」、S&P 信評「A-」、穆迪(Moody's) 信評「A2」，以及 AM Best 信評「A」之優良信用評級。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持續建構數據基礎工程，導入數位化流程，以數據科技翻轉產險業務價值鏈，提升作業效率與優化客戶服務品質，展現公司領先創新及服務窩心的標竿形象。
- (2) 持續進行數據分析與金融科技人才延攬，並著重培育人員之企劃思維與商險專業銷售能力，提升整體組織實力與業務開拓能力。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本年度營業方針

#### 1. 業務方針

- (1) 「重視資產管理被忽略的 1%」，持續挖掘客戶需求，訴求以完整保險保障，降低損失幅度，增加個人險新件業務引進動能。並優化輔銷資源及管理機制以加大產業特區推動力道，提升商業險種業務績效及組織效能，促進險種均衡發展。
- (2) 優化一站式數位投保平台，以完整售前售後服務結合異業場景提供用戶完善服務體驗，強化新客引進契機，並依通路特性制定行銷策略，精準觸及客戶需求，提升業務績效。
- (3) 培養核賠人員專業職能，適當篩選各險良質業務，嚴謹控管各險綜合率，以期增加核保利潤。

#### 2. 風險管理暨財務投資方針

- (1) 將數位科技導入風險作業流程，以數據輔助量化技術，圖像視覺化輔助評估，優化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各項風險監控功能。
- (2) 重視保險資本監理，以風險資本管控兼顧業務引進與風險分散性、財務結構深化以維持良好清償能力及最適 RBC 水準。
- (3) 強化業務品質控管，以定期監控損率、承保條件反映合理對價，協助風險改善發揮專業職能。

#### 3. 保險服務方針

- (1) 重視消費者保護暨推動公平待客理念，於內部精進各項作業流程，持續遵循自律導正之原則，並參照客戶需求規劃經營策略、積極運用數位金融科技強化服務品質，有效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 (2) 以「損害防阻」為核心觀念，持續推廣全齡損防、企業損防服務，善盡產險業社會責任，進而獲取客戶品牌認同；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原則實踐於公司營運規劃，促進企業永續 (CS) 發展。
- (3) 以數位科技串接保險價值鏈，打造創新與便利之投保體驗，加強數位客群開拓。

#### 4. 國際經營方針

- (1) 延續深耕越南市場通路策略，持續穩健經營業務與擴展營業組織，致力執行數位轉型計畫，藉由數位流程經營個人客戶，以增加企業整體競爭及獲利能力。

(2) 偕同螞蟻集團發展大陸保險市場，並持續拓展大陸互聯網保險領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考量本公司業務結構調整、續保性及成長性情形，預估年度簽單保費收入將有所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推廣「資產管理被忽略的 1%」之理念，推動產險剛性商品及套裝商品，提升產、壽共銷績效，建構產險保費之穩定基盤。
2. 持續跨域通路尋找外部異業合作，經由異業場景提供保險商品服務，延展外部商機觸點，精準行銷並拓廣潛在客戶。
3. 會員/客群經營：透過數據分析掌握客戶樣貌進行分眾行銷，並與客戶建立深層連結，提供差異化服務，提供最佳化服務體驗。
4. 有效控管業務品質及配置費用支出，以精進本業獲利效能，提升經營績效。
5. 持續深耕、擴大海外子公司規模，借重台灣發展經驗強化各項數位基礎工程與服務，以拓廣海外市場版圖並維持穩定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適逢國泰產險成立 30 週年，市場同時帶來「機會」與「挑戰」，本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著「聚心續行」的精神，持續推動多元化與數位發展，除發揮線上線下的合作綜效外，亦力求在保險價值鏈的優化及創新，秉持著「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發揮保險保障的核心職能，在商品、服務與行銷層面都能夠讓客戶有新穎、信賴與溫暖的體驗，期能成為客戶最信賴的產險公司。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隨著國際疫情趨緩，政府相關防疫政策鬆綁使大眾生活回歸常態，旅遊相關行業復甦力道強勁回歸疫情前水準，將是各家產險重點關注之市場，除此之外，政府持續推動六大戰略核心產業也將出現許多承保機會，也將使商業險競爭更加激烈。

(二) 法規環境

1. 111.03.31 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2. 111.05.20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3. 111.06.15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4. 111.06.29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5. 111.06.29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6. 111.09.27 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7. 111.09.29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8. 111.11.30 修正保險法
9. 111.12.05 修正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
10. 111.12.20 修正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
11. 111.12.20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12. 111.12.27 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12 年，個人險部分，新車銷售市場維持穩定水準，且因應環境永續議題，油電車、二輪電動車已納入投保範圍等因素，有助於增漲整體車險市場保費收入，旅遊風氣回溫也有助於旅綜險市場保費回歸疫情前水準；而在商業險部分，中央政府持續推動六大戰略核心產業，加上近年來企業對於風險觀念日趨成熟，預期能大幅度帶動工程險、公共意外險及相關新興風險保費。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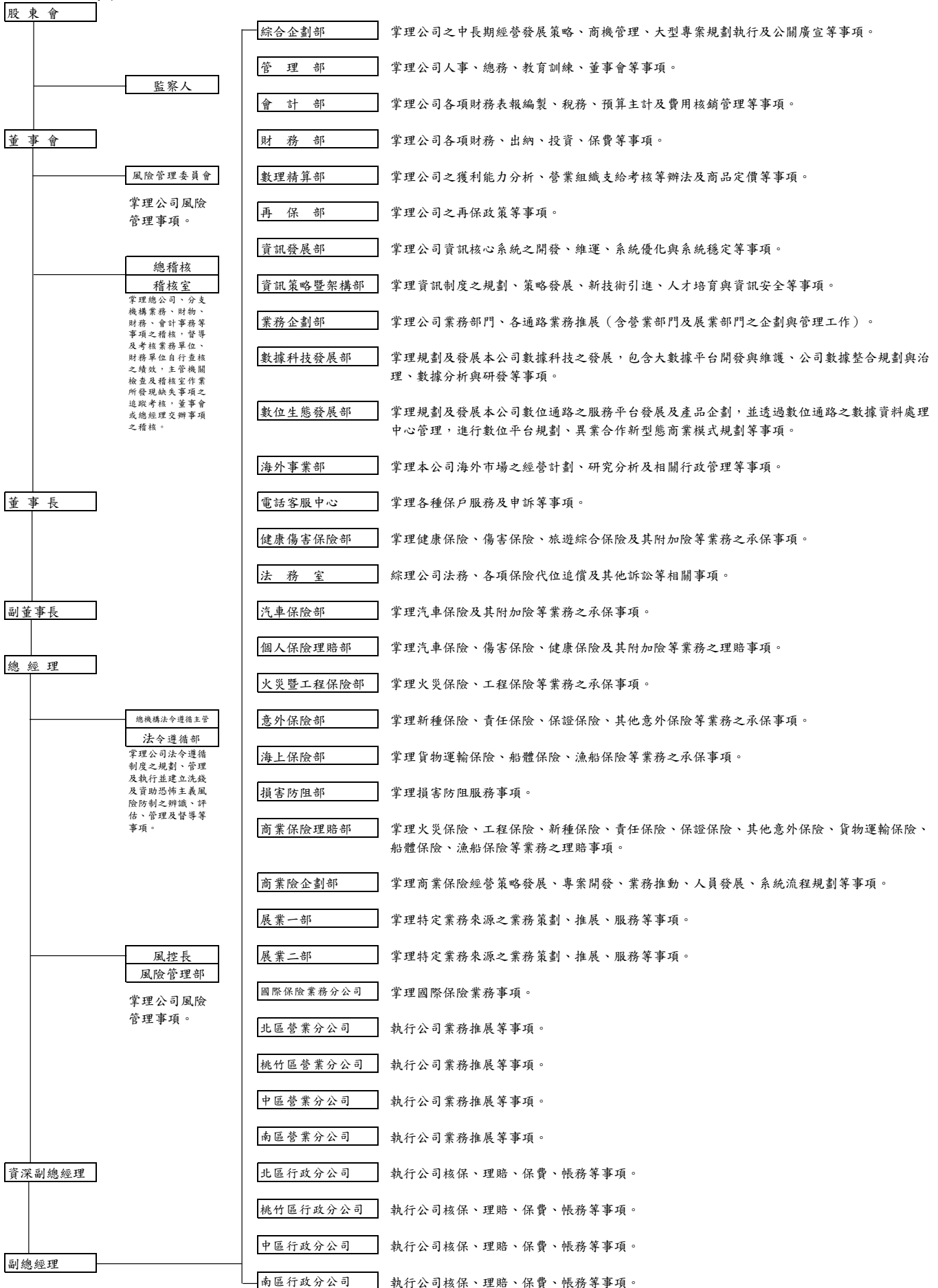
### 二、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依台財保字第 0910706108 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 2 日正式對外公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12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 時 持有股 份		現 在 持有股 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蔡錫球	男 (51-60 歲)	109.6.12	至 112.6.11	82.06.16									國泰產險董事長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許榮賢	男 (71-79 歲)	109.6.12	至 112.6.11	91.06.27									國泰產險副董事長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本公司副董事長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副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陳萬祥	男 (51-60 歲)	109.6.12	至 112.6.11	107.11.02									國泰產險總經理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蔡宗憲	男 (41-50 歲)	109.6.12	至 112.6.11	104.04.30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哈佛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余志一	男 (71-79 歲)	109.6.12	至 112.6.11	105.06.20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學法律系)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 時 持有股 份		現 在 持有股 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呂祖堯	男 (61-70 歲)	109.6.12	至 112.6.11	91.06.27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鼎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文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蘭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張發得	男 (61-70 歲)	109.6.12	至 112.6.11	100.6.28 初任 103.6.6 辭任 109.6.12 再次就任	(註6)	(註7)						國泰人壽顧問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國泰人壽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吳當傑	男 (61-70 歲)	109.6.12	至 112.6.11	108.6.26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 會秘書長、曾任華南金控 董事長、華南銀行董事 長、土地銀行董事長、財 政部政務次長、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 委員及證券期貨局局長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 士)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銀行常務(獨立)董事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顧問 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財 團法人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財團 法人黃朝琴獎學金基金會董事 台北大學財政系系友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台北大學校友總 會 台俄協會監事等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苗豐強	男 (71-79 歲)	109.6.12	至 112.6.29	105.06.20									神達投資控股董事長、曾 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聯華氣體工業(股) 公司總經理、美國新聚思 (SYNNEX)董事長、美國 伽利略國際公司 (Galileo)獨立董事、英國 氧氣公司(BOC)獨立董 事、德國林德集團(Linde) 獨立董事、亞太經濟合作 (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 (ABAC)代表、行政院國家 資訊及通訊推動小組 (NICI)民間諮詢委員會召 集人(國立交通大學榮譽 博士、美國聖他克拉克大 學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加 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獨立董事；聯 華實業投資控股、聯成化學科技、聯強 國際、神達投資控股、神通電腦、神達 電腦、聯訊管理顧問、聯訊創業投資、 聯成創業投資董事長；神基投資控股、 神雲科技、神達數位、神通資訊科技、 聯華氣體工業、聯華製粉食品、聯訊參 創業投資、TD Synnex Corporation、 GLORY ACE INTERNATIONAL INC.、Synnex Global Ltd.、財團法人中技 社董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 等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余佩佩	女 (51-60 歲)	111.6.30	至 112.6.11	111.06.30									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 長、緯創資通(股)公司獨 立董事、鴻廷投資管理顧 問董事、曾任卓毅創業投 資(股)公司董事長、美商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董事總經理、美商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臺北分公司)總經理、瑞 士商瑞士聯合銀行(股) 公司(臺北分公司)助理副 總裁、美商花旗銀行(股) 公司(臺北分行)經理(加 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企 管碩士、政治大學銀行系)	國泰金融、國泰人壽、緯創資通獨立董 事 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長 鴻廷投資管理顧問、天脈科技(股)公司、 珂境旅行社(股)公司、合富潤生企業(股) 公司董事等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柳進興	男 (71-79 歲)	109.6.12	至 112.6.11	105.01.28	(註6)	(註7)	-	-	-	-	-	-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美國愛荷華大學碩士)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許作興	男 (71-79 歲)	109.6.12	至 112.6.11	106.01.26	(註6)	(註7)	-	-	-	-	-	-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國泰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7：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為705,705,194，持股比率為100%。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112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68%、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18%、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勞工保險基金 1.43%、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0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甲乙種特別股)。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勞工保險基金	無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圖 31.47%、同記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8.52%、蔡宗翰 0.0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7.60%、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3%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無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0%、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01%、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4%、王永在先生 11.38%、王永慶先生 7.44%。 (捐助比率)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鎮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金融、商務等專業知識/能力。</li> <li>●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7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為本公司董事。</li> <li>●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ul>	-
許榮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金融、商務、法律等專業知識/能力。</li> <li>●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li> <li>●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li>●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ul>	-

陳萬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金融、商務、精算等專業知識/能力。</li> <li>●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li> <li>●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li>●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ul>	-
蔡宗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金融、商務及資訊科技等專業知識/能力。</li> <li>●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7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li>●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ul>	-



余志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金融、商務、法律等專業知識/能力。</li> <li>●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li> <li>●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li>●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ul>	-
呂祖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金融、商務等專業知識/能力。</li> <li>●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li> <li>●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li>●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ul>	-

張發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金融、商務、精算等專業知識/能力。</li> <li>●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li> <li>●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li>●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ul>	-
柳進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金融、商務、精算等專業知識/能力。</li> <li>●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li> <li>●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li>●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ul>	-

許作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金融、商務、法律等專業知識/能力。</li> <li>●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li> <li>●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li>●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ul>	-
吳當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擔任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曾任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董事長皆逾2年、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逾1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逾5年/證券期貨局局長逾4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皆逾3年。</li> <li>●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符合銀行、保險及證券專業資格。</li> <li>●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li> <li>●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其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國泰產險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國泰產險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li>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ul>	2

<p>苗豐強 (111.6.30 辭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擔任神達投資控股董事長逾9年、聯強國際董事長逾34年、聯成化學科技董事長逾46年、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獨立董事皆逾6年、曾任國泰人壽獨立董事逾3年、國泰產險獨立董事逾6年。</li> <li>●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li> <li>●擅長IT通路布局、全球生產、企業運籌、合資與策略聯盟、創業投資等領域之經營能力。(Contribute IT distribution and manufacturing knowledg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xperience, and expertise in venture capital with long-term investor perspective to the company.)。</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li> <li>●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國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li>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ul>	<p>1</p>
----------------------------------	--	--	----------

<p>余佩佩 (111.6.30 新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曾任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逾5.5年、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總經理逾2.5年、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經理/副總裁5年、瑞士商瑞士聯合銀行(股)公司(臺北分公司)助理副總裁逾4年、美商花旗銀行(股)公司(臺北分行)經理逾2.5年、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皆逾0.5年。</li> <li>●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li> <li>●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其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li>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ul>	<p>1</p>
----------------------------------	--	--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因應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多元性，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設有 7 席董事、2 席獨立董事，其組成結構，涵蓋不同年齡、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

a. 年齡分布:

董事會平均年齡為 62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71 至 79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61 至 70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51 至 6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41 至 50 歲。

b. 產業經驗:

各董事均具備多方之產業經驗，類別橫跨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觀光、資訊、媒體出版等不同產業，以多面向角度協助提供政策指引。

c. 專業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數理精算、海外經營、資訊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以多元化專業共同決策經營方針。

d. 類別組成:

女性董事占比為 11%、具備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22%、獨立董事占比 22%。

e.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112.03.31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註冊地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金控	銀行	保險	證券	資產管理	觀光	資訊科技	媒體出版	不動產	食品	商務	財務/會計	法律	金融	精算/數學	海外經營	資訊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79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蔡鎮球	中華民國	男		✓						✓		✓								✓			✓				
許榮賢	中華民國	男				✓						✓								✓		✓		✓			
陳萬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蔡宗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余志一	中華民國	男				✓						✓					✓			✓		✓					
呂祖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註冊地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金控	銀行	保險	證券	資產管理	觀光	資訊科技	媒體出版	不動產	食品	商務	財務/會計	法律	金融	精算/數學	海外經營	資訊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79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張發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吳當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苗豐強 (111.6.30 辭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余佩佩 (111.6.30 辭任)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 9 席董事中包含 2 位獨立董事，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9 席)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2 席)間及與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全體董監事成員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情形載於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格。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萬祥	男	108.01.25	-	-	-	-	-	-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謹洲	男	99.01.06	-	-	-	-	-	-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許嘉元	男	104.01.08	-	-	-	-	-	-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欽榮	男	111.01.27	-	-	-	-	-	-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憲	男	111.12.24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電子工程碩士畢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一敏	男	112.01.01	-	-	-	-	-	-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姚棋馨	男	104.01.08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秋瑞	男	105.01.08	-	-	-	-	-	-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精算碩士及風險 管理碩士畢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翠柳	女	108.03.04	-	-	-	-	-	-	紐約保險學院企管碩士、台灣大學資 訊管理碩士、逢甲大學保險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明一青	男	111.01.27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畢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子健	男	111.01.27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朱政龍	男	111.01.28	-	-	-	-	-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碩士畢	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風控長	中華民國	陳榮森	男	111.08.18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無
督導	中華民國	孫騰敏	男	112.01.0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無
督導	中華民國	陳炳煌	男	107.01.01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無
督導	中華民國	陳信良	男	111.08.19	-	-	-	-	-	-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畢	無	無	無	無	無
督導	中華民國	吳香妮	女	111.08.19	-	-	-	-	-	-	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協理	無	無	無	無
督導	中華民國	游信龍	男	111.09.01	-	-	-	-	-	-	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德佑	男	93.01.01	-	-	-	-	-	-	文化大學新聞系畢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金池	男	99.01.06	-	-	-	-	-	-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鈞仁	男	100.01.07	-	-	-	-	-	-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昶盛	男	102.01.09	-	-	-	-	-	-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俊德	男	102.01.09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家祥	男	103.01.08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谷光財	男	104.01.08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治平	男	104.01.08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柏丞	男	105.01.08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志毅	男	105.01.08	-	-	-	-	-	-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志彥	男	105.11.09	-	-	-	-	-	-	東海大學統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志	男	106.04.26	-	-	-	-	-	-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坤基	男	107.01.10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順淦	男	107.01.10	-	-	-	-	-	-	中正大學管理學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軒廷	男	108.01.30	-	-	-	-	-	-	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漢農	男	108.03.20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如堯	男	109.02.0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仁吉	男	110.02.03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乾坤	男	110.03.02	-	-	-	-	-	-	銘傳大學保險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如鋼	男	111.01.01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家祥	男	111.01.27	-	-	-	-	-	-	台北大學財經法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貞瑜	女	111.01.27	-	-	-	-	-	-	成功大學統計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靜宜	女	111.01.27	-	-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龔玫菁	男	111.02.22	-	-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典育	男	111.05.04	-	-	-	-	-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秋蓉	女	111.05.12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畢	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協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鈺棠	男	111.09.01	-	-	-	-	-	-	高雄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書啟	男	112.01.18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宋少璋	男	112.01.18	-	-	-	-	-	-	中正大學應用數學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佘家偉	男	112.03.09	-	-	-	-	-	-	明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內所有公 司(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鎮球	-	-	-	-	-	-	\$978	\$978	\$978 0.00%	\$978 0.00%	-	-	-	-	-	-	-	-	-	\$978 0.00%	\$978 0.00%	-
副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榮賢	\$4,570	\$4,570	-	-	-	-	859	859	5,429 (0.03%)	5,429 (0.03%)	-	-	-	-	-	-	-	-	-	5,429 (0.03%)	5,429 (0.03%)	-
一般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萬祥	-	-	-	-	-	-	165	165	165 0.00%	165 0.00%	\$5,307	\$5,307	-	-	-	-	-	-	-	5,472 (0.03%)	5,472 (0.03%)	-
一般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憲	-	-	-	-	-	-	155	155	155 0.00%	155 0.00%	-	-	-	-	-	-	-	-	-	155 0.00%	155 0.00%	-
一般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祖堯	-	-	-	-	-	-	165	165	165 0.00%	165 0.00%	-	-	-	-	-	-	-	-	-	165 0.00%	165 0.00%	-
一般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發得	-	-	-	-	-	-	165	165	165 0.00%	165 0.00%	-	-	-	-	-	-	-	-	-	165 0.00%	165 0.00%	-
一般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志一	-	-	-	-	-	-	165	165	165 0.00%	165 0.00%	-	-	-	-	-	-	-	-	-	165 0.00%	165 0.00%	-
獨立董事 (111/6/30 辭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	-	-	-	-	-	85	85	85 0.00%	85 0.00%	-	-	-	-	-	-	-	-	-	85 0.00%	85 0.00%	-

獨立董事 (111/6/30 新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佩佩	-	-	-	-	-	-	80	80	80	80	-	-	-	-	-	-	-	80	80	-
獨立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當傑	-	-	-	-	-	-	165	165	165	165	-	-	-	-	-	-	-	165	165	-
										0.00%	0.00%								0.00%	0.0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之津貼包括每月固定支領之執行業務津貼，以及每次出席董事會支領出席津貼。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下表(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董事長	蔡鎮球	692 千元
副董事長	許榮賢	653 千元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董事	陳萬祥	717 千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 7：應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建興	-	-	-	-	\$165	\$165	\$165 0.00%	\$165 0.00%	-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作興	-	-	-	-	\$160	\$160	\$160 0.00%	\$160 0.00%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陳萬祥	\$4,382	\$4,382	-	-	\$925	\$925	-	-	-	-	\$5,307 (0.03%)	\$5,307 (0.03%)	-
處長	胡一敏	\$35,141	\$35,141	\$8,065	\$8,065	\$10,807	\$10,807	-	-	-	-	\$54,013 (0.28%)	\$54,013 (0.28%)	-
總稽核	陳謹洲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元													
資深副總經理	蔡宗憲													
資深副總經理	陳欽榮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朱政龍													
副總經理	杜文德													
副總經理	孫騰敏													
副總經理	黃福基													
副總經理	姚棋馨													
副總經理	彭宇鳴													
副總經理	林秋瑞													
副總經理	翁翠柳													
副總經理	梁明喬													
副總經理	明一青													
副總經理	何子健													
副總經理	陳榮森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蔡宗憲、梁明喬	蔡宗憲、梁明喬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杜文德、孫騰敏、姚棋馨、彭宇鳴、 林秋瑞、翁翠柳、明一青、何子健、 朱政龍、陳榮森	杜文德、孫騰敏、姚棋馨、彭宇鳴、 林秋瑞、翁翠柳、明一青、何子健、 朱政龍、陳榮森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胡一敏、陳謹洲、許嘉元、陳欽榮	胡一敏、陳謹洲、許嘉元、陳欽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福基	黃福基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7 人	17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總經理	陳萬祥	717 千元
處長	胡一敏	644 千元
總稽核	陳謹洲	651 千元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元	650 千元
副總經理	明一青	385 千元
副總經理	陳欽榮	640 千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0：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 (1) 針對執行業務董事報酬係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核發。
- (2) 董事行使職權之津貼包括每月固定支領之執行業務津貼，以及每次出席董事會支領出席津貼。
- (3) 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董監事酬勞。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萬祥	-	-	-	-	
	處長	胡一敏					
	總稽核	陳謹洲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元					
	資深副總經理	陳欽榮					
	資深副總經理	蔡宗憲					
	副總經理	彭宇鳴					
	副總經理	孫騰敏					
	副總經理	姚棋馨					
	副總經理	林秋瑞					
	副總經理	翁翠柳					
	副總經理	明一青					
	副總經理	何子健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朱政龍					
	副總經理	陳榮森					-%
	督導	吳香妮					
	督導	游信龍					
	督導	陳炳煌					
	督導	陳信良					
	協理	吳志彥					
	協理	吳典育					
	協理	陳金池					
	協理	陳信志					
協理	林仁吉						
協理	蔡治平						
專案協理	林寶仁						
協理	李志毅						

協理	陳家祥			
協理	廖德佑			
協理	朱漢農			
協理	林鈞仁			
協理	謝昶盛			
協理	黃家祥			
協理	谷光財			
專案協理	宋少璋			
協理	雷志漢			
協理	洪如鋼			
協理	陳貞瑜			
專案協理	俞嘉豪			
協理	蔡靜宜			
協理	高秋蓉			
協理	李俊德			
協理	劉軒廷			
協理	鄭如堯			
協理	龔玟菁			
協理	林鈺棠			
協理	鄭坤基			
協理	林順淦			
協理	柯柏丞			
協理	陳乾坤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一)、(三)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111)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蔡鎮球	9	0	100%	
董事 a	許榮賢	9	0	100%	
董事 b	陳萬祥	9	0	100%	
董事 c	張發得	9	0	100%	
董事 d	呂祖堯	9	0	100%	
董事 e	蔡宗憲	7	2	78%	
董事 f	余志一	9	0	100%	
獨立董事 a	苗豐強	5	0	100%	
獨立董事 b	吳當傑	9	0	100%	
獨立董事 c	余佩佩	4	0	100%	
監察人 a	柳進興	9	0	100%	
監察人 b	許作興	8	0	89%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最近（111）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 111.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應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3.10 第10屆第11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八案	陳萬祥董事	修正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 討論案。	為配合金管會檢查局對稽核 計畫提報董事會，有關稽核 獨立性之要求。	陳萬祥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 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 過。
111.5.12 第10屆第13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九案	獨立董事 吳當傑 獨立董事 苗豐強 蔡宗憲董事	「NBA 品牌合作案」之合約延長討 論案。	本案因蔡宗憲董事擔任神坊 資訊及國泰世華銀行之董事 職務，吳當傑獨立董事擔任 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之 獨立董事職務及苗豐強獨立 董事擔任國泰世華銀行之獨 立董事職務，有潛在利益衝 突。	蔡宗憲董事與兩位獨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 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 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11.5.12 第10屆第13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案	獨立董事 吳當傑 獨立董事 苗豐強 蔡宗憲董事	本公司擬與人壽、銀行、證券等金 控子公司共同向神坊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採購集團點數討論案。	本案因蔡宗憲董事擔任神坊 資訊及國泰世華銀行之董事 職務，吳當傑獨立董事擔任 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之 獨立董事職務及苗豐強獨立 董事擔任國泰世華銀行之獨 立董事職務，有潛在利益衝 突。	蔡宗憲董事與兩位獨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 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 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11.5.12 第10屆第13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許榮賢董事	本公司副董事長月報酬調整討論 案。	本案因係特別針對許榮賢董 事之權利義務事項為決議， 涉及前述董事具體、直接之 利害關係。	許榮賢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 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 過。
111.8.17 第10屆第15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獨立董事 余佩佩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余佩佩競業 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本案因係特別針對余佩佩獨 立董事之權利義務事項為決 議，涉及前述董事具體、直 接之利害關係。	余佩佩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 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 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 案通過。

111.8.17 第 10 屆第 15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獨立董事 吳當傑 獨立董事 余佩佩 蔡宗憲董事	本公司擬委由利害關係人「國泰人壽」提供再生能源使用服務，進行租賃條件異動討論案。	本案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國泰人壽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蔡宗憲董事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國泰人壽公司之董事職務，有潛在利益衝突。	蔡宗憲董事與兩位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11.11.8 第 10 屆第 17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三案	陳萬祥董事	訂定本公司「112 年度稽核計畫」暨「112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討論案。	為配合金管會檢查局對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時，有關稽核獨立性之要求。	陳萬祥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11.11.8 第 10 屆第 17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陳萬祥董事	本公司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暨經理人參與員工持股信託公司提撥公提金討論案。	本案因係陳萬祥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權利義務事項為決議，涉及前述董事具體、直接之利害關係。	陳萬祥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11.11.8 第 10 屆第 17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獨立董事 吳當傑 蔡宗憲董事	授權投資單位與國泰世華銀行 112 年度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與即期外匯交易討論案。	一、蔡宗憲董事因擔任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二、吳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蔡宗憲董事與兩位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11.11.8 第 10 屆第 17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獨立董事 吳當傑 獨立董事 余佩佩 蔡宗憲董事	本公司擬與金控及其 8 家子公司共同向旭聯科技採購國泰學習網討論案。	一、蔡宗憲董事因擔任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二、兩位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與其自身有潛在利益衝突。	蔡宗憲董事與兩位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11.12.23 第 10 屆第 18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	蔡宗憲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任用討論案	本案因係特別針對蔡宗憲董事之權利義務事項為決議，涉及前述董事具體、直接之利害關係。	蔡宗憲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1)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a	柳進興	9	100%	
監察人 b	許作興	8	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無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需處理。 二、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客戶、消費大眾之權益，本公司訂有「國泰產險防火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資訊服務系統之安全管理：本公司應採取有效之資訊安全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內部網路以及重要電腦主機系統，不致遭受駭客或內部不法人員之入侵攻擊、竊取或未經授權存取重要資料。 (二)客戶資訊隱私權之保密：為保障客戶隱私權及交易安全，本公司對於客戶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三)收受不當利益之禁止：本公司管理階層及從業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本公司或集團成員之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不當之佣金、酬金或其他利益。 (四)辦理共同行銷應遵循事項：本公司辦理共同行銷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應遵循事項： 本公司與集團成員間依使用目的得交互運用其客戶資料進行行銷。客戶資料之定義及使用之限制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同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p> <p>(六)對利害關係人暨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及交易之控管：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暨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從事交易，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及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七) 交叉持股之禁止：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被投資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持有國泰金控之股份。</p> <p>(八) 內部作業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全體人員除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相關同業公會所訂立之自律規範及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或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建置防火牆制度外，於內部作業時並應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跨部門業務機密之傳遞，須經部門主管或其授權核可後始得為之；</li> <li>2. 本公司全體人員與委任人或受任人間，禁止有利益衝突之行為；</li> <li>3. 本公司依各項法令或合約負有保密義務者，於內部作業時亦應謹守保密義務。</li> </ol> <p>四、依循「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辦理</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V		<p>一、是。</p> <p>二、無設置該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是。</p> <p>四、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p> <p>同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是	同上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24時全年無休0800-212880服務(含申訴)專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智能客服、文字客服、E-mail等，負責保戶相關問題回覆與處理。	同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否	同上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a href="http://www.cathay-ins.com.tw/">http://www.cathay-ins.com.tw/</a> 二、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a href="http://www.cathay-ins.com.tw/">http://www.cathay-ins.com.tw/</a> 三、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完成編製程序並提報主管機關。各月份營運情形則於次月10日前公告。	同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V		是	同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 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情形：本公司無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身為台灣首家自行遵循聯合國永續保險原則(PSI)的產險公司，國泰產險在日常公司營運決策中，舉凡保險商品研發設計、核保、理賠、投資、風險管理、工作環境和社區參與，皆考量 ESG 議題。我們遵循國泰金控「ESG 三大主軸」：健康、氣候、培力，以此做為推動永續經營的前瞻策略，結合創新科技、低碳綠色的精神，結合創新科技的運用，不遺餘力擴散自身的影響力。本公司於 2017 年成立「國泰產險企業永續(CS)小組」，由國泰產險總經理擔任委員以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擔任執行幹事，並由綜合企劃部擔任總秘書單位。CS 小組下設「綠色營運」、「責任投資」、「員工幸福」、「責任商品」、「社會共榮」及「永續治理」等 6 個小組，分別由業務相關之副總經理層級(含以上)之主管擔任各小組組長代表，另由協理級主管擔任各小組秘書。每季除定期參與國泰金控企業永續(CS)委員大會、邀請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提供意見外，亦於會	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守則辦理)

		前召開國泰產險內部例行會議，藉以掌握各小組重要工作進度、決議永續重要議題及分享永續新知，著實將永續納入我們的營運管理及策略目標中。2021 年在董事會已核定通過國泰產險「ESG 暨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持續協助各小組及單位強化 ESG 與風險管理機制。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p>1. 本公司風險評估之邊界，除財務數據以合併財務報告揭露外，邊界之界定與本公司企業永續報告書相同，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金融保險業，公司代號：2877）。</p> <p>2. 本公司重大議題分析流程，包含永續議題之鑑別、重要性調查、確認重要程度，並針對各項議題面向的衝擊程度以及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辨識高度重大議題，所辨識之高度重大議題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平待客</li> <li>(2) 公司治理</li> <li>(3) 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li> <li>(4) 節能減碳</li> <li>(5) 數位金融</li> <li>(6) 氣候相關財務影響</li> <li>(7) 資訊安全管理</li> <li>(8) 員工薪資福利與安全</li> <li>(9) 員工訓練與培育</li> <li>(10) 經濟績效</li> <li>(11) 發展永續保險商品與服務</li> <li>(12) 系統性風險管理</li> <li>(13) 普惠金融</li> </ul> <p>對應相關議題之管理方針或策略，請查閱本公司企業永續報告書。</p>	同上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1. 依循國泰金控《環境及能源管理手冊》辦理，執行相關環境考量面鑑別與評估作業。</p> <p>2. 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 月)，涵蓋範圍包含服務過程所涉及環境相關之所有活動。</p>	<p>同上</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1. 經溫室氣體盤查後，檢視本公司排碳熱點為範疇二之能源使用，因此已規劃進行LED節能燈具汰換，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2. 本公司落實永續採購管理，採購之紙張為具環保標章(如：PEFC、FSC)之再生物料，期藉此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p>	<p>1. 配合風險管理單位進行氣候相關潛在風險與機會評估，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準則定期召開會議。</p> <p>2. 導入ISO14064，本公司每年響應集團政策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委請外部專業機構(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查證。</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1. 本公司最近兩年之溫室氣體排放統計數據為 109 年及 110 年，111 年數據尚在蒐集計算中，資料涵蓋範圍為國內對外營業及服務據點共 55 點：</p> <p>(1) 溫室氣體(單位：t-CO2e)</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0 1195 1619 1433">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0</th> <th>109</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td> <td>154.07</td> <td>200.78</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2,163.15</td> <td>2,379.96</td> </tr> <tr> <td>範疇三</td> <td>958.07</td> <td>1,117.93</td> </tr> <tr> <td>合計</td> <td>3,275.29</td> <td>3,698.67</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10	109	範疇一	154.07	200.78	範疇二	2,163.15	2,379.96	範疇三	958.07	1,117.93	合計	3,275.29
年度	110	109															
範疇一	154.07	200.78															
範疇二	2,163.15	2,379.96															
範疇三	958.07	1,117.93															
合計	3,275.29	3,698.67															

		<p>(2) 用水量(單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3 188 1619 285"> <tr> <td>年度</td> <td>110</td> <td>109</td> </tr> <tr> <td>用水</td> <td>25,902</td> <td>32,917</td> </tr> </table> <p>(3) 廢棄物(單位：ton)</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3 376 1619 474"> <tr> <td>年度</td> <td>110</td> <td>109</td> </tr> <tr> <td>廢棄物</td> <td>71.97</td> <td>95.51</td> </tr> </table> <p>為評估本公司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排放量，將已開始秤重之大樓進行計算。其它外租據點不納入計算邊界。</p> <p>2. 溫室氣體減量-</p> <p>(1)措施：LED 燈具汰換-預計每年進行 10 處通訊處燈具汰換，至 115 年達到全據點更換完成，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p> <p>(2)減量目標：以 109 年為基礎年，每年減碳 2.5%，119 年累計至少減碳達 25%。</p> <p>廢棄物管理-</p> <p>(1)再生電腦計畫：與華碩文教基金會合作，將堪用主機或螢幕轉贈，由基金會整修成再生電腦捐贈給弱勢團體，以消弭數位落差，減少廢棄物產生。</p> <p>3. 本公司每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皆通過 ISO14064 溫室氣體查驗。</p>	年度	110	109	用水	25,902	32,917	年度	110	109	廢棄物	71.97	95.51	
年度	110	109													
用水	25,902	32,917													
年度	110	109													
廢棄物	71.97	95.51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每年度均對全體同仁施行性騷擾防治課程教育訓練，亦融入性別平等之課程宣導內容。</p>	<p>同上</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1. 薪酬部分 視新進員工學、經歷等,對應市場同職類薪資行情,評估薪資核予合理性,提升對自身價值產生認同感與成就感。 每年4月進行檢視在職同仁薪酬及年度市場薪資水準,依個人市場競爭力、年度績效等視情況調整個人薪資以對齊市場薪資水準,保障員工薪資所得。</p> <p>2. 休假部分 生理假與病假合併累算,前5日薪資不減半、有薪產檢假10日、流產假均為支全薪、陪产假可申請期間為「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30日期間內」皆優於法令。</p> <p>3. 結婚生育 鼓勵婚育提供結婚及生育津貼補助,另懷孕同仁產前及產後均有新生兒必備用品禮品包,有新生兒男性同仁亦有新生兒用品禮品包。</p> <p>4. 女性同仁占比 女性同仁佔員工總數約49%,高階主管女性約為7%。 年終獎金應核發月數以公司經營績效相關指標進行連結,與同仁共享經營成果。</p>	<p>同上</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1.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做好職場環境之清掃消毒,每年均安排勞安衛生之教育訓練課程,同時與管顧公司合作,提供員工心理諮商服務管道以兼顧員工心理衛生。</p>	<p>同上</p>

			<p>2. 目前並未取得相關認證。</p> <p>3. 111年員工職災件數共計9件，9人受傷，占員工總人數0.4%(職災件數)及0.4%(職災人數)。受傷原因均本為上下班交通事故，本公司持續宣導同仁騎乘機車上下班或公出時，應注意週遭環境，並保持車距，注意安全。</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國泰產險「以人為本」建構完整人才培育體系並儲備優質人才，對於人才培育的紮根與落實，反映在完整、多緯度的訓練架構，與豐富多樣的訓練課程。整體培育地圖以「新人教育」、「核心職能」、「專業實務」、「營業銷售」、「經營管理」五大訓練領域為發展主軸，以「企業大學」概念建構全公司訓練體系。另以「職級軌道」架構為輔，循序漸進提供各職級人員所需訓練課程，透過清晰的人才培育體系，協助自新進人員至主管，各級人員都可清楚了解要勝任上一職級或追求自我發展，所需具備之專業與核心能力。</p>	同上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無	未來將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p>1. 本公司有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也會優先評估供應商之業界實績(專業度、同業往來紀錄、市場風評及競爭性)與信用狀況，爾後會納入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之記錄。</p> <p>2.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企業社會</p>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責任宣告條款」，本公司致力與環境友善的供應商合作，採購符合環保、節能、省水、綠建築標章產品，以減少度對於環境的負面影響。若經本公司認定確有違反或未達規範時，得定相當期限要求改善，若於期限內部未履行或改善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書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永續報告準則進行撰寫，並參照AA1000、SASB、TCFD、PSI等永續相關原則。</li> <li>2. 報告書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針對選定項目進行有限確信，驗證標的項目如下： 「簽署遵循PSI之合作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再保險經紀人數量」、「氣候變遷議題研討會舉辦場次及人次」、「評估太陽能案場數量」、「2010-2021年再生能源保險業務保費收入」、「綠色採購金額」、「2012-2021年為止，服務企業客戶及內部核保單位並出具颱風洪水地震相關風險評估報告書」、「2017-2021年完成與台灣11所學校合作建置校園風險地圖」、「員工滿意度分數」、「新進與離職同仁結構表中新進比例」、「新進與離職同仁結構表中自願離職(不含退休)比例」及「永續報告書依循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方式揭露」、共12項有限確信。</li> </ol>	同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未訂定永續發展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網頁，相關資訊請參閱網站：

<https://www.cathay-ins.com.tw/cathayins/company/sustainable/happiness>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為強化集團一致性之誠信之核心價值，除遵循母公司國泰金控董事會通過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本公司亦訂定「國泰產險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施行，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二)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視員工行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另本公司訂定之「國泰產險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7 條第 2 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依據本公司明定之「國泰產險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規範防範方案，另於「國泰產險員工獎懲辦法」訂定各行為對應之懲處，並於法規異動時進行檢討修正。</p>	並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p>	V		<p>(一)依據「國泰產險採購管理辦法」對於往來廠商設有資格審查相關規定，如有不誠信行為應列入拒絕往來對象，契約內容亦明定應確實遵守勞動、人權等法令、並禁止轉包，違者得中止或解除契約。</p>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二) 企業永續(CS)小組下設之永續治理小組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措施均會併於公平待客之報告，年度向董事會呈報。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主動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權責主管及相關單位。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檢討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內部稽核單位每年擬訂稽核計畫，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每年度均針對全體同仁進行員工誠信及道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教育訓練。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公司已訂定「國泰產險檢舉制度」及「國泰產險檢舉制度暨執行辦法」，建立檢舉制度之管道及規範，包含具體檢舉制度、受理專責人員、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並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年報揭露本公司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將年報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理)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蔡鎮球



(簽章)

總 經 理： 陳萬祥



(簽章)

總 稽 核： 陳謹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朱政龍



(簽章)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 李奇儒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計完成 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2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查核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金管會 111 年 6 月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辦理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專案檢查，經查有下列違失：

- (1) 未訂定巨災風險分析，銷售前未落實評估風險管控機制有效性。
- (2) 未合理評估防疫保險商品銷售限額與控管機制。
- (3) 未重新評估再保險安排有效性之分析。
- (4) 未落實續行銷之評估分析。
- (5) 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未落實檢視防疫保險商品之「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 月 19 日核處罰鍰 180 萬元整，並議處失職人員。

改善情形：就上述部份缺失意見持續改善中。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11 年 5 月 4 日第 10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2、111 年 5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11 年度第 1 季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3、111 年 6 月 7 日第 10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11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1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相關事宜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4、111 年 8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11 年上半年度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5、111 年 10 月 20 日第 10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11 年度第二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6、111 年 11 月 9 日第 10 屆第 17 次董事會  
111 年前 3 季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國泰產險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112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7、111年12月23日第10屆第18次董事會  
111年度第二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相關事宜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8、112年1月17日第10屆第19次董事會  
無重要決議。

9、112年3月8日第10屆第20次董事會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度營運目標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1年度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註一)	非審計公費 (註二)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政弘	111.1.1~111.12.31	4,100	7,352	11,452	
	林安惠	111.1.1~111.12.31				

註一：審計公費係包括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等簽證公費。

註二：非審計公費係包括稅務簽證、專業及諮詢服務公費。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112年3月8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輪調政策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旭然、郭宇閎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第 2 目第 3 子目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大陸)	—	24.50%	—	—	—	24.50%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1.04	10	231,700.56	2,317,005.6	231,700.56	2,317,005.6	—	—	無
100.10	32	31,250	312,500	262,950.56	2,629,505.6	私募甲種特別股 (100/10/26, 文號：金管保 財字第 10002516350 號函)	—	
101.05	10	20,594.44	205,944.4	283,545.00	2,835,450.0	盈餘轉增資 (101/5/23, 文號：金管證 發字第 1010021478 號)	—	
102.06	10	19,892.91	198,929.1	303,437.91	3,034,379.1	盈餘轉增資 (102/6/5, 文號：金管證發 字第 1020021174 號)	—	
104.06	10	8,032.33	80,323.3	311,470.24	3,114,702.4	盈餘轉增資 (104/5/29, 文號：金管證 發字第 1040018566 號)	—	
105.06	10	8,734.96	87,349.6	320,205.2	3,202,052.0	盈餘轉增資	—	
106.08	40	16,750	670,000	336,955.2	3,369,552	現金增資 (106/8/31, 文號：金管保 產字第 10602092590 號)	—	
107.07	10	31,250	312,500	305,705.2	3,057,052	贖回甲種特別股 (107/6/11, 文號：金管保 產字第 10704154040 號)	—	
111.06	50	200,000	10,000,000	505,705.2	5,057,052	現金增資 (111/6/10, 文號：金管保產 字第 1110429832 號)	—	
111.12	50	200,000	10,000,000	705,705.2	7,057,052	現金增資 (111/12/13, 文號：金管保 產字第 1110466331 號)	—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705,705,194	—	705,705,194	
私募甲種特別股	—	—	—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未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2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705,705,194	-	-	-	705,705,194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2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 以上	1	705,705,194	100.00%
合 計	1	705,705,194	100.00%

特 別 股

112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	-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主要股東名稱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5,705,194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日
		110年	111年	
每股 市價 (註2)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47.26	18.14	17.83
	分 配 後	45.29	(註 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5,705,194	412,554,509	705,705,194
	每 股 盈 餘	7.12	-47.56(註 1)	-0.8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	—
	本利比(註2)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2)		—	—

註 1：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公司未上市掛牌，故不適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註)	110年度
現 金 股 利		—	\$1.97
無償配股	盈餘分配	—	—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本年度為虧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不予分配盈餘。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其分派採股票及現金並行之方式為原則。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公司未來三年股利之分派，依據章程內所訂之股利政策辦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



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訂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利。

(2)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千之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民國 111 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1)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民國 111 年度為虧損，故未分派員工酬勞。

(2)擬議分派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分派員工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屬於財產保險業，從事各種財產保險（含傷害險、健康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 2. 營業比重

111 年營業收入	金額(千元)	佔率(%)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1,370,691	93
再保佣金收入	834,689	4
手續費收入	48,927	0
淨投資損益	559,859	2
其他營業收入	157,220	1
營業收入合計	22,971,386	100

####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火災保險
- (2) 颱風洪水保險
- (3) 住家綜合保險
- (4) 商店綜合保險
- (5) 汽車保險
- (6)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 (7) 貨物運輸保險
- (8) 船體險
- (9) 漁船船舶險
- (10) 航空險
- (11) 娛樂漁船險
- (12) 營造綜合險
- (13)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14)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15) 電子設備保險
- (16) 鍋爐保險
- (17) 機械保險
- (18) 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 (19) 內陸運輸保險
- (20)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21)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 (22)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 (23)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24)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 (25) 意外污染責任保險
- (26) 保全業責任保險
- (27) 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 (28) 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29) 石油業責任保險
- (30) 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 (3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 (32) 保證金保證保險
- (33) 工程保證保險
- (34) 履約保證保險
- (35) 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
- (36)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37) 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
- (38) 產品責任保險
- (39) 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 (40) 員工誠實保險
- (41) 現金保險
- (42) 商業動產流動保險
- (43) 珠寶商綜合保險
- (44) 銀行綜合保險
- (45) 藝術品綜合保險
- (46) 結婚綜合保險
- (47) 玻璃保險
- (48) 旅行業責任保險
- (49) 傘護式責任保險
- (50) 節目中斷保險
- (51) 不良債權擔保品保險
- (52)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53)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附加條款
- (54) 商業性地震保險
- (55) 護理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 (56) 應收帳款信用保險 (Export Credit)、(Trade Credit)
- (57) 喪失執照保險 (Loss of License)
- (58)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 (59) 專業責任保險
- (60) 旅遊綜合保險
- (61) 個人責任保險
- (62) 個人傷害保險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 (63) 團體傷害保險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 (64) 信用卡綜合保險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 (65) 健康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 (66) 個人突發傷病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 (67) 團體癌症醫療、身故保險
- (68) 志工團體保險
- (69) 團體海外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 (70) 汽車交通事故團體傷害保險
- (71) 登山綜合保險
- (72) 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
- (73) 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74) 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 (75) 自行車保險
- (76) 資料保護保險
- (77) 代理駕駛業責任保險
- (78) 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 (79) 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營業用）
- (80) 常青個人傷害保險
- (81) 人事保證保險(TR)
- (82) 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 (83) 芒果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
- (84) 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 (85) 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
- (86) 平安行傷害保險
- (87) 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
- (88) 海外遊學打工綜合保險
- (89) 芒果農作物保險（區域收穫型）
- (90) 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 (91)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附加條款
- (92) 行動裝置保險
- (93) 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 (94) 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 (95) 中小企業網路資訊安全保險
- (96) 長照機構責任保險
- (97) 教職員責任保險代課費用附加條款
- (98) 租屋保險
- (99) 番石榴農作物保險(颱風風速及降雨量參數型)
- (100) 寵物綜合保險
- (101) 行動裝置螢幕意外損失維修費用補償保險
- (102) 警察人員責任保險
- (103) 無人機責任保險
- (104) 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105) 資安防護保險
- (106) 外送平台團體傷害保險
- (107) 兒童居家健康管理保險
- (108) 海域活動綜合保險
- (109) ETC 高速公路碰撞事故費用補償保險
- (110) 駕駛他人汽車責任保險
- (111) 個人財物損失補償保險
- (112) 自動駕駛車輛測試保險
- (113) 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保險
- (114) 一桿進洞費用補償保險
- (115) 汽車保固費用保險
- (116) 非台籍人士境內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 (117)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 (118) 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

###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個人性保險商品
- (2) 商業性保險商品
- (3) 綜合性保險商品
- (4) 特定通路需求商品
- (5) 數位新服務平台需求商品

### (二) 產業概況

111 年度產險市場保費收入增長 6.5%，其中因新車銷售市場持續火熱，使車險市場成長 6.5%；火險、水險及工程險等商業保險則因再保保費提升使其分別有雙位數的成長。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預計)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3,720	2,521	2,289
成長率	47.58%	10.12%	-12.36%

#### 2. 本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國泰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加保噴灑農藥作業附加條款
- (2) 國泰產物行動裝置保險電池維修置換附加條款
- (3) 國泰產物汽車保固費用保險
- (4)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Allergy Exclusion Clause
- (5)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hoking or Suffocating Exclusion Clause
- (6) 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執行職務事故附加條款
- (7) 國泰產物享樂遊國內旅行綜合保險
- (8) 國泰產物交通工具乘員平安團體傷害保險
- (9)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Information Services Endorsement
- (10)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Additional Named Assured Endorsement
- (11)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Amendment of Supplementary Payments Provision
- (12)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hoice of Law and Jurisdiction Endorsement
- (13)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yber and Data Exclusion LMA5481
- (14)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Dac Asbestos Exclusion 2003
- (15)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North American Jurisdiction Condition Endorsement
- (16)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Premium Payment Clause
- (17)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B)
- (18)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Delayed Effect of Limit Restriction Endorsement
- (19)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Free Reporting Limit Endorsement

- (20)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Indemnification of Collection Costs Endorsement
- (21)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Maximum Extension Period applicable to Non-Cancellable Contracts Indebtedness Endorsement
- (22)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Policy List Endorsement
- (23)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Resolution of Dispute Endorsement
- (24)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Subgroup Bonus Endorsement
- (25)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Subgroup Minimum Premium Endorsement
- (26)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Additional Rider to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Endorsement
- (27)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Cover for Forwarding Services Endorsement
- (28)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Exclusion of specific Buyer Groups Endorsement
- (29)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Minimum Premium Endorsement
- (30)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Self Billing Endorsement
- (31)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Discretionary Credit Limit Subgroup Maximum Liability Endorsement
- (32)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Subgroup Maximum Liability Endorsement
- (33)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Discretionary limit with Euler Hermes Buyer Grade or Credit Control Procedures Endorsement
- (34)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Specified Impurities Exclusion Endorsement
- (35)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Sanctions & Embargos Exclusion
- (36)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PV Warranty Insurance
- (37)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PV Warranty Insurance Extended Discovery Period Clause
- (38)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otal Pollution Exclusion Endorsement
- (39)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mmercial (FINE) ART Insurance
- (40)國泰產物優先給付附加條款(責任保險適用)
- (41)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Turnover for Buyers with partial Permitted Limit Endorsement
- (42)國泰產物法定傳染病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住院醫療保險
- (43)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Shared Computer System Endorsement
- (44)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Ransomware Coinsurance Endorsement
- (45)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Sanctioned Territories Endorsement
- (46)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Operative Clause
- (47)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Excess Cyber Insurance (Manufacture of Computers2022)

- (48)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Secrets Exclusion Amendment Clause
- (49)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yber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Insurance Policy (Version 2 - CUB)
- (50)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Electronic and Computer Crime Policy (CUB)
- (51)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Acquisitions and New Business Clause
- (52)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Exclusion of Transactions which are in Breach of a Sanction Endorsement(Finance)
- (53)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Exclusion of Transactions which are in Breach of a Sanction Endorsement
- (54)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Sanctions Exclusion Endorsement
- (55)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erritory Restriction Endorsement
- (56)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Institute Radioactive Contamination, Chemical, Biological, Bio-Chemical and Electromagnetic Weapons Exclusion Clause
- (57)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War and Civil Exclusion Clause
- (58)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Biological or Chemical Materials Exclusion
- (59)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 (60)國泰產物新非台籍人士境內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 (61)國泰產物新旅行平安保障保險
- (62)國泰產物新旅行平安保障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63)國泰產物新旅行平安保障傷害醫療及重大燒燙傷保險
- (64)國泰產物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 (65)國泰產物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批註條款
- (66)國泰產物個人續保附加條款(甲型)
- (67)國泰產物指定保險公證人附加條款(A)
- (68)國泰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
- (69)國泰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放棄對定作人或其員工行使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 (70)國泰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 (71)國泰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72)國泰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加條款
- (73)國泰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海外業務附加條款
- (74)國泰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文件損失重置費用附加條款
- (75)國泰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業務策略

- A. 產壽共育金控業務員，並持續以「重視資產管理被忽略的 1%」為訴求，搭配教育訓練提升活動量拓展客群，穩固通路基盤。
- B. 因應分行組織轉型調整經營重點，強化個險/商險服務縱深，訴求業績穩定成長。

C. 著重中小型保經代耕耘，加強經營效益；大型案件重視集團歸戶，持續提高良質業務續保比例開拓市場新商機。

### (2) 商品策略

- A. 持續推動完整保障「車險六大組合」與「機車兩大組合」，並在自用汽車導入智能核保，讓核保人員更專注於高風險之個案。
- B. 檢視個人健康傷害商品保障，打造更貼近客戶需求產品，與集團商品進行比較，創造互補功能。
- C. 持續對接大型商險專業保險經紀人，並配合政府重點策略，佈建具發展潛力之業務；同時積極追求主力集團客戶，在風險管控下持續擴大商險業務之承保佔比，促進險種均衡發展。
- D. 導入智能化商險報價系統，淺顯易懂的操作，增加報價的即時性與方便性，提升整體商險投保行政效率，並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商險核保、理賠專業職能。

### (3) 服務策略

- A. 推廣數位會員，提高公司客戶數位滲透程度，並透過數據分析客戶行為，主動發掘改善，打造客戶最佳體驗網站。
- B. 重視客戶體驗，持續觀察理賠服務、承保服務等各節點狀況，定期追蹤並進行改善及優化。
- C. 追蹤氣候變遷等議題，持續將環境保護（E）、社會共榮（S）與永續治理（G）三個重要面向融入公司業務營運的考量，落實企業永續（CS）發展。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積極擴展市場經營的廣度與深度，滿足各類族群於保險上的需求，提供多元服務管道。
- (2) 順應數位時代轉型，結合科技與數據，提升組織效能並優化客戶體驗，並針對客戶需求進行精準行銷，以實現「最懂客戶需求的產險公司就是國泰」之經營願景。
- (3) 持續發揮保險專業挖掘市場需求，並做好風險管控，定期檢視現有商品汰弱留強。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目前營業據點除在台北市設有總公司外，另外在全省設有 4 個營業分公司、4 個行政分公司、29 個服務中心、53 個通訊處，全省各重要縣市均設有營業據點，服務網遍及各地。



## 2. 市場佔有率

茲就 111 年度本公司依險別市場佔有率列表如下：

單位：%

險別	車險	火險	水險	工程險	健康暨 傷害險	其他險	合計
市佔率	13.2	13.0	11.1	14.2	13.3	11.1	12.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供給方面

- A. 近年產險市場之數位通路加速發展，積極發掘異業合作機會，以拓展生態圈擴大服務場景，尋求新商業機會與服務模式；精準對應需求增加客戶黏著度以強化商品推廣；依回饋優化數位平台以提升服務效率與顧客體驗，建立自動作業流程以完備服務功能，進而提升品牌識別、客戶使用率及轉化率。
- B. 國泰產險致力推廣事前預防觀念，配合最新技術及趨勢，積極創新開發多樣化的損害防阻服務，包含「校園交通風險地圖」、「零事故研究所」、「不意外系列（學園、騎士、自行車、社區）」，降低意外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幅度，以達到保險雙方當事人雙贏之目標。
- C. 國泰產險推動全方位損害防阻，提供企業客戶專業的風險評估及作業環境安全檢測，包含「TRM 天災模擬評估」、「IR 電氣設備檢測」等，協助企業客戶降低意外事故發生之頻率並善盡社會責任。

### (2) 需求方面

政府積極推動「2050 淨零碳排路徑」規劃，帶動綠能產業等相關商業保險需求；同時，交通工具電動化及數位時代所衍生之新興風險(如資安險、微型電動二輪車保險)，亦為市場帶來新業務之契機。

### (3) 未來成長性

展望 112 年，全球經濟有望因新冠肺炎影響程度大幅降低、疫情發展趨於穩定，逐步恢復成疫前常態。車用晶片短缺、近兩年進口車交車期不定等狀況可望隨汽車供應鏈產能恢復得到緩解，同時，汽機車汰舊換新延長、油電車與電動汽機車等永續發展趨勢皆有助於增漲整體車險市場保費收入；另配合政府「2050 淨零碳排路徑」規劃，能源市場商機龐大，除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等技術成熟業務挹注產險市場外，地熱、海洋能等新能源技術發展亦將產生相關保險需求，預期能有效帶動產險商業險市場；此外，國人旅遊意願隨各國邊境逐步開放增加預期有助於旅遊保險市場保費收入，惟旅遊市場仍受新冠肺炎、猴痘等傳染病於全球發展影響；最後，疫情加速產險數位化發展，網路投保普及程度提升，各家業者以數位科技精準行銷，增加客戶觸擊率、講求服務效率提升的同時持續優化服務體驗皆有益於產險數位通路市場。

####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主要有下列三點：

- (1) 具備充裕的集團技術、客戶與龐大的業務部隊等資源，以及強大的金控整合行銷模式。
- (2) 台灣產險業界第二大之保險公司，設有多處服務據點及具高品牌知名度。
- (3) 公司具備優良的信用評等與獲得各界高度評價與肯定，且公司本身更具有良好的經營績效、專業的服務與強健的資本能力。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之因素

- A. 國泰產險擁有豐富的國泰金控集團資源，包含優良之品牌形象、遍佈全台之服務據點與龐大業務部隊，透過高度整合行銷同時宣導資產管理減損概念與需求分析，強化行銷力道。
- B. 國泰產險近年積極致力於數位轉型的推動，持續優化數位通路投保及服務流程，提升個人險新件業務引進動能與良質商品附加率，並同步強化獲客與舊戶經營，以達到提升服務品質與客戶體驗之目的。
- C. 隨新能源政策發布，綠能產業因技術成熟業務(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等)持續深耕及與新能源技術(地熱、海洋能)積極發展具龐大市場潛力，有利公司商業險種開拓；同時，網路投保市場因疫情加速發展，數位通路規模持續擴大。

##### (2) 不利之因素

隨國際再保市場受通貨膨脹、天然災害損失、國內商業火險出險、防疫風暴等因素影響，致使風險位納量縮小進而讓再保費率提高。

##### (3) 因應對策：

隨時關注市場發展動向，掌握新商機並重視各種風險，並透過異業合作及開發新興通路精準觸及目標客群，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同時關注疫情後的市場動態，觀察民眾生活及消費型態改變，從中找尋藍海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產物保險。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年度 \ 項目	全年保費收入 (千元)	營業收入總額 (千元)
110 年	27,537,839	21,836,128
111 年	29,639,934	22,971,38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24 日(註)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	701	703	703
	營業單位	1,525	1,536	1,533
	合 計	2,226	2,239	2,236
平 均 年 歲		39.75	40.39	40.5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59	11.06	11.1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4.82%	14.74%	14.94%
	大 專	77.73%	77.81%	77.60%
	高 中	7.32%	7.32%	7.33%
	高 中 以 下	0.13%	0.13%	0.1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進修訓練、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

為保留優秀人才並提升企業競爭力，本公司除依據法令投保勞健保外，部分休假制度優於法規規定，設計有競爭力與差異化的薪酬獎勵機制，激勵員工提升服務品質與成長。同時，在生活面向，本公司以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責員工福利活動及員工婚喪喜慶等生活津貼，舉辦各項福利活動(如登山健行、家庭日等)，提升同仁生活品質，增進幸福感，另公司亦提供福利團體保險，保障範圍及於員工本人及眷屬，以照顧同仁生活上不時之需。

2. 退休及撫卹

無論退休金新舊制度，均依法足額提撥，如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含)到職員工，享有優於勞基法之核算方式，另在職亡故者，依規定發給撫卹金或喪葬給付。

3. 進修訓練

國泰產險「以人為本」建構完整人才培育體系並儲備優質人才，對於人才培育的紮根與落實，反映在完整、多緯度的訓練架構，與豐富多樣的訓練課程。整體培育地圖以「新人教育」、「核心職能」、「專業實務」、「營業銷售」、「經營管理」五大訓練領域為發展主軸，以「企業大學」概念建構全公司訓練體系。另以「職級軌道」架構為輔，循序漸進

提供各職級人員所需訓練課程，透過清晰的人才培育體系，協助自新進人員至主管，各級人員都可清楚了解要勝任上一職級或追求自我發展，所需具備之專業與核心能力。

#### 4.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促進勞資和諧，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應盡事務，透過雙向溝通，使同仁皆瞭解、認同公司各項政策，同時於溝通過程中也讓公司了解同仁心聲，從而能有效調整各項措施，以回應同仁之需求，並確保其權益。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 2. 勞動檢查結果

本公司因勞動檢查結果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遭裁罰事項如下

依據北市勞動檢查處 111 年 4 月 29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1160175832 號函，本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3 萬元。

#### 3. 因應措施

已盤點各項制度，避免相同情形再次發生。

## 六、資訊安全管理

(一) 因應新興科技與金融科技的發展，伴隨各式各樣的資安威脅與風險，國泰產險致力提昇本公司整體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1. 本公司於 107 年成立資訊安全科，至 111 年為止，資訊安全科總共 5 人(含主管 1 人)，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制定與修訂、資訊安全架構藍圖規畫與執行、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規劃、資訊安全事件監控與通報追蹤。
2.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並經董事會核定，為本公司資安管理之遵循依歸，內容主要規範資安政策聲明及資安運作機制。目標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提昇同仁對資訊安全認知，以保障員工、客戶與本公司之權益。
3. 本公司為確保資安政策之遵循並推動、督導與協調資安管理工作，成立跨單位之「個資暨資安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4. 配合金管會推動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的金融服務，包含遴聘資安諮詢小組、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取得驗證、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建置資安監控服務中心機制、鼓勵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證照、電腦資安事件緊急應變小組配合作業、以及導入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及取得驗證等。
5. 定期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演練、白帽駭客紅隊演練、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等專案。透過各項資通安全評估作業與攻防演練，檢視整體電腦系統控制措施之完整性與妥適性，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以提昇人員資安意識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1. 111 年度公司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2. 為即時掌握資安風險並能提早進行因應，已建置下列機制：
  - (1) 已建置資安監控中心(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服務機制：透過 SOC 資安監控中心 7x24 全時維運監看，多維度關聯分析資通安全設備、網路設備、

作業系統等日誌，即時預警及判斷資安事件、異常連線等行為，並建立處理追蹤機制，落實資安風險管控措施。

- (2) 參與金控集團建立跨公司之資安緊急應變小組，透過事件通報以及緊急應變程序，即時掌控資安事件狀況。另藉由外部專業資安顧問，以其業界豐富之資安事件應變經驗，提供內部應變團隊適切且專業的建議與緊急應變支援。
3. 公司已投保資安保險，可轉嫁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風險，避免影響公司財務。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國內)	中央再保險公司	82/8/19~	火險、單點/巨災、工程險、新種責任險、水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再保合約訂有特殊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件
再保合約 (國外)	EVEREST REINSURANCE COMPANY	90/1/1~	單點/巨災、工程險、新種責任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91/1/1~	火險、單點/巨災、新種責任險、水險、工程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82/8/19~	單點/巨災、工程險、水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86/1/1	火險、單點/巨災、新種責任險、工程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86/1/1	火險、巨災等再保險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11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3)					當年度截至 112.3.31 財務資料(註 4)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85,921	\$ 10,685,599	\$ 10,253,572	\$ 11,973,287	\$ 17,758,712	\$8,629,633	
應收款項	2,358,780	2,776,216	2,674,034	3,208,952	3,153,166	3,057,91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註 1)	17,172,698	21,575,751	22,689,556	23,152,245	19,604,595	19,526,243	
再保險合約資產	6,104,797	6,714,726	7,445,937	9,881,487	13,542,121	13,508,571	
不動產及設備	122,185	172,082	197,086	221,155	346,411	349,667	
無形資產	65,395	67,307	91,180	108,816	138,427	129,859	
其他資產(註 1)	1,946,264	1,016,371	947,016	1,354,244	6,052,228	6,255,558	
資產總額	37,956,040	43,008,052	44,298,381	49,900,186	60,595,660	51,457,450	
應付款項	2,622,777	3,403,811	3,362,916	3,912,933	3,308,293	3,702,534	
各項金融負債(註 1)	50,041	367	2,700	72	178,805	63,778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 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 備	23,785,675	24,994,781	26,226,284	29,730,897	42,245,962	33,150,342	
負債準備	440,082	432,909	454,164	464,271	429,975	429,852	
其他負債(註 1)	1,032,389	1,519,727	1,122,491	1,344,700	1,632,899	1,530,6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930,964	30,351,595	31,168,555	35,452,873	47,795,934	38,877,167
	分配後	27,930,964	30,351,595	31,168,555	35,452,873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0,025,076	12,656,457	13,129,826	14,447,313	12,799,726	12,580,283	
股本	3,057,052	3,057,052	3,057,052	3,057,052	7,057,052	7,057,052	
資本公積	-	518,326	518,326	518,326	16,557,271	16,557,3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78,171	9,273,299	9,679,187	10,437,359	(9,785,540)	(10,361,531)
	分配後	7,167,013	7,505,243	8,295,765	9,835,991	註 2	註 2
權益其他項目	(812,647)	(192,220)	(124,739)	434,576	(1,029,057)	(672,555)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25,076	12,656,457	13,129,826	14,447,313	12,799,726	12,580,283
	分配後	9,913,918	10,888,401	11,746,404	13,845,945	註 2	註 2

註 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使用權資產、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特別股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 2：111 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事項。

註 3：上列 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4：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二) 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 年 度	107~11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3.31 財務資料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8,588,515	\$20,711,844	\$20,718,695	\$22,169,083	\$23,404,515	\$ 6,155,397
營業成本	(12,857,857)	(14,124,902)	(13,941,323)	(14,871,657)	(43,302,325)	(5,729,383)
營業費用	(3,848,030)	(4,097,295)	(4,224,302)	(4,772,076)	(4,635,658)	(1,190,5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780)	5,352	5,386	41,525	8,048	885
稅前淨利	1,858,848	2,494,999	2,558,456	2,566,875	(24,525,420)	(763,601)
本期淨利	1,509,836	2,106,286	2,173,944	2,175,298	(19,621,531)	(575,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659,438)	620,427	67,481	525,611	(1,463,633)	356,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398	2,726,713	2,241,425	2,700,909	(21,085,164)	(219,4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9,836	2,106,286	2,173,944	2,175,298	(19,621,531)	(575,9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850,398	2,726,713	2,241,425	2,700,909	(21,085,164)	(219,4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4.94	\$6.89	\$7.11	\$7.12	\$(47.56)	\$(0.82)

註 1：上列 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三)個體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11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3)					當年度截至 112.3.31 財務資料(註 4)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45,082	\$10,501,223	\$10,004,597	\$11,717,250	\$ 17,469,850	\$8,342,961	
應收款項	2,256,600	2,631,288	2,597,751	3,149,045	3,008,730	2,974,603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註 1)	17,277,296	21,652,990	22,775,133	23,190,426	19,640,725	19,571,758	
再保險合約資產	5,859,867	6,560,871	7,336,678	9,663,893	13,184,889	13,102,459	
不動產及設備	115,426	166,902	188,259	215,061	342,422	346,060	
無形資產	65,246	63,203	81,777	89,962	103,698	94,362	
其他資產(註 1)	1,907,721	962,403	894,353	1,286,765	5,984,563	6,191,906	
資產總額	37,527,238	42,538,880	43,878,548	49,312,402	59,734,877	50,624,109	
應付款項	2,556,850	3,230,479	3,198,584	3,714,215	3,055,725	3,495,461	
各項金融負債(註 1)	50,041	367	2,700	72	178,805	63,778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 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 備	23,433,602	24,718,953	25,988,108	29,371,916	41,669,416	32,555,574	
負債準備	440,082	432,909	454,164	464,271	429,975	429,852	
其他負債(註 1)	1,021,587	1,499,715	1,105,166	1,314,615	1,601,230	1,499,1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502,162	29,882,423	30,748,722	34,865,089	46,935,151	38,043,826
	分配後	27,502,162	29,882,423	30,748,722	34,865,089	註 2	註 2
股本	3,057,052	3,057,052	3,057,052	3,057,052	7,057,052	7,057,052	
資本公積	502,500	518,326	518,326	518,326	16,557,271	16,557,3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78,171	9,273,299	9,679,187	10,437,359	(9,785,540)	(10,361,531)
	分配後	7,167,013	7,505,243	8,295,765	9,835,991	註 2	註 2
權益其他項目	(812,647)	(192,220)	(124,739)	434,576	(1,029,057)	(672,55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25,076	12,656,457	13,129,826	14,447,313	12,799,726	12,580,283
	分配後	9,913,918	10,888,401	11,746,404	13,845,945	註 2	註 2

註 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使用權資產、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特別股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 2：111 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事項。

註 3：上列 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4：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四) 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 年 度	107~111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3.31 財務資料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8,370,972	\$20,465,597	\$20,406,319	\$21,836,128	\$22,971,386	\$ 6,039,033
營業成本	(12,784,200)	(14,039,182)	(13,861,758)	(14,791,152)	(43,184,072)	(5,700,151)
營業費用	(3,702,149)	(3,935,900)	(3,998,730)	(4,530,579)	(4,327,783)	(1,105,6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802)	4,481	4,446	42,366	7,913	(138)
稅前損益	1,858,821	2,494,996	2,550,277	2,556,763	(24,532,556)	(766,864)
稅後損益	1,509,836	2,106,286	2,173,944	2,175,298	(19,621,531)	(575,990)
其他綜合損益	(659,438)	620,427	67,481	525,611	(1,463,633)	356,501
每股盈餘(元)	\$4.94	\$6.89	\$7.11	\$7.12	\$(47.56)	(0.82)

註 1：上列 107~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五)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政弘、林安惠	郭政弘、林安惠	郭政弘、林安惠	郭政弘、林安惠	張正道、徐榮煌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 其他事項段落	無保留意見加 註強調事項段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 (一) 合併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107~111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業 務 指 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10.26%	11.59%	0.13%	7.55%	5.48%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89.11%	7.64%	(2.61%)	10.98%	(13.39%)
	自留保費變動率	6.59%	6.73%	(0.70%)	9.85%	7.15%
	淨值比率	21.12%	28.95%	29.64%	29.43%	26.41%
獲 利 能 力 指 標	資產報酬率	(35.52%)	4.62%	4.98%	5.20%	3.96%
	業主權益報酬率	(144.03%)	15.78%	16.86%	18.57%	14.71%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61%	4.01%	3.86%	3.43%	2.26%
	投資報酬率	1.08%	2.93%	2.91%	2.54%	1.68%
	自留綜合率	214.42%	92.15%	92.96%	93.09%	92.34%
	自留費用率	34.22%	36.15%	35.64%	34.90%	35.11%
	自留滿期損失率	180.20%	56.00%	57.32%	58.19%	57.23%
整 體 營 運 指 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72.54%	143.41%	147.85%	154.47%	177.53%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236.46%	193.91%	194.20%	200.24%	231.28%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5.05%	4.38%	3.08%	2.95%	3.75%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320.36%	205.79%	199.75%	197.49%	237.26%
	權益變動率	(11.40%)	10.03%	3.74%	26.25%	(4.57%)
	費用率	28.11%	29.96%	29.55%	22.90%	29.53%
<p>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增減變動達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差異主要係本年度直接已付賠款增加幅度較高所致。</li> <li>2.淨值比率：差異主要係本年度業主權益較上年度減少，而資產總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li> <li>3.資產報酬率、業主權益報酬率：差異主要係本年度為稅後淨損所致。</li> <li>4.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投資報酬率：差異主要係本年度淨投資收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li> <li>5.自留綜合率、自留滿期損失率：差異主要係本年度自留保險賠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li> <li>6.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權益變動率：差異主要係本年度業主權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li> <li>7.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差異主要係本年度各種保險負債較上年度增加所致。</li> </ol>						

(二) 個體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註5)		107~111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9.79%	11.67%	0.10%	7.12%	5.30%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89.39%	8.07%	(1.99%)	10.76%	(13.78%)
	自留保費變動率	6.26%	6.81%	(1.04%)	9.75%	7.13%
	淨值比率	21.43%	29.30%	29.92%	29.75%	26.71%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35.98%)	4.67%	5.04%	5.27%	4.00%
	業主權益報酬率	(144.03%)	15.78%	16.86%	18.57%	14.7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15%	3.26%	3.22%	2.80%	1.80%
	投資報酬率	1.03%	2.90%	2.85%	2.48%	1.59%
	自留綜合率	216.29%	92.21%	92.98%	93.07%	92.01%
	自留費用率	33.55%	35.66%	35.15%	34.66%	34.58%
	自留滿期損失率	182.74%	56.55%	57.83%	58.41%	57.43%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69.91%	141.66%	145.94%	152.99%	175.98%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231.57%	190.61%	190.92%	196.83%	228.26%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4.65%	4.14%	2.89%	2.75%	3.59%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325.55%	203.30%	197.93%	195.31%	233.75%
	權益變動率	(11.40%)	10.03%	3.74%	26.25%	(4.68%)
	費用率	27.60%	29.61%	29.19%	29.27%	29.19%
<p>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增減變動達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差異主要係本年度直接已付賠款增加幅度較高所致。</li> <li>2.淨值比率：差異主要係本年度業主權益較上年度減少，而資產總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li> <li>3.資產報酬率、業主權益報酬率：差異主要係本年度為稅後淨損所致。</li> <li>4.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投資報酬率：差異主要係本年度淨投資收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li> <li>5.自留綜合率、自留滿期損失率：差異主要係本年度自留保險賠款較上年度增加所致。</li> <li>6.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權益變動率：差異主要係本年度業主權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li> <li>7.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差異主要係本年度各種保險負債較上年度增加所致。</li> </ol>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業務指標

-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4) 淨值比率= 業主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戶之資產總額

### 2.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2】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入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 (4) 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入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入) / 2]  
【本期淨投資收入 = 利息收入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 不動產投資收益 + 國外投資收益 - 利息支出 - 有價證券投資損失 - 不動產投資損失 - 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 (5) 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 (6) 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7) 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準備淨變動】

### 3.整體營運指標

-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 / 權益
-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 (4) 各項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各項準備金 / 權益  
【各項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 (5) 權益變動率=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 (6) 費用率=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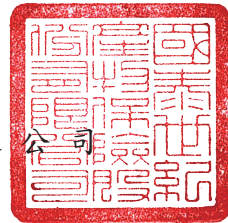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及林安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柳進興



監察人：許作興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賠款準備之適足性

賠款準備係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金額重大之負債，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 39%。

前述賠款準備包括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理賠申請之實際取得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採事故年度制損失發展法或過去理賠經驗，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提存數，再另加計採精算方法估算之不可分配理賠費用準備；再保險準備資產項下之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原則亦同。前述損失發展法或依過去理賠經驗之精算原理方法係假設預期未報賠款乃為考量經驗損失發展型態與預期損失率之加權結果，精算人員依其專業判斷採用適當之模型、假設或參數所決定之方法，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賠款準備適足性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提存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內部簽證精算人員提出之簽證意見書，檢視保險賠款準備之提存是否適當合理，並評估該精算師之專業資格，是否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2. 委由本所產險精算人員取得相關資料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再以精算方式評估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報賠款準備金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七及二九)	\$ 17,758,712	29	\$ 11,973,287	24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四)	3,153,166	5	3,208,952	6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七)	7,556,797	13	12,870,139	26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八)	685,847	1	728,828	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九)	8,853,285	15	7,062,471	14
141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370,722	4	2,304,344	5
14300	放款(附註四、十及二七)	137,944	-	186,463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三四)	13,542,121	22	9,881,487	20
165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346,411	1	221,155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115,031	-	237,046	1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38,427	-	108,816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581,004	8	240,062	1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十八、二七及二九)	1,356,193	2	877,136	2
1XXXX	資 產 總 計	<u>\$ 60,595,660</u>	<u>100</u>	<u>\$ 49,900,18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三四)	\$ 3,308,293	5	\$ 3,912,933	8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七)	178,805	-	72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114,717	-	237,483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42,245,962	70	29,730,897	60
25000	其他負債	1,210,912	2	836,176	2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429,975	1	464,271	1
28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07,270	1	271,041	-
2XXXX	負 債 總 計	<u>47,795,934</u>	<u>79</u>	<u>35,452,873</u>	<u>7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0	普 通 股	7,057,052	12	3,057,052	6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	16,557,271	27	518,326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995,920	7	3,567,601	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968,168	6	5,363,818	11
3330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17,749,628)	( 29)	1,505,940	3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 9,785,540)	( 16)	10,437,359	21
34000	其他權益	( 1,029,057)	( 2)	434,576	1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2,799,726</u>	<u>21</u>	<u>14,447,313</u>	<u>29</u>
3XXXX	權 益 總 計	<u>12,799,726</u>	<u>21</u>	<u>14,447,313</u>	<u>2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595,660</u>	<u>100</u>	<u>\$ 49,900,1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谷光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三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28,897,489	123	\$ 26,208,832	119
41120	再保費收入	<u>1,368,852</u>	<u>6</u>	<u>1,805,745</u>	<u>8</u>
41100	保費收入	30,266,341	129	28,014,577	12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及三四)	8,181,900	35	7,296,126	33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 二十及三四)	<u>381,464</u>	<u>1</u>	<u>815,267</u>	<u>4</u>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u>21,702,977</u>	<u>93</u>	<u>19,903,184</u>	<u>90</u>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三四)	<u>900,431</u>	<u>4</u>	<u>857,178</u>	<u>4</u>
41400	手續費收入	<u>48,927</u>	-	<u>45,616</u>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七)	636,240	3	539,011	2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四)	658,878	3	( 194,939 )	( 1 )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益(附註四)	( 2,277,860 )	( 10 )	1,365,356	6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益(附註四及九)	562	-	3,613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115,978	-	125,250	1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附註四)	( 1,450 )	-	14,223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四及 七)	<u>1,462,612</u>	<u>6</u>	( <u>489,409</u> )	( <u>2</u> )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u>594,960</u>	<u>2</u>	<u>1,363,105</u>	<u>6</u>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57,220</u>	<u>1</u>	-	-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3,404,515</u>	<u>100</u>	<u>22,169,083</u>	<u>100</u>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三四)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5,909,126	154	13,333,932	6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三四)	<u>6,232,430</u>	<u>27</u>	<u>2,864,134</u>	<u>13</u>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u>29,676,696</u>	<u>127</u>	<u>10,469,798</u>	<u>47</u>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及二十)	<u>9,709,164</u>	<u>41</u>	<u>637,320</u>	<u>3</u>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u>3,870,838</u>	<u>17</u>	<u>3,620,594</u>	<u>16</u>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45,627</u>	-	<u>143,945</u>	<u>1</u>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3,302,325</u>	<u>185</u>	<u>14,871,657</u>	<u>67</u>
60000	營業(毛損)毛利	( <u>19,897,810</u> )	( <u>85</u> )	<u>7,297,426</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七)					
58100	業務費用	3,732,659	16	3,842,298	17
58200	管理費用	891,619	4	916,963	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u>11,380</u>	-	<u>12,815</u>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35,658</u>	<u>20</u>	<u>4,772,076</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營業(損失)利益	(\$ 24,533,468)	(105)	\$ 2,525,350	1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	8,048	-	41,525	-
62000	稅前(淨損)淨利	(24,525,420)	(105)	2,566,875	12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903,889)	(21)	391,577	2
66000	本年度(淨損)淨利	(19,621,531)	(84)	2,175,298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二)	34,239	-	(10,312)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	-	104,296	-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6,847	-	(2,06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392	-	96,046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二)	47,271	-	(10,502)	-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49,600)	-	(24,570)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附註四及二二)	(35,924)	-	(28,509)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及二二)	(1,462,612)	(6)	489,409	2
8328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9,840	-	(3,7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1,025)	(6)	429,565	2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3,633)	(6)	525,611	2
85000	本年度(淨損)綜合損益總額	(\$ 21,085,164)	(90)	\$ 2,700,909	1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0	本公司業主	(\$ 19,621,531)	(84)	\$ 2,175,298	10
8620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0		(\$ 19,621,531)	(84)	\$ 2,175,29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本公司業主	(\$ 21,085,164)	(90)	\$ 2,700,909	12
8720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0		(\$ 21,085,164)	(90)	\$ 2,700,909	1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五)				
97500	基 本	(\$ 47.56)		\$ 7.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鎮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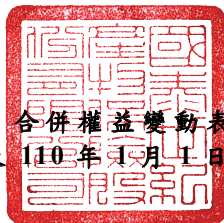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谷光財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附 註 四 及 二 二 )											
	股 本 ( 附 註 四 及 二 二 ) 股 數 (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四 及 二 二 )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二 二 )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評 價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5,705	\$ 3,057,052	\$ 518,326	\$ 3,132,813	\$ 4,796,064	\$ 1,750,310	(\$ 331,574)	(\$ 36,212)	(\$ 175,461)	\$ 418,508	\$ 13,129,82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4,788	-	( 434,788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7,900 )	67,90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383,422 )	-	-	-	-	( 1,383,422 )
T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提存款	-	-	-	-	634,321	( 634,321 )	-	-	-	-	-
T1	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款	-	-	-	-	1,333	( 1,333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2,175,298	-	-	-	-	2,175,29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924 )	60,639	( 8,250 )	493,146	525,61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75,298	( 19,924 )	60,639	( 8,250 )	493,146	2,700,90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33,704 )	-	33,704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5,705	3,057,052	518,326	3,567,601	5,363,818	1,505,940	( 351,498 )	58,131	( 183,711 )	911,654	14,447,31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8,319	-	( 428,319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5,114 )	125,114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01,368 )	-	-	-	-	( 601,368 )
N1	母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	-	38,945	-	-	-	-	-	-	-	38,945
T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增收回數	-	-	-	-	( 1,277,640 )	1,277,640	-	-	-	-	-
T1	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款	-	-	-	-	7,104	( 7,104 )	-	-	-	-	-
E1	現金增資	400,000	4,000,000	16,000,000	-	-	-	-	-	-	-	20,000,000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 19,621,531 )	-	-	-	-	( 19,621,531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7,853	( 126,106 )	27,392	( 1,452,772 )	( 1,463,633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621,531 )	87,853	( 126,106 )	27,392	( 1,452,772 )	( 21,085,164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5,705	\$ 7,057,052	\$ 16,557,271	\$ 3,995,920	\$ 3,968,168	(\$ 17,749,628)	(\$ 263,645)	(\$ 67,975)	(\$ 156,319)	(\$ 541,118)	\$ 12,799,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谷光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淨利	(\$ 24,525,420)	\$ 2,566,87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730	191,646
A20200	攤銷費用	64,828	57,936
A21900	母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38,94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2,277,860	( 1,365,356)
A20900	利息費用	4,144	3,487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 562)	( 3,613)
A21200	利息收入	( 636,240)	( 539,011)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2,515,065	3,504,613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50	( 14,2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15,978)	( 125,250)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1,462,612)	489,4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5	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917,685</u>	<u>2,199,639</u>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980	( 15,453)
A51120	應收保費減少	100,326	48,005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72,083	( 12,479)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2,971,074	( 59,329)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042	6,919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791,669)	354,201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 3,660,634)	( 2,435,550)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479,075)	( 211,265)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	( 2,803)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86,898	35,067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 189,628)	495,170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247,105)	156,582
A52190	負債準備減少	( 57)	( 205)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374,736</u>	<u>106,148</u>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u>( 2,247,029)</u>	<u>( 1,534,9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3,854,764)	\$ 3,231,5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5,444	551,1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1,036	215,9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44)	( 3,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65,935)	( 598,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3,258,363)	3,396,5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226,164)	( 90,82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5,451)	( 59,868)
B05300	放款減少	48,519	8,8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3,096)	( 141,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57,295)	( 140,6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1,368)	( 1,383,422)
C046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41,337	( 1,524,1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547	( 10,93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85,425	1,719,7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73,287	10,253,5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58,712	\$ 11,973,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谷光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2 年 7 月 19 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 91 年 4 月 22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於 91 年 6 月 28 日依財保字第 0910706108 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1 年 8 月 2 日正式對外公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1.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2.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1.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2.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3.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B.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1.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 1 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1.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2.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3.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B.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

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金融資產種類、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淨投資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另，合併公司為減少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保險合約」所產生對損益波動之影響，選擇採 IFRS 4 「保險合約」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 IFRS 4 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b. 在 IFRS 9 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 IAS 39 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c. 企業於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本公司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將放款資產分別列為正常（第一類）、應予注意（第二類）、可望收回（第三類）、收回困難（第四類）及無望收回（第五類），其備抵損失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 1%。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損失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匯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及期貨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

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一) 分出再保業務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 (十二) 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年底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據精算人員查核簽證之金額認列。

##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金包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依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全數提存為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另，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會公告訂定之「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將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



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科目。上述提列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沖減或收回係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辦理。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其提存年數超過 30 年者，始得收回。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 1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然針對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則應就其差額部分之 7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60% (針對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為 30%)

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18 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8 倍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 4. 保費不足準備

對於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5. 責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係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6. 負債適足準備

依 IFRS 4 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 (十三)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 (十四)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十五)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另就已確定理賠金額且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十六) 負債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商品類型群組為測試基礎，採預期成本法，並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

險負債（減除相關無形資產後）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十七)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十八)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 (十九) 安定基金

任意險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661 號令，以「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規定辦理，繳存於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

本公司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3181 號」採差別費率方式提撥，繳存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 (二十)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二二) 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 (二) 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之估計

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後），兩者間差額之現值認列為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後，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做出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賠款準備之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之賠款準備以於財務報表日所有保險合約就其已報未決及未報之可能賠款金額作出估計。合併公司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財務模型及其他分析技巧確定此等估計結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233	\$ 45,1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20,500	3,179,74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7,628,697	5,507,106
短期票券	<u>5,676,282</u>	<u>3,241,295</u>
	<u>\$ 17,758,712</u>	<u>\$ 11,973,28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	\$ 41,646	\$ 45,629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4,482,184	7,029,728
－基金受益憑證	2,769,775	5,490,710
－金融債券	<u>263,192</u>	<u>304,072</u>
	<u>\$ 7,556,797</u>	<u>\$ 12,870,139</u>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	<u>\$ 178,805</u>	<u>\$ 72</u>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11年12月31日</u>										
匯率交換	美元	兌新台幣	111.1.13-	112.12.21			USD		169,600	
	歐元	兌新台幣	112.2.24-	112.6.6			EUR		1,750	
<u>110年12月31日</u>										
匯率交換	美元	兌新台幣	111.1.13-	111.12.21			USD		181,900	
	歐元	兌新台幣	111.2.24				EUR		750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三) 合併公司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4,482,184	\$ 7,029,728
受益憑證	2,769,775	5,490,710
金融債券	263,192	304,07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無因條件改變、新符合適用覆蓋法而被指定之情形。另合併公司無被解除指定之金融資產。

於 111 及 110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 (利益)	\$ 1,694,922	(\$ 1,260,034)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 (損失)利益	( <u>232,310</u> )	<u>770,625</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u>\$ 1,462,612</u>	( <u>\$ 489,409</u> )

因覆蓋法之調整，111 及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分別由(2,277,860)仟元減少為(815,248)仟元及 1,365,356 仟元減少為 875,947 仟元。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 685,847</u>	<u>\$ 728,828</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於 110 年 12 月，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566,296 仟元出售全部被投資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70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 110 年度未有股利收入。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u>\$ 685,847</u>	<u>\$ 728,82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三)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金融債券	\$ 100,000	\$ -
公司債	1,599,988	1,599,988
政府公債	1,099,504	700,084
國外債券投資	<u>7,156,974</u>	<u>5,464,743</u>
小計	9,956,466	7,764,815
減：備抵損失	( 3,715)	( 2,280)
減：繳存央行保證金	<u>( 1,099,466)</u>	<u>( 700,064)</u>
	<u>\$ 8,853,285</u>	<u>\$ 7,062,471</u>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因到期還本之因素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 562 仟元及 3,613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放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放款	\$ 139,828	\$ 188,921
減：備抵損失	( 1,884)	( 2,458)
合計	<u>\$ 137,944</u>	<u>\$ 186,463</u>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及設備為抵押之放款。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減損，111 及 110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8,754	\$ 190,662
應收保費	2,063,718	2,128,646
應收連結稅制款	612,702	-
其他應收款	<u>368,131</u>	<u>927,557</u>
	3,223,305	3,246,865
減：備抵損失	( 70,139)	( 37,913)
	<u>\$ 3,153,166</u>	<u>\$ 3,208,952</u>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7,913	\$ 41,389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32,226</u>	( 3,476)
年底餘額	<u>\$ 70,139</u>	<u>\$ 37,913</u>

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671,462	\$ 461,88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1,998,020	937,811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險準備	4,482,083	4,361,937
分出賠款準備	<u>6,390,556</u>	<u>4,119,854</u>
合計	<u>\$ 13,542,121</u>	<u>\$ 9,881,487</u>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678,244	\$466,550
減：備抵損失	( 6,782)	( 4,665)
	<u>\$671,462</u>	<u>\$461,885</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665	\$ 15,231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2,117</u>	<u>( 10,566)</u>
年底餘額	<u>\$ 6,782</u>	<u>\$ 4,665</u>

(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2,022,535	\$ 996,562
減：備抵損失	<u>( 24,515)</u>	<u>( 58,751)</u>
	<u>\$ 1,998,020</u>	<u>\$ 937,811</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8,751	\$ 43,501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u>( 34,236)</u>	<u>15,250</u>
年底餘額	<u>\$ 24,515</u>	<u>\$ 58,751</u>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 險有限公司	各項財產保險業 務之經營	100%	10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2,370,722</u>	<u>\$ 2,304,34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15,978	\$ 125,250
其他綜合損益	<u>( 49,600)</u>	<u>( 24,570)</u>
綜合損益總額	<u>\$ 66,378</u>	<u>\$ 100,680</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12,719	\$ 184,150	\$ 24,481	\$ 821,350
增 添	34,711	9,481	181,972	226,164
處 分	( 159,330)	( 6,010)	-	( 165,340)
重分類	141,676	6,433	( 175,141)	( 27,032)
淨兌換差額	-	5,187	-	5,18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29,776</u>	<u>\$ 199,241</u>	<u>\$ 31,312</u>	<u>\$ 860,32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29,152	\$ 171,043	\$ -	\$ 600,195
處 分	( 159,330)	( 5,955)	-	( 165,285)
折舊費用	67,600	6,612	-	74,212
淨兌換差額	-	4,796	-	4,79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422</u>	<u>\$ 176,496</u>	<u>\$ -</u>	<u>\$ 513,91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92,354</u>	<u>\$ 22,745</u>	<u>\$ 31,312</u>	<u>\$ 346,411</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87,354	\$ 183,630	\$ 77,290	\$ 748,274
增 添	22,478	2,079	66,265	90,822
處 分	( 268)	( 338)	-	( 606)
重分類	103,155	-	( 119,074)	( 15,919)
淨兌換差額	-	( 1,221)	-	( 1,22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719</u>	<u>\$ 184,150</u>	<u>\$ 24,481</u>	<u>\$ 821,35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5,163	\$ 166,025	\$ -	\$ 551,188
處 分	( 268)	( 337)	-	( 605)
折舊費用	44,257	6,439	-	50,696
淨兌換差額	-	( 1,084)	-	( 1,08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152</u>	<u>\$ 171,043</u>	<u>\$ -</u>	<u>\$ 600,19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83,567</u>	<u>\$ 13,107</u>	<u>\$ 24,481</u>	<u>\$ 221,15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 十六、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10,106	\$ 233,645
運輸設備	<u>4,925</u>	<u>3,401</u>
	<u>\$ 115,031</u>	<u>\$ 237,04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694</u>	<u>\$ 272,2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52,769	\$ 137,369
運輸設備	<u>3,749</u>	<u>3,581</u>
	<u>\$ 156,518</u>	<u>\$ 140,95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14,717</u>	<u>\$ 237,48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2%~8.57%	1.18%~8.57%
運輸設備	2.16%~3.49%	2.68%~3.49%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7,989</u>	<u>\$ 8,95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8,108)</u>	<u>(\$ 152,35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91,725
增 添	65,451
重 分 類	27,284
淨兌換差額	<u>5,42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89,885</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2,909
攤銷費用	64,828
淨兌換差額	<u>3,72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1,45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38,427</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6,888
增 添	59,868
重 分 類	15,919
淨兌換差額	( <u>950</u>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1,725</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5,708
攤銷費用	57,936
淨兌換差額	( <u>735</u>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90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08,81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十八、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繳存央行保證金	\$ 1,099,466	\$ 700,064
法定保證金	28,003	27,445
其他保證金	175,223	97,308
預付款項	28,640	18,420
其他	24,861	33,899
	<u>\$ 1,356,193</u>	<u>\$ 877,136</u>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九、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 -
應付佣金	346,088	259,19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084,169	2,273,797
應付連結稅制款	-	234,409
其他應付款	878,036	1,145,537
	<u>\$ 3,308,293</u>	<u>\$ 3,912,933</u>

二十、保險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5,838,272	\$ 15,305,826
賠款準備	23,538,891	11,835,272
特別準備	1,628,369	2,589,704
保費不足準備	1,240,260	-
責任準備	170	95
合計	<u>\$ 42,245,962</u>	<u>\$ 29,730,897</u>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險別	111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火災保險	\$ 1,893,367	\$ 127,729	\$ 1,322,102	\$ 698,994
海上保險	202,701	7,867	153,542	57,026
陸空保險	7,010,302	2,848	232,378	6,780,772
責任保險	1,292,650	1,011	403,032	890,629
保證保險	57,735	1,470	38,608	20,597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險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分出再保業務(3)	自留業務(4)=(1)+(2)-(3)
其他財產保險	\$ 1,446,086	\$ 29,349	\$ 1,166,220	\$ 309,215
傷害保險	1,601,564	5,204	143,686	1,463,082
健康保險	174,035	851	34,013	140,873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38,221	29,845	238,220	29,84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50,469	464,968	750,282	965,155
合計	<u>\$ 15,167,130</u>	<u>\$ 671,142</u>	<u>\$ 4,482,083</u>	<u>\$ 11,356,189</u>

110年12月31日				
險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分出再保業務(3)	自留業務(4)=(1)+(2)-(3)
火災保險	\$ 1,875,676	\$ 241,506	\$ 1,196,644	\$ 920,538
海上保險	195,031	17,467	143,329	69,169
陸空保險	6,264,140	19,060	226,099	6,057,101
責任保險	1,087,179	3,918	295,440	795,657
保證保險	55,444	4,592	35,439	24,597
其他財產保險	1,515,244	41,080	1,192,079	364,245
傷害保險	1,596,107	11,674	92,817	1,514,964
健康保險	425,727	1,071	206,791	220,007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30,777	29,569	230,777	29,56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37,536	453,028	742,522	948,042
合計	<u>\$ 14,482,861</u>	<u>\$ 822,965</u>	<u>\$ 4,361,937</u>	<u>\$ 10,943,889</u>

## 2.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15,305,826	\$ 4,361,937	\$ 13,737,655	\$ 3,626,938
本期提存	15,831,142	4,478,504	15,307,114	4,362,505
本期收回	( 15,355,033)	( 4,383,859)	( 13,763,608)	( 3,634,266)
匯率影響數	56,337	25,501	24,665	6,760
期末金額	<u>\$ 15,838,272</u>	<u>\$ 4,482,083</u>	<u>\$ 15,305,826</u>	<u>\$ 4,361,937</u>

## (二) 賠款準備

###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3)	自留業務 (4)=(1)+(2)-(3)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已報未付	\$ 9,206,621	\$ 1,230,106	\$ 3,972,173	\$ 6,464,554
未報	12,626,344	475,820	2,418,383	10,683,781
合計	<u>\$ 21,832,965</u>	<u>\$ 1,705,926</u>	<u>\$ 6,390,556</u>	<u>\$ 17,148,33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1)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2)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3)	(4)=(1)+(2)-(3)
已報未付	\$ 5,930,391	\$ 1,129,732	\$ 2,735,737	\$ 4,324,386
未 報	4,324,824	450,325	1,384,117	3,391,032
合 計	\$ 10,255,215	\$ 1,580,057	\$ 4,119,854	\$ 7,715,418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111 年度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5)=(1)-(2)+(3)-(4)
已報未付	\$ 9,227,418	\$ 5,960,873	\$ 1,230,106	\$ 1,129,732	\$ 3,366,919
未 報	12,598,806	4,301,044	475,820	450,325	8,323,257
合 計	\$ 21,826,224	\$ 10,261,917	\$ 1,705,926	\$ 1,580,057	\$ 11,690,176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6)	收 回 (7)	(8)=(6)-(7)
已報未付	\$ 3,980,105	\$ 2,753,419	\$ 1,226,686
未 報	2,405,491	1,372,166	1,033,325
合 計	\$ 6,385,596	\$ 4,125,585	\$ 2,260,011

110 年度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5)=(1)-(2)+(3)-(4)
已報未付	\$ 5,951,860	\$ 4,597,432	\$ 1,129,732	\$ 786,091	\$ 1,698,069
未 報	4,303,574	4,023,236	450,325	455,069	275,594
合 計	\$ 10,255,434	\$ 8,620,668	\$ 1,580,057	\$ 1,241,160	\$ 1,973,663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6)	收 回 (7)	(8)=(6)-(7)
已報未付	\$ 2,744,665	\$ 1,590,645	\$ 1,154,020
未 報	1,375,858	1,230,100	145,758
合 計	\$ 4,120,523	\$ 2,820,745	\$ 1,299,778

合併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請參閱附註三十。

3.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4,182,815	\$ 82,858	\$ 4,265,673
海上保險	671,037	208,516	879,553
陸空保險	2,372,432	1,327,669	3,700,101
責任保險	661,738	762,778	1,424,516
保證保險	48,770	34,605	83,37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已報	未付	未報
其他財產保險		\$ 801,742	\$ 528,210	\$ 1,329,952
傷害保險		256,038	528,089	784,127
健康保險		957,852	7,837,730	8,795,582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84,303	1,791,709	2,276,012
合計		<u>\$ 10,436,727</u>	<u>\$ 13,102,164</u>	<u>\$ 23,538,891</u>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已報	未付	未報
火災保險		\$ 3,279,459	\$ 28,876	\$ 3,308,335
海上保險		408,187	167,516	575,703
陸空保險		1,683,367	1,310,307	2,993,674
責任保險		585,673	690,307	1,275,980
保證保險		53,279	33,866	87,145
其他財產保險		461,388	116,077	577,465
傷害保險		134,164	508,005	642,169
健康保險		7,923	110,734	118,657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46,683	1,809,461	2,256,144
合計		<u>\$ 7,060,123</u>	<u>\$ 4,775,149</u>	<u>\$ 11,835,272</u>

4.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已報	未付	未報
火災保險		\$ 2,379,825	\$ 38,119	\$ 2,417,944
海上保險		482,299	133,887	616,186
陸空保險		108,566	37,903	146,469
責任保險		283,097	281,830	564,927
保證保險		13,774	19,391	33,165
其他財產保險		489,080	109,591	598,671
傷害保險		23,411	41,044	64,455
健康保險		42,960	940,321	983,281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9,161	816,297	965,458
合計		<u>\$ 3,972,173</u>	<u>\$ 2,418,383</u>	<u>\$ 6,390,556</u>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火災保險	\$ 1,683,310		\$ 11,282
海上保險	275,098		100,501
陸空保險	68,792		35,728
責任保險	327,424		268,882
保證保險	13,775		16,353
其他財產保險	232,315		44,182
傷害保險	5,789		31,251
健康保險	283		25,968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128,951</u>		<u>849,970</u>
合 計	<u>\$ 2,735,737</u>		<u>\$ 1,384,117</u>

#### 5.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期初金額	\$ 11,835,272	\$ 4,119,854	\$ 9,862,265	\$ 2,820,967
本期提存	23,532,150	6,385,596	11,835,491	4,120,523
本期收回	( 11,841,974)	( 4,125,585)	( 9,861,828)	( 2,820,745)
匯率影響數	<u>13,443</u>	<u>10,691</u>	<u>( 656)</u>	<u>( 891)</u>
期末金額	<u>\$ 23,538,891</u>	<u>\$ 6,390,556</u>	<u>\$ 11,835,272</u>	<u>\$ 4,119,854</u>

### (三) 特別準備

####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金額	\$ 851,422	\$ 865,038
本年度提存	155,320	117,823
本年度收回	( 80,137)	( 131,439)
年底金額	<u>\$ 926,605</u>	<u>\$ 851,422</u>

本公司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 條、保險法第 145 條第 2 項及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起，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台幣 30 元作為本準備金。嗣後財產保險業經營本業務，倘年度純保險費有虧損，應優先以本準備金彌補，倘有不足，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辦理。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1年度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年初金額	\$ 393,265	\$ 1,345,017	\$ 1,738,282
本年度提存	-	-	-
本年度收回	-	( 1,036,518)	( 1,036,518)
年底金額	<u>\$ 393,265</u>	<u>\$ 308,499</u>	<u>\$ 701,764</u>

	110年度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年初金額	\$ 411,992	\$ 1,345,017	\$ 1,757,009
本年度提存	-	-	-
本年度收回	( 18,727)	-	( 18,727)
年底金額	<u>\$ 393,265</u>	<u>\$ 1,345,017</u>	<u>\$ 1,738,282</u>

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對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分別減少 1,036,518 仟元及 18,727 仟元，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分別減少 393,265 仟元及 1,429,782 仟元，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增加 308,748 仟元及 310,139 仟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虧損)盈餘之影響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減少 2.01 元及 0.05 元。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因發生巨災所致實際自留賠款超過扣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預期賠款，依法辦理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036,518 仟元。

(四) 保費不足準備

1. 保險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險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28,236	\$ 11,735	\$ -	\$ 39,971
海上保險	3	192	-	195
陸空保險	-	94	-	94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1,200,000	-	-	1,200,000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	-	-	-
合計	\$ 1,228,239	\$ 12,021	\$ -	\$ 1,240,260

110年12月31日				
險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	\$ -	\$ -	\$ -
海上保險	-	-	-	-
陸空保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	-	-	-
合計	\$ -	\$ -	\$ -	\$ -

2.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11年度									
項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本期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提存 (1)	收回 (2)	提存 (3)	收回 (4)	提存 (5)	收回 (6)	收回 (7)	收回 (8)	
火災保險	\$ 28,236	\$ -	\$ 11,735	\$ -	\$ 39,971	\$ -	\$ -	\$ -	\$ 39,971
海上保險	3	-	192	-	195	-	-	-	195
陸空保險	-	-	94	-	94	-	-	-	94
責任保險	-	-	-	-	-	-	-	-	-
保證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1,200,000	-	-	-	1,200,000	-	-	-	1,200,000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	-	-	-	-	-	-
合計	\$ 1,228,239	\$ -	\$ 12,021	\$ -	\$ 1,240,260	\$ -	\$ -	\$ -	\$ 1,240,260

110年度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5)=(1)-(2)+(3)-(4)	分出再保業務		本期保費 不足準備 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9)=(5)-(8)
	提存(1)	收回(2)	提存(3)	收回(4)	提存(6)	收回(7)		(8)=(6)-(7)		
火災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
海上保險	-	3,082	-	916	-	(3,998)	-	-	-	(3,998)
陸空保險	-	118	-	82	-	(200)	-	-	-	(200)
責任保險	-	-	-	-	-	-	-	-	-	-
保證保險	-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	-	-	-	-	-	-	-
合計	\$ -	\$ 3,200	\$ -	\$ 998	\$ -	\$ (4,198)	\$ -	\$ -	\$ -	\$ (4,198)

### 3.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年初金額	\$ -	\$ -	\$ 4,198	\$ -
本年度提存	1,240,260	-	-	-
本年度收回	-	-	(4,198)	-
年底金額	\$ 1,240,260	\$ -	\$ -	\$ -

### (五) 責任準備

#### 1.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明細

#####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責 任 準 備		分出責任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3)	自留業務 (4)=(1)+(2)-(3)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健康保險	\$ 170	\$ -	\$ -	\$ 170

#####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責 任 準 備		分出責任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3)	自留業務 (4)=(1)+(2)-(3)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健康保險	\$ 95	\$ -	\$ -	\$ 95

#### 2. 責任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 111年度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責任準備淨變動 (5)=(1)-(2)+(3)-(4)
	提存(1)	收回(2)	提存(3)	收回(4)	
健康保險	\$ 154	\$ 79	\$ -	\$ -	\$ 75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8)=(6)-(7)
	提 存 ( 6 )	收 回 ( 7 )	
健康保險	\$ -	\$ -	\$ -



## 110 年度

項 目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5)=(1)-(2)+(3)-(4)
健康保險	\$ 40	\$ 64	\$ -	\$ -	(\$ 24)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提 存 (6)	收 回 (7)	分 出 責 任 準 備 淨 變 動 (8) = (6) - (7)
健康保險	\$ -	\$ -	\$ -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95,593 仟元及 82,973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1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9,769	\$ 927,5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79,794)	( 463,288)
負債準備—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9,975	\$ 464,2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0年1月1日	<u>\$ 937,220</u>	<u>(\$ 483,056)</u>	<u>\$ 454,1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863	-	28,863
利息費用（收入）	<u>3,517</u>	<u>( 1,853)</u>	<u>1,664</u>
認列於損益	<u>32,380</u>	<u>( 1,853)</u>	<u>30,5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4,600)	( 4,60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38,475)	-	( 38,47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1,777	-	31,777
—經驗調整	<u>21,610</u>	<u>-</u>	<u>21,6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912</u>	<u>( 4,600)</u>	<u>10,312</u>
雇主提撥	-	( 30,732)	( 30,732)
福利支付	<u>( 56,953)</u>	<u>56,953</u>	<u>-</u>
110年12月31日	<u>927,559</u>	<u>( 463,288)</u>	<u>464,27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612	-	26,612
利息費用（收入）	<u>6,545</u>	<u>( 3,313)</u>	<u>3,232</u>
認列於損益	<u>33,157</u>	<u>( 3,313)</u>	<u>29,8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0,550)	( 30,55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65,340)	-	( 65,34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u>61,651</u>	<u>-</u>	<u>61,6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3,689)</u>	<u>( 30,550)</u>	<u>( 34,239)</u>
雇主提撥	-	( 29,901)	( 29,901)
福利支付	<u>( 47,258)</u>	<u>47,258</u>	<u>-</u>
111年12月31日	<u>\$ 909,769</u>	<u>(\$ 479,794)</u>	<u>\$ 429,97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5%	0.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111年:0.25%;110年:0.25%)	( <u>\$ 25,474</u> )	( <u>\$ 27,827</u> )
減少(111年:0.25%;110年:0.25%)	<u>\$ 26,383</u>	<u>\$ 28,75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u>\$ 52,767</u>	<u>\$ 56,581</u>
減少0.5%	( <u>\$ 49,128</u> )	( <u>\$ 52,871</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9,984</u>	<u>\$ 30,67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年	11.9年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5,705</u>	<u>305,705</u>
額定股本	<u>\$ 7,057,052</u>	<u>\$ 3,057,052</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5,705</u>	<u>305,705</u>
已發行股本	<u>\$ 7,057,052</u>	<u>\$ 3,057,052</u>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 7 日及 111 年 10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各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皆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分別為 5,057,052 仟元及 7,057,052 仟元，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及 111 年 12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以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1 年 12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分別於 111 年 7 月 5 日及 112 年 2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擬議除以法定盈餘公積 3,995,920 仟元及資本公積 8,696,184 仟元彌補虧損外，亦擬議辦理減資 5,057,052 仟元彌補虧損，減資比例 71.66%。前述彌補虧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 16,502,500	\$ 502,500
股票發行溢價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母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2)	<u>54,771</u>	<u>15,826</u>
	<u>\$ 16,557,271</u>	<u>\$ 518,326</u>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因個體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須於其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並符合該解釋函令所列之其他條件，檢附

相關資料送主管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 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及 108 年 8 月 15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 10% 由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認股，本公司已依給與日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於 111 年及 108 年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38,945 仟元及 15,826 仟元。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數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普通股股利，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惟本公司選擇維持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以充實本公司之自有資本。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惟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須於其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並符合該解釋函令所列之其他條件，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函、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4 日及 110 年 4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8,319	\$ 434,788
特別盈餘公積	( 124,738)	( 67,481)
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634,321	423,634
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發展	( 376)	( 419)
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函	1,333	-
現金股利	601,368	1,383,422
每股現金股利（元）	1.97	4.53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虧損撥補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 1,277,640)
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發展	( 472)
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函	7,104
現金股利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有關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度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合 計
	特 別 重 大 事 故	準 則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年初餘額	\$ 2,109,008	\$ 3,100,137	\$ -	\$ 154,673	\$ 5,363,818	
本年度提列	256,655	471,790	-	7,104	735,549	
本年度收回／迴轉	( 1,837,968)	( 168,117)	-	( 125,114)	( 2,131,199)	
年底餘額	<u>\$ 527,695</u>	<u>\$ 3,403,810</u>	<u>\$ -</u>	<u>\$ 36,663</u>	<u>\$ 3,968,168</u>	

	110年度					合 計
	特 別 重 大 事 故	準 則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其 他	其 他	
年初餘額	\$ 1,862,329	\$ 2,712,495	\$ -	\$ 221,240	\$ 4,796,064	
本年度提列	246,679	502,136	-	1,333	750,148	
本年度收回／迴轉	-	( 114,494)	-	( 67,900)	( 182,394)	
年底餘額	<u>\$ 2,109,008</u>	<u>\$ 3,100,137</u>	<u>\$ -</u>	<u>\$ 154,673</u>	<u>\$ 5,363,818</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致防疫相關商品之自留賠款，符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重大事故規定，依法辦理自權益項下沖減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837,968 仟元。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提存數分別為 3,931,506 仟元及 5,209,145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51,498)	(\$ 331,57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47,271	( 10,5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40,582	( 9,42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7,853	( 19,924)
年底餘額	(\$ 263,645)	(\$ 351,49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8,131	(\$ 36,21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 35,939)	( 28,437)
權益工具	-	104,296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15	( 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 90,182)	( 15,14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26,106)	60,63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	33,704
年底餘額	(\$ 67,975)	\$ 58,131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83,711)	(\$ 175,461)
再衡量數	34,239	( 10,312)
所得稅影響數	( 6,847)	2,06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392	( 8,250)
年底餘額	(\$ 156,319)	(\$ 183,711)

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11,654	\$ 418,508
當年度產生	( 1,938,063)	1,042,679
重分類調整		
處分金融工具	475,451	( 553,270)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9,840	3,73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452,772)	493,146
年底餘額	(\$ 541,118)	\$ 911,654

二三、稅前（淨損）淨利

稅前（淨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46,172	\$ 27,830
短期票券	13,838	7,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77,584	154,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833	11,9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236	328,447
放款	2,729	2,620
強制險	9,187	6,531
其他	661	42
	<u>\$ 636,240</u>	<u>\$ 539,011</u>



(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2,749	\$2,287,215	\$2,619,964	\$ 304,112	\$2,416,706	\$2,720,818
勞健保費用	-	279,139	279,139	-	240,005	240,005
退休金費用	-	125,437	125,437	-	113,500	113,500
董事酬金	-	12,859	12,859	-	30,525	30,525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	49,005	49,005	-	45,569	45,569
	<u>\$ 332,749</u>	<u>\$2,753,655</u>	<u>\$3,086,404</u>	<u>\$ 304,112</u>	<u>\$2,846,305</u>	<u>\$3,150,417</u>
折舊費用	\$ -	\$ 230,730	\$ 230,730	\$ -	\$ 191,646	\$ 191,646
攤銷費用	\$ -	\$ 64,828	\$ 64,828	\$ -	\$ 57,936	\$ 57,936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401 人及 2,352 人，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422 及 2,39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員工酬勞	0.10%
董監事酬勞	0.18%

金額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2,564
董監事酬勞	4,5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05,591)	\$ 464,4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430</u>	<u>1,427</u>
	( <u>602,161</u> )	<u>465,89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06,309)	( 74,3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581</u>	<u>-</u>
	( <u>4,301,728</u> )	( <u>74,313</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u>\$ 4,903,889</u> )	<u>\$ 391,57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u>\$ 24,525,420</u> )	<u>\$ 2,566,875</u>
稅前淨（損）利按母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905,084)	\$ 513,37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	49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3	( 16)
免稅所得	15,895	( 101,34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5,676	8,1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8,011	1,427
其他	( <u>28,480</u> )	( <u>30,463</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 4,903,889</u> )	<u>\$ 391,577</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採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 9,840)	(\$ 3,73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6,847</u>	<u>(2,0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993)</u>	<u>(\$ 5,799)</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 1,189	\$ -	\$ 9,840	\$ -	\$ 11,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345	36,543	-	-	44,8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5,490	( 12)	( 6,847)	-	88,631
備抵損失	13,419	( 2,297)	-	-	11,12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0,659	( 120,659)	-	-	-
虧損扣抵	-	4,425,244	-	-	4,425,244
其他	960	( 870)	-	-	90
	<u>\$ 240,062</u>	<u>\$ 4,337,949</u>	<u>\$ 2,993</u>	<u>\$ -</u>	<u>\$ 4,581,00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93	\$ 36,221	\$ -	\$ 8	\$ 36,322
關聯企業	270,948	-	-	-	270,948
	<u>\$ 271,041</u>	<u>\$ 36,221</u>	<u>\$ -</u>	<u>\$ 8</u>	<u>\$ 307,270</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 -	\$ -	\$ 1,189	\$ -	\$ 1,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8,345	-	-	8,3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3,400	28	2,062	-	95,490
備抵損失	14,123	( 704)	-	-	13,419
未實現兌換損益	67,256	53,403	-	-	120,659
其他	550	410	-	-	960
	<u>\$ 175,329</u>	<u>\$ 61,482</u>	<u>\$ 3,251</u>	<u>\$ -</u>	<u>\$ 240,062</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2,548	\$ -	(\$ 2,548)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14	( 12,814)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6	( 17)	-	( 6)	93
關聯企業	<u>270,948</u>	<u>-</u>	<u>-</u>	<u>-</u>	<u>270,948</u>
	<u>\$ 286,426</u>	<u>(\$ 12,831)</u>	<u>(\$ 2,548)</u>	<u>(\$ 6)</u>	<u>\$ 271,04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738,788</u>	<u>\$ 878,90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22,126,218</u>	121 年

## 二五、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u>(\$ 19,621,531)</u>	<u>\$ 2,175,298</u>

股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2,555</u>	<u>305,705</u>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公司債	\$ 1,599,218	\$ -	\$ 1,561,777	\$ -	\$ 1,561,777
－國內金融債	99,980	-	94,213	-	94,213
－國外公司債	7,154,087	-	6,691,481	-	6,691,481
合計	<u>\$ 8,853,285</u>	<u>\$ -</u>	<u>\$ 8,347,471</u>	<u>\$ -</u>	<u>\$ 8,347,471</u>
<u>其他資產</u>					
－國內政府公債（繳存央行保證金）	<u>\$ 1,099,466</u>	<u>\$ -</u>	<u>\$ 1,085,923</u>	<u>\$ -</u>	<u>\$ 1,085,923</u>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公司債	\$ 1,599,349	\$ -	\$ 1,692,758	\$ -	\$ 1,692,758
－國外公司債	5,463,122	-	6,350,989	-	6,350,989
合計	<u>\$ 7,062,471</u>	<u>\$ -</u>	<u>\$ 8,043,747</u>	<u>\$ -</u>	<u>\$ 8,043,747</u>
<u>其他資產</u>					
－國內政府公債（繳存央行保證金）	<u>\$ 700,064</u>	<u>\$ -</u>	<u>\$ 699,322</u>	<u>\$ -</u>	<u>\$ 699,322</u>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1,646	\$ -	\$ 41,646
國內上市（櫃）股票	4,401,146	-	-	4,401,146
國外上市（櫃）股票	81,038	-	-	81,038
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	2,769,775	-	-	2,769,775
國內金融債券	-	263,192	-	263,192
合計	<u>\$ 7,251,959</u>	<u>\$ 304,838</u>	<u>\$ -</u>	<u>\$ 7,556,79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政府公債	<u>\$ -</u>	<u>\$ 685,847</u>	<u>\$ -</u>	<u>\$ 685,84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78,805</u>	<u>\$ -</u>	<u>\$ 178,80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5,629	\$ -	\$ 45,629
國內上市（櫃）股票	6,576,360	-	-	6,576,360
國外上市（櫃）股票	453,368	-	-	453,368
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	5,490,710	-	-	5,490,710
國內金融債券	-	304,072	-	304,072
合 計	<u>\$ 12,520,438</u>	<u>\$ 349,701</u>	<u>\$ -</u>	<u>\$ 12,870,13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政府公債	<u>\$ -</u>	<u>\$ 728,828</u>	<u>\$ -</u>	<u>\$ 728,82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72</u>	<u>\$ -</u>	<u>\$ 72</u>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462,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 未 實 現	104,296
處 分	( <u>566,296</u> )
年底餘額	<u>\$ -</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交易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 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 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 折現。
國內政府公債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內上市（櫃）債券投資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外上市（櫃）債券投資	參考各投資系統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556,797	\$ 12,870,1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1,205,799	23,255,9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債務工具投資	685,847	728,82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8,805	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3,308,293	3,912,93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等，其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一週、雙週等）之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門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682,146)	(\$ 1,097,510)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 152,371)	( 127,128)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 貶值一元	( 137,826)	( 156,646)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i)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ii)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債務工具投資，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適度使用期貨合約以規避權益證券風險，該期貨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iv)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111年度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 1%	\$ 30,462	\$ 4,978
	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 1%	667	-
	港幣兌新台幣升值 1%	912	545
	歐元兌新台幣升值 1%	492	117
	越盾兌新台幣升值 1%	-	7,008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 (美金) 平移 (上升 1bp)	( 4,511)	-
	殖利率曲線 (人民幣) 平移 (上升 1bp)	( 28)	-
	殖利率曲線 (新臺幣) 平移 (上升 1bp)	( 2,128)	( 897)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68,215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 )	110年度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 1%	\$ 23,810	\$ 10,145
	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 1%	2,706	-
	港幣兌新台幣升值 1%	2,039	2,881
	歐元兌新台幣升值 1%	24	511
	越盾兌新台幣升值 1%	-	6,271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 (美金) 平移 (上升 1bp)	( 4,100)	-
	殖利率曲線 (人民幣) 平移 (上升 1bp)	( 34)	-
	殖利率曲線 (新臺幣) 平移 (上升 1bp)	( 1,223)	( 927)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109,751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註 4：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借款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2)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 興 市 場 與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36,617	\$ -	\$ -	\$ -	\$ 288,862	\$ 17,725,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838	-	-	-	-	304,8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847	-	-	-	-	685,8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874	-	1,434,559	3,647,593	1,798,725	9,952,751
合 計	\$ 21,499,176	\$ -	\$ 1,434,559	\$ 3,647,593	\$ 2,087,587	\$ 28,668,91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4.99%	-	5.01%	12.72%	7.28%	10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 興 市 場 與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72,113	\$ -	\$ -	\$ -	\$ 256,037	\$ 11,928,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701	-	-	-	-	349,7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8,828	-	-	-	-	728,8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9,413	69,225	1,205,648	2,570,778	1,617,471	7,762,535
合 計	\$ 15,050,055	\$ 69,225	\$ 1,205,648	\$ 2,570,778	\$ 1,873,508	\$ 20,769,214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2.46%	0.33%	5.81%	12.38%	9.02%	100.00%

(3)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

用價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 (4)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B. 質化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或
-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
-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或
-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5)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依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已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例如：債券計算採用之違約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經總體經濟資訊調整後所得。

### (6)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 A.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685,847	\$ -	\$ -	\$ -	\$ -	\$ -	\$ 685,8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56,466	-	-	-	( 3,715 )		9,952,751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728,828	\$ -	\$ -	\$ -	\$ -	\$ -	\$ 728,8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64,815	-	-	-	-	( 2,280 )	7,762,535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 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 B. 合併公司之擔保放款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	\$ 139,828	\$ -	\$ -	\$ -	\$ -	( \$ 1,884 )	\$ 137,944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	\$ 188,921	\$ -	\$ -	\$ -	\$ -	( \$ 2,458 )	\$ 186,463

#### (7) 備抵損失年初餘額至年底餘額之調節如下

#####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11年1月1日	\$ 19	\$ -	\$ -	\$ -	\$ 19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5	-	-	-	15
111年12月31日	<u>\$ 34</u>	<u>\$ -</u>	<u>\$ -</u>	<u>\$ -</u>	<u>\$ 34</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10年1月1日	\$ 91	\$ -	\$ -	\$ -	\$ 9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 72 )	-	-	-	( 72 )
110年12月31日	<u>\$ 19</u>	<u>\$ -</u>	<u>\$ -</u>	<u>\$ -</u>	<u>\$ 19</u>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11年1月1日	\$ 2,280	\$ -	\$ -	\$ -	\$ 2,280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435	-	-	-	1,435
111年12月31日	<u>\$ 3,715</u>	<u>\$ -</u>	<u>\$ -</u>	<u>\$ -</u>	<u>\$ 3,715</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合計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10年1月1日	\$ 6,120	\$ -	\$ 10,311	\$ -	\$ 16,43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 3,840)	-	( 10,311)	-	( 14,151)
110年12月31日	<u>\$ 2,280</u>	<u>\$ -</u>	<u>\$ -</u>	<u>\$ -</u>	<u>\$ 2,280</u>

### C. 擔保放款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依資產評估處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小計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11年1月1日	\$ 43	\$ -	\$ -	\$ -	\$ 43	\$ 2,415	\$ 2,45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7	-	-	-	27	-	27
依資產評估處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601)	( 601)
111年12月31日	<u>\$ 70</u>	<u>\$ -</u>	<u>\$ -</u>	<u>\$ -</u>	<u>\$ 70</u>	<u>\$ 1,814</u>	<u>\$ 1,884</u>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依資產評估處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小計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10年1月1日	\$ 22	\$ -	\$ -	\$ -	\$ 22	\$ 2,453	\$ 2,475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1	-	-	-	21	-	21
依資產評估處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38)	( 38)
110年12月31日	<u>\$ 43</u>	<u>\$ -</u>	<u>\$ -</u>	<u>\$ -</u>	<u>\$ 43</u>	<u>\$ 2,415</u>	<u>\$ 2,458</u>

上述金融工具本期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造成備抵損失重大變動之情況。

#### (8)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適用 IFRS 9 中減損規定之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皆採簡化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595,293	\$ 647,179	\$ 2,242,472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4%	8.0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6,578	\$ 52,077	\$ 68,655

#####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027,195	\$ 292,113	\$ 2,319,308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5%	5.1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1,292	\$ 14,893	\$ 36,185

### 3.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況

合併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11年12月31日

	<u>6個月以內</u>	<u>6到12個月</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3,239,952	\$ 45,023	\$ 8,319	\$ 9,002	\$ 5,997
租賃負債	77,773	30,880	5,306	1,552	-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	178,805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到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3,871,971	\$ 21,504	\$ 5,263	\$ 9,387	\$ 4,808
租賃負債	74,994	71,072	93,624	800	-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	72	-	-	-	-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關聯企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越南 Indovina Bank Limited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耘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更名）	其他關係人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龍滾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包括董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保費收入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15,000	\$ 110,1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888	162,782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860	8,652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36	1,107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4,230	4,635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465	6,469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4,993	1,001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8	5,410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9,886	9,41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381	6,777
	竝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86	6,967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839	7,095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5,696	4,300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680	21,548
	龍潭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u>4,442</u>	<u>2,677</u>
		<u>\$ 383,210</u>	<u>\$ 358,964</u>
營業成本			
行銷費用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719,141	\$ 663,1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420	117,777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支出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104,134	\$ 97,641
		<u>\$ 939,695</u>	<u>\$ 878,569</u>
營業費用			
團體保險費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 29,481	\$ 28,104
其他設備費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5,121	3,408
大樓管理費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9,377	8,296
共同行銷費	兄弟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8,705	5,068
經理費費用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4,566	10,175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38,695	43,820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4,295	4,544
		<u>\$ 100,240</u>	<u>\$ 103,415</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67,637	\$ 43,890
	其他關係人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4,601	5,121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4,516	\$ 4,316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50	3,182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u>612,702</u>	<u>-</u>
		<u>\$ 693,406</u>	<u>\$ 56,509</u>

註：包含連結稅制下之應收所得稅。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238,909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1,089	58,727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88	4,124
		<u>\$ 132,277</u>	<u>\$ 301,760</u>

註：(1)包含連結稅制下之應付所得稅、(2)應付董監事報酬。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五) 銀行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770,340	\$ 2,412,487
	越南 Indovina Bank	29,776	10,489
銀行定期存款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0	20,016
	越南 Indovina Bank	<u>242,908</u>	<u>233,382</u>
		<u>\$ 4,063,054</u>	<u>\$ 2,676,374</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帳列存出保證金),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28,003仟元及27,445仟元。

(六)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74	\$ 415
越南 Indovina Bank	<u>14,001</u>	<u>14,616</u>
	<u>\$ 21,075</u>	<u>\$ 15,031</u>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基金	<u>\$ 360,558</u>	<u>\$ 1,112,216</u>

(八)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307,709</u>	<u>\$ 1,673,486</u>

(九)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3,772	\$ 32,17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23	23,072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8,121	21,844
越南 Indovina Bank	<u>7,974</u>	<u>7,429</u>
	<u>\$ 121,890</u>	<u>\$ 84,520</u>

(十) 擔保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u>\$ 24,171</u>	<u>\$ 12,732</u>	1.82-2.21%	<u>\$ 239</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u>\$ 39,642</u>	<u>\$ 23,229</u>	1.25-1.35%	<u>\$ 338</u>

(十一)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241,1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77	959
	<u>\$ 16,177</u>	<u>\$ 242,073</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81,520	\$ 203,7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2	2,337
		<u>\$ 91,122</u>	<u>\$ 206,082</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費用</u>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679	\$ 1,10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56
	<u>\$ 1,809</u>	<u>\$ 1,159</u>

<u>租賃費用</u>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019	\$ 2,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0
	<u>\$ 5,019</u>	<u>\$ 2,775</u>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與非取決於指數及費率之變動租金。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u>\$ 9,006</u>	<u>\$ 3,027</u>

(十二) 匯率交換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S\$ 90,900 EUR\$ 1,750	US\$ 95,200 EUR\$ 750

(十三) 發行股票之交易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交易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u>\$ 20,000,000</u>	<u>\$ -</u>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808	\$ 77,315
退職後福利	<u>8,065</u>	<u>6,917</u>
	<u>\$ 66,873</u>	<u>\$ 84,2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國泰金控及各子公司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二九、質押之資產

(一)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政府公債	\$ 1,099,466	\$ 700,064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u>20,030</u>	<u>20,016</u>
合計	<u>\$ 1,119,496</u>	<u>\$ 720,080</u>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公債分別為 1,099,504 仟元及 700,084 仟元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38 仟元及 20 仟元。

(二)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資 產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u>\$ 7,974</u>	<u>\$ 7,429</u>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依越南當地法令規定，以註冊資本額之 2% 作為保證金，子公司係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

三十、其他事項

(一) 資本風險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2. 資本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及股利政策之參考。

3. 資本管理程序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半年提供資本適足性報告，並於每年底進行下一年度之業務與投資發展計畫之財務預測時，分析自有資本額與風險資本額之可能變動，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落實資本適足管理。



###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 200% 以上，且最近兩期淨值比率皆達 3% 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二)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2 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 回 收 / 償 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58,712	\$ -	\$ 17,758,712
應收款項	3,153,166	-	3,153,166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293,605	263,192	7,556,7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5,847	685,8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573,786	8,279,499	8,853,2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70,722	2,370,722
放 款	-	137,944	137,944
投資合計	<u>7,867,391</u>	<u>11,737,204</u>	<u>19,604,595</u>
再保險合約資產	2,669,482	10,872,639	13,542,121
不動產及設備	-	346,411	346,411
使用權資產	-	115,031	115,031
無形資產	-	138,427	138,4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81,004	4,581,004
其他資產	24,861	1,331,332	1,356,193
資產總額	<u>\$ 31,473,612</u>	<u>\$ 29,122,048</u>	<u>\$ 60,595,660</u>
應付款項	\$ 3,284,976	\$ 23,317	\$ 3,308,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78,805	-	178,805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5,838,272	15,838,272
賠款準備	9,344,976	14,193,915	23,538,891
責任準備	-	170	170
特別準備	-	1,628,369	1,628,369
保費不足準備	1,200,000	40,260	1,240,260
保險負債合計	<u>10,544,976</u>	<u>31,700,986</u>	<u>42,245,962</u>
負債準備	-	429,975	429,975
租賃負債	107,939	6,778	114,7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07,270	307,270
其他負債	1,186,899	24,013	1,210,912
負債合計	<u>\$ 15,303,595</u>	<u>\$ 32,492,339</u>	<u>\$ 47,795,934</u>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2 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 過 1 2 個 月 後 回 收 / 償 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73,287	\$ -	\$ 11,973,287
應收款項	3,208,952	-	3,208,952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566,067	304,072	12,870,1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8,828	728,8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69,225	6,993,246	7,062,4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04,344	2,304,344
放 款	119	186,344	186,463
投資合計	<u>12,635,411</u>	<u>10,516,834</u>	<u>23,152,245</u>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99,696	8,481,791	9,881,487
不動產及設備	-	221,155	221,155
使用權資產	-	237,046	237,046
無形資產	-	108,816	108,8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0,062	240,062
其他資產	33,899	843,237	877,136
資產總額	<u>\$ 29,251,245</u>	<u>\$ 20,648,941</u>	<u>\$ 49,900,186</u>
應付款項	\$ 3,893,475	\$ 19,458	\$ 3,912,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72	-	72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5,305,826	15,305,826
賠款準備	43,458	11,791,814	11,835,272
責任準備	-	95	95
特別準備	-	2,589,704	2,589,704
保費不足準備	-	-	-
保險負債合計	<u>43,458</u>	<u>29,687,439</u>	<u>29,730,897</u>
負債準備	-	464,271	464,271
租賃負債	143,608	93,875	237,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1,041	271,041
其他負債	819,688	16,488	836,176
負債合計	<u>\$ 4,900,301</u>	<u>\$ 30,552,572</u>	<u>\$ 35,452,873</u>

### (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合併公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發行之保險商品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簽單保費收入分別為 567,332 仟元及 954,750 仟元，該期間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分別為 21,681,650 仟元及 92,697 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與前述保險商品相關之賠款準備金額分別為 9,201,923 仟元及 43,458 仟元，保費不足準備金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0 仟元。另該等保險商品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之保險賠款與給付金額為 8,075,053 仟元。

合併公司就新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因應疫情變化合併公司就承作防疫相關保險商品所致財務損失模擬之壓力測試，因部分情境資本等級已低於保險業資本適足性之資本適足等級比率，故以強化自有資本因應，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及 111 年 12 月 13 日經金管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00 仟元及 10,000,000 仟元，並分別以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1 年 12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分別於 111 年 7 月 5 日及 112 年 2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除上述影響外，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3,838	30.708	(美金：新台幣)	\$	7,794,512		
歐元		9,168	32.709	(歐元：新台幣)		299,210		
人民幣		22,058	4.419	(人民幣：新台幣)		97,4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928	30.708	(美金：新台幣)		888,322		
歐元		728	32.709	(歐元：新台幣)		23,813		
港幣		6,773	3.940	(港幣：新台幣)		26,663		
新加坡幣		4,242	22.868	(新加坡幣：新台幣)		97,007		
<u>權益工具投資</u>								
人民幣		536,666	4.419	(人民幣：新台幣)		2,370,722		
<u>衍生工具(註)</u>								
美金		53,500	30.708	(美金：新台幣)		41,64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963	30.708	(美金：新台幣)		155,305		
歐元		530	32.709	(歐元：新台幣)		16,800		
英鎊		78	37.055	(英鎊：新台幣)		2,83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人民幣	\$	7,360	4.419	(人民幣：新台幣)	\$		32,416	
港幣		3,011	3.940	(港幣：新台幣)			12,190	
日幣		105,492	0.233	(日幣：新台幣)			23,303	
印度盧比		33,101	0.371	(印度盧比：新台幣)			12,271	
韓元		387,361	0.025	(韓元：新台幣)			9,020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註)								
美金		116,100	30.708	(美金：新台幣)			176,744	
歐元		1,750	32.709	(歐元：新台幣)			2,061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7,555	27.690	(美金：新台幣)	\$		6,025,767	
歐元		8,886	31.338	(歐元：新台幣)			279,321	
港幣		1,048	3.550	(港幣：新台幣)			3,720	
人民幣		22,024	4.342	(人民幣：新台幣)			95,8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9,898	27.690	(美金：新台幣)			1,935,466	
歐元		3,534	31.338	(歐元：新台幣)			110,727	
港幣		81,155	3.550	(港幣：新台幣)			288,089	
權益工具投資								
人民幣		530,881	4.342	(人民幣：新台幣)			2,304,344	
衍生工具(註)								
美金		176,400	27.690	(美金：新台幣)			43,627	
歐元		750	31.338	(歐元：新台幣)			2,00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350	27.690	(美金：新台幣)			319,834	
歐元		375	31.338	(歐元：新台幣)			12,235	
港幣		1	3.550	(港幣：新台幣)			4	
人民幣		984	4.342	(人民幣：新台幣)			4,253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註)								
美金		5,500	27.690	(美金：新台幣)			72	

(註)：衍生工具之外幣金額係合約之名目本金。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58,878 仟元及(194,93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附表五)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5) 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四) 主要股東資訊：保險業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保險業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合併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 三四、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

#### (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11 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火災保險	\$ 4,089,674	\$ 408,623	\$ 2,877,190	\$ 1,621,107	(\$ 223,714)	\$ 1,844,821
海上保險	1,003,546	28,920	775,712	256,754	( 12,395)	269,149
陸空保險	12,615,687	13,802	471,942	12,157,547	697,048	11,460,499
責任保險	2,304,146	1,592	735,045	1,570,693	94,916	1,475,777
保證保險	115,950	5,932	71,850	50,032	( 4,000)	54,032
其他財產保險	1,499,231	78,507	1,107,631	470,107	( 55,511)	525,618
傷害保險	3,277,569	5,399	339,596	2,943,372	( 53,136)	2,996,508
健康保險	581,266	8,856	100,867	489,255	( 79,134)	568,389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68,290	59,219	468,289	59,220	277	58,94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42,130	758,002	1,233,778	2,466,354	17,113	2,449,241
合計	<u>\$ 28,897,489</u>	<u>\$ 1,368,852</u>	<u>\$ 8,181,900</u>	<u>\$ 22,084,441</u>	<u>\$ 381,464</u>	<u>\$ 21,702,977</u>

##### 110 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火災保險	\$ 3,523,624	\$ 657,286	\$ 2,345,771	\$ 1,835,139	(\$ 95,816)	\$ 1,930,955
海上保險	834,013	42,058	543,404	332,667	( 5,080)	337,747
陸空保險	11,178,580	115,401	428,893	10,865,088	548,173	10,316,915
責任保險	1,944,347	6,939	528,505	1,422,781	210,713	1,212,068
保證保險	112,674	11,053	71,436	52,291	( 6,688)	58,979
其他財產保險	1,297,880	145,426	966,746	476,560	( 55,565)	532,125
傷害保險	2,960,319	21,096	231,213	2,750,202	63,231	2,686,971
健康保險	1,023,534	12,371	521,149	514,756	157,517	357,239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51,406	57,483	451,406	57,483	2,712	54,77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82,455	736,632	1,207,603	2,411,484	( 3,930)	2,415,414
合計	<u>\$ 26,208,832</u>	<u>\$ 1,805,745</u>	<u>\$ 7,296,126</u>	<u>\$ 20,718,451</u>	<u>\$ 815,267</u>	<u>\$ 19,903,184</u>

合併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請參閱附註三十。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111 年度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收 入 (4)=(1)+(2)-(3)
強 制 險	\$ 2,942,130	\$ 758,002	\$ 1,233,778	\$ 2,466,354
非 強 制 險	<u>25,955,359</u>	<u>610,850</u>	<u>6,948,122</u>	<u>19,618,087</u>
合 計	<u>\$ 28,897,489</u>	<u>\$ 1,368,852</u>	<u>\$ 8,181,900</u>	<u>\$ 22,084,441</u>

險 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 變 動 (9)=(5)-(6)+ (7)-(8)
	提 存 (5)	收 回 (6)	提 存 (7)	收 回 (8)	(7)-(8)
強 制 險	\$ 1,250,469	\$ 1,237,536	\$ 464,968	\$ 453,028	\$ 24,873
非 強 制 險	<u>13,909,531</u>	<u>13,294,532</u>	<u>206,174</u>	<u>369,937</u>	<u>451,236</u>
合 計	<u>\$ 15,160,000</u>	<u>\$ 14,532,068</u>	<u>\$ 671,142</u>	<u>\$ 822,965</u>	<u>\$ 476,109</u>

險 別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 淨 變 動 (12)=(10)-(11)	自 留 滿 期 保 險 費 (13)=(4)-(9)+(12)
	提 存 (10)	收 回 (11)	(12)=(10)-(11)	(13)=(4)-(9)+(12)
強 制 險	\$ 750,282	\$ 742,522	\$ 7,760	\$ 2,449,241
非 強 制 險	<u>3,728,222</u>	<u>3,641,337</u>	<u>86,885</u>	<u>19,253,736</u>
合 計	<u>\$ 4,478,504</u>	<u>\$ 4,383,859</u>	<u>\$ 94,645</u>	<u>\$ 21,702,977</u>

110 年度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收 入 (4)=(1)+(2)-(3)
強 制 險	\$ 2,882,455	\$ 736,632	\$ 1,207,603	\$ 2,411,484
非 強 制 險	<u>23,326,377</u>	<u>1,069,113</u>	<u>6,088,523</u>	<u>18,306,967</u>
合 計	<u>\$ 26,208,832</u>	<u>\$ 1,805,745</u>	<u>\$ 7,296,126</u>	<u>\$ 20,718,451</u>

險 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 變 動 (9)=(5)-(6)+ (7)-(8)
	提 存 (5)	收 回 (6)	提 存 (7)	收 回 (8)	(7)-(8)
強 制 險	\$ 1,237,536	\$ 1,227,564	\$ 453,028	\$ 460,947	\$ 2,053
非 強 制 險	<u>13,246,613</u>	<u>11,778,739</u>	<u>369,937</u>	<u>296,358</u>	<u>1,541,453</u>
合 計	<u>\$ 14,484,149</u>	<u>\$ 13,006,303</u>	<u>\$ 822,965</u>	<u>\$ 757,305</u>	<u>\$ 1,543,506</u>

險 別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 淨 變 動 (12)=(10)-(11)	自 留 滿 期 保 險 費 (13)=(4)-(9)+(12)
	提 存 (10)	收 回 (11)	(12)=(10)-(11)	(13)=(4)-(9)+(12)
強 制 險	\$ 742,522	\$ 736,539	\$ 5,983	\$ 2,415,414
非 強 制 險	<u>3,619,983</u>	<u>2,897,727</u>	<u>722,256</u>	<u>17,487,770</u>
合 計	<u>\$ 4,362,505</u>	<u>\$ 3,634,266</u>	<u>\$ 728,239</u>	<u>\$ 19,903,184</u>

## (二)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1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及 解約金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與給付 (4)=(1)+(2)-(3)
	(1)			
火災保險	\$ 1,308,054	\$ 416,312	\$ 635,006	\$ 1,089,360
海上保險	587,891	46,786	398,332	236,345
陸空保險	6,280,450	41,993	205,785	6,116,658
責任保險	971,171	1,151	360,576	611,746
保證保險	( 2,982 )	12,353	( 2,394 )	11,765
其他財產保險	2,044,136	63,913	189,537	1,918,512
傷害保險	1,107,753	7,638	111,717	1,003,674
健康保險	20,225,827	11,578	3,110,355	17,127,050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	311	-	311
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	2,075,979	708,812	1,223,516	1,561,275
合計	<u>\$ 34,598,279</u>	<u>\$ 1,310,847</u>	<u>\$ 6,232,430</u>	<u>\$ 29,676,696</u>

110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及 解約金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與給付 (4)=(1)+(2)-(3)
	(1)			
火災保險	\$ 1,106,236	\$ 319,604	\$ 695,429	\$ 730,411
海上保險	395,649	39,377	256,468	178,558
陸空保險	5,944,362	58,221	163,912	5,838,671
責任保險	735,894	1,266	233,561	503,599
保證保險	( 24,249 )	3,515	( 31,446 )	10,712
其他財產保險	309,000	143,880	176,086	276,794
傷害保險	1,233,331	6,917	80,261	1,159,987
健康保險	181,697	8,477	67,503	122,671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	2,084,385	786,370	1,222,360	1,648,395
合計	<u>\$ 11,966,305</u>	<u>\$ 1,367,627</u>	<u>\$ 2,864,134</u>	<u>\$ 10,469,798</u>

##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111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4)=(1)+(2)-(3)
	(1)			
強制險	\$ 2,075,979	\$ 708,812	\$ 1,223,516	\$ 1,561,275
非強制險	<u>32,522,300</u>	<u>602,035</u>	<u>5,008,914</u>	<u>28,115,421</u>
合計	<u>\$ 34,598,279</u>	<u>\$ 1,310,847</u>	<u>\$ 6,232,430</u>	<u>\$ 29,676,696</u>



## 110年度

險別	保 險 賠 款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 保 賠 款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自 留 賠 款 (4)=(1)+(2)-(3)
	(1)	(2)	(3)	
強 制 險	\$ 2,084,385	\$ 786,370	\$ 1,222,360	\$ 1,648,395
非強制險	<u>9,881,920</u>	<u>581,257</u>	<u>1,641,774</u>	<u>8,821,403</u>
合 計	<u>\$11,966,305</u>	<u>\$ 1,367,627</u>	<u>\$ 2,864,134</u>	<u>\$10,469,798</u>

## (三) 保單持有人已報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已 報		已 付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火災保險	\$	63,991	\$	22,238
海上保險		13,770		97,105
陸空保險		43,477		39,700
責任保險		162,195		55,275
保證保險		268		1,272
其他財產保險		20,619		25,750
傷害保險		24,291		16,683
健康保險		146,651		7,718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202,982</u>		<u>200,809</u>
合 計		678,244		466,550
減：備抵損失	(	<u>6,782</u> )	(	<u>4,665</u> )
淨 額	\$	<u>671,462</u>	\$	<u>461,885</u>

## (四) 保險合約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險別	應 收		保 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火災保險	\$	759,964	\$	840,311
海上保險		333,658		335,547
陸空保險		151,422		182,914
責任保險		387,820		338,638
保證保險		36,401		31,417
其他財產保險		203,528		218,867
傷害保險		137,203		128,059
健康保險		2,554		4,160

(接次頁)

(承前頁)

	應	收	保	費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34,303	\$	27,66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16,865</u>		<u>21,068</u>
合計		2,063,718		2,128,646
減：備抵損失	(	<u>66,707</u> )	(	<u>31,309</u> )
淨額	\$	<u>1,997,011</u>	\$	<u>2,097,337</u>

合併公司應收保費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1,416,701	\$ 1,839,532
90天以上	<u>647,017</u>	<u>289,114</u>
合計	<u>\$ 2,063,718</u>	<u>\$ 2,128,646</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647,017仟元及289,114仟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51,915仟元及11,894仟元。

應付款項

險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其他	合計
火災保險	\$ 35,093	\$ 17,968	\$ 53,061
海上保險	16,012	13,468	29,480
陸空保險	211,671	171,261	382,932
責任保險	36,985	38,931	75,916
保證保險	3,869	974	4,843
其他財產保險	9,852	8,823	18,675
傷害保險	10,709	44,745	55,454
健康保險	1,154	1,386	2,540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96	3,795	4,09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20,447</u>	<u>-</u>	<u>20,447</u>
合計	<u>\$ 346,088</u>	<u>\$ 301,351</u>	<u>\$ 647,439</u>

險 別	110年12月31日		
	應 付 佣 金	其 他	合 計
火災保險	\$ 27,292	\$ 16,037	\$ 43,329
海上保險	15,061	14,224	29,285
陸空保險	144,015	110,874	254,889
責任保險	29,591	34,523	64,114
保證保險	2,650	893	3,543
其他財產保險	8,576	8,718	17,294
傷害保險	10,400	30,735	41,135
健康保險	1,462	1,095	2,557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73	3,508	3,78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9,870	-	19,870
合 計	<u>\$ 259,190</u>	<u>\$ 220,607</u>	<u>\$ 479,797</u>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Central Re	\$ 44,525	\$ 248,652
Hannover Re 上海	200,869	62,337
Marsh	1,105,438	206,638
產險公會	133,226	348,927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u>538,477</u>	<u>1,217,615</u>
合 計	2,022,535	2,084,169
減：備抵損失	( <u>24,515</u> )	-
淨 額	<u>\$ 1,998,020</u>	<u>\$ 2,084,169</u>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 129,191	\$ 246,885
AON	76,758	174,100
Central Re	49,361	463,973
Marsh	249,530	94,038
Willis	79,626	336,647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u>412,096</u>	<u>958,154</u>
合 計	996,562	2,273,797
減：備抵損失	( <u>58,751</u> )	-
淨 額	<u>\$ 937,811</u>	<u>\$ 2,273,797</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項金額計13,877仟元及14,731仟元，並已計提備抵損失4,163仟元及14,731仟元。

上列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除符合 IAS 32 第 42 段規定者外，不得互抵。

(五)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以購買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 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 30%，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國庫券。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 45% 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 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 30%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六)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險 別	111年度					合 計
	佣 金 支 出	手 續 費 支 出	再 保 佣 金 支 出	其 他 成 本		
火災保險	\$ 212,202	\$ 9,970	\$ 80,934	\$ 40,130	\$ 343,236	
海上保險	93,746	185	2,027	3,174	99,132	
陸空保險	1,386,902	123	3,276	591,304	1,981,605	
責任保險	261,183	102	( 185)	49,954	311,054	
保證保險	11,955	112	1,462	762	14,291	
其他財產保險	143,459	1,158	16,843	6,761	168,221	
傷害保險	367,739	75	( 759)	130,132	497,187	
健康保險	104,312	221	886	3,179	108,598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11,431	139	-	13,646	25,21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322,298	-	-	322,298	
合 計	<u>\$ 2,592,929</u>	<u>\$ 334,383</u>	<u>\$ 104,484</u>	<u>\$ 839,042</u>	<u>\$ 3,870,838</u>	

110年度					
險別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 192,181	\$ 16,200	\$ 150,166	\$ 28,114	\$ 386,661
海上保險	71,821	480	4,574	2,082	78,957
陸空保險	1,239,112	601	17,100	501,713	1,758,526
責任保險	221,151	155	1,277	39,065	261,648
保證保險	9,418	71	2,966	779	13,234
其他財產保險	87,670	3,949	19,472	4,850	115,941
傷害保險	337,152	1,249	1,950	94,782	435,133
健康保險	184,370	309	1,322	2,221	188,222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15,797	197	-	8,119	24,11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358,159	-	-	358,159
合計	<u>\$ 2,358,672</u>	<u>\$ 381,370</u>	<u>\$ 198,827</u>	<u>\$ 681,725</u>	<u>\$ 3,620,594</u>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 (七) 保險業務損益分析

###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11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4,089,674	(\$ 8,498)	\$ 262,303	\$ 1,308,054	\$ 823,917	\$ 1,703,898	
海上保險	1,003,546	6,975	97,104	587,891	291,854	19,722	
陸空保險	12,615,687	719,530	1,978,329	6,280,450	699,885	2,937,493	
責任保險	2,304,146	205,326	311,239	971,171	148,387	668,023	
保證保險	115,950	2,291	12,829	( 2,982)	1,703	102,109	
其他財產保險	1,499,231	( 70,580)	151,377	2,044,136	786,977	( 1,412,679)	
傷害保險	3,277,569	4,203	497,946	1,107,753	143,962	1,523,705	
健康保險	581,266	( 251,692)	107,712	20,225,827	8,679,925	( 28,180,506)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68,290	7,444	25,217	-	-	435,62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42,130	12,933	322,298	2,075,979	( 12,303)	543,223	
合計	<u>\$ 28,897,489</u>	<u>\$ 627,932</u>	<u>\$ 3,766,354</u>	<u>\$ 34,598,279</u>	<u>\$ 11,564,307</u>	<u>( 21,659,383)</u>	

110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3,523,624	\$ 27,087	\$ 236,494	\$ 1,106,236	\$ 1,414,512	\$ 739,295	
海上保險	834,013	( 24,447)	74,383	395,649	179,038	209,390	
陸空保險	11,178,580	576,228	1,741,426	5,944,362	( 11,558)	2,928,122	
責任保險	1,944,347	234,376	260,371	735,894	23,537	690,169	
保證保險	112,674	6,047	10,268	( 24,249)	( 17,364)	137,972	
其他財產保險	1,297,880	211,596	96,468	309,000	( 46,465)	727,281	
傷害保險	2,960,319	67,628	433,183	1,233,331	13,543	1,212,634	
健康保險	1,023,534	364,046	186,901	181,697	81,562	209,328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51,406	5,314	24,114	-	-	421,97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82,455	9,972	358,159	2,084,385	( 2,039)	431,978	
合計	<u>\$ 26,208,832</u>	<u>\$ 1,477,847</u>	<u>\$ 3,421,767</u>	<u>\$ 11,966,305</u>	<u>\$ 1,634,766</u>	<u>\$ 7,708,147</u>	

##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11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 408,623	( \$ 113,777 )	\$ 80,934	\$ 416,312	\$ 122,633	( \$ 97,479 )
海上保險	28,920	( 9,600 )	2,027	46,786	11,860	( 22,153 )
陸空保險	13,802	( 16,212 )	3,276	41,993	4,229	( 19,484 )
責任保險	1,592	( 2,907 )	( 184 )	1,151	139	3,393
保證保險	5,932	( 3,122 )	1,462	12,353	( 5,472 )	711
其他財產保險	78,507	( 11,731 )	16,842	63,913	( 34,610 )	44,093
傷害保險	5,399	( 6,470 )	( 759 )	7,638	( 2,081 )	7,071
健康保險	8,856	( 220 )	886	11,578	( 3,000 )	( 388 )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59,219	276	-	311	-	58,63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58,002	11,940	-	708,812	32,171	5,079
合計	<u>\$ 1,368,852</u>	<u>( \$ 151,823 )</u>	<u>\$ 104,484</u>	<u>\$ 1,310,847</u>	<u>\$ 125,869</u>	<u>( \$ 20,525 )</u>

110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 657,286	\$ 59,243	\$ 150,166	\$ 319,604	\$ 334,728	( \$ 206,455 )
海上保險	42,058	6,533	4,574	39,377	2,385	( 10,811 )
陸空保險	115,401	2,229	17,100	58,221	14,042	23,809
責任保險	6,939	2,085	1,277	1,266	( 28 )	2,339
保證保險	11,053	( 4,541 )	2,966	3,515	55	9,058
其他財產保險	145,426	( 233 )	19,472	143,880	( 9354 )	( 8,339 )
傷害保險	21,096	5,295	1,950	6,917	( 55 )	6,989
健康保險	12,371	255	1,322	8,477	2,915	( 598 )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57,483	2,712	-	-	-	54,77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36,632	( 7,919 )	-	786,370	( 5,791 )	( 36,028 )
合計	<u>\$ 1,805,745</u>	<u>\$ 65,659</u>	<u>\$ 198,827</u>	<u>\$ 1,367,627</u>	<u>\$ 338,897</u>	<u>( \$ 165,265 )</u>

##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利益及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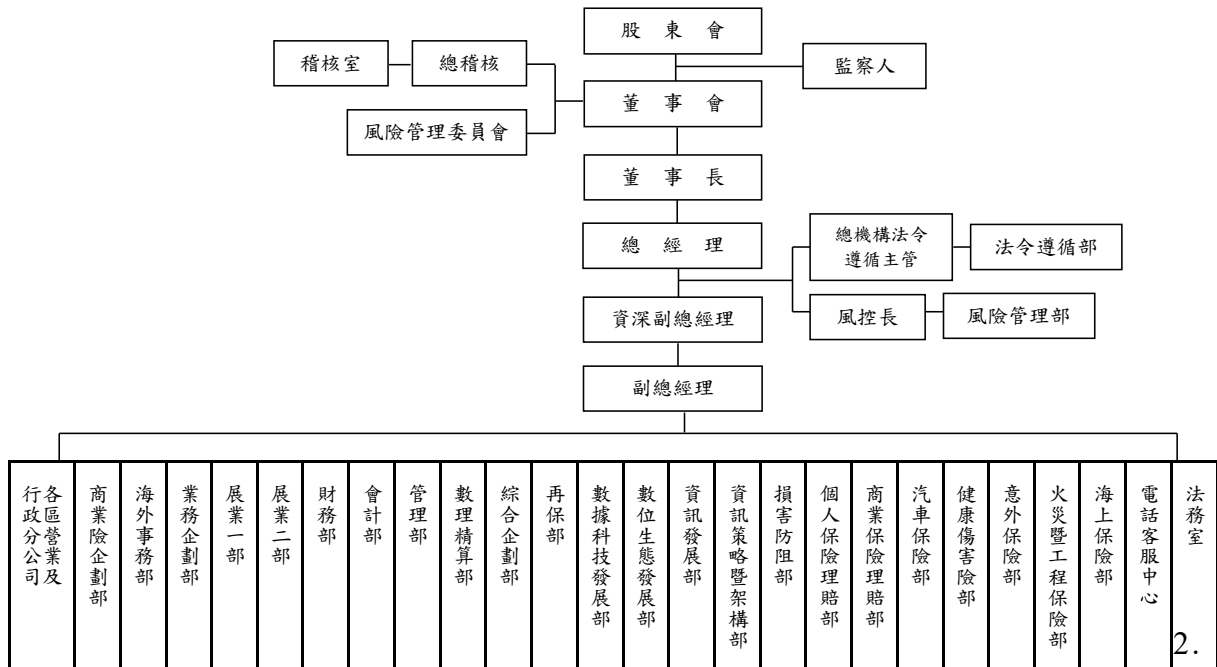
111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 (益)
火災保險	\$ 2,877,190	\$ 101,439	\$ 237,667	\$ 635,006	\$ 712,822	\$ 1,190,256
海上保險	775,712	9,770	81,247	398,332	240,508	45,855
陸空保險	471,942	6,270	114,497	205,785	41,949	103,441
責任保險	735,045	107,503	155,322	360,576	( 31,383 )	143,027
保證保險	71,850	3,169	13,243	( 2,394 )	3,037	54,795
其他財產保險	1,107,631	( 26,800 )	182,263	189,537	322,095	440,536
傷害保險	339,596	50,869	78,332	111,717	27,416	71,262
健康保險	100,867	( 172,778 )	37,860	3,110,355	957,030	( 3,831,600 )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468,289	7,443	-	-	-	460,84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33,778	7,760	-	1,223,516	( 13,463 )	15,965
合計	<u>\$ 8,181,900</u>	<u>\$ 94,645</u>	<u>\$ 900,431</u>	<u>\$ 6,232,430</u>	<u>\$ 2,260,011</u>	<u>( \$ 1,305,617 )</u>

110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 (益)
火災保險	\$ 2,345,771	\$ 182,146	\$ 170,943	\$ 695,429	\$ 1,168,782	\$ 128,471
海上保險	543,404	( 12,834 )	60,320	256,468	132,048	107,402
陸空保險	428,893	30,284	104,108	163,912	16,832	113,757
責任保險	528,505	25,748	109,505	233,561	2,198	157,493
保證保險	71,436	8,194	12,158	( 31,446 )	( 16,667 )	99,197
其他財產保險	966,746	266,928	130,188	176,086	( 28,034 )	421,578
傷害保險	231,213	9,692	61,812	80,261	( 617 )	80,065
健康保險	521,149	206,784	208,144	67,503	26,251	12,467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451,406	5,314	-	-	-	446,09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07,603	5,983	-	1,222,360	( 1,015 )	( 19,725 )
合計	<u>\$ 7,296,126</u>	<u>\$ 728,239</u>	<u>\$ 857,178</u>	<u>\$ 2,864,134</u>	<u>\$ 1,299,778</u>	<u>\$ 1,546,797</u>

(八)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 董事會

- (1)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3) 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並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風險管理單位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定之相關作業。
-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功能與活動。

## (2) 風控長

合併公司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其具備獨立性，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和財務面單位之職務，並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資料的權利。

- 綜理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 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並以風險管理角度給予適當建議。
- 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3) 風險管理部

合併公司設置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各主要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職責如下：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及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 業務單位

(1)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2)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九)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1. 風險管理報告

- (1) 各業務單位應依照規定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並應於違反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2)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月提報風險管理報告至董事長，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定期監控風險。

##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共同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架構上均考量到系統功能性、資料來源與上傳的完整性、系統運作環境之安全性；投資前台已購買各類市場資訊系統使用許可，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層面則著重於中台風險量化之需求，權限亦僅開放給風管人員。

### (十)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合併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訂定各項風險指標、風管限額與管理機制，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以供製作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 (十一)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合併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十二)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合併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暴險程度。

另合併公司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與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自留限額據以執行。

當執行個案再保分出、分入之前，皆先與已承接之直接簽單業務及其他分進業務進行累積風險通算，當累積保額超出合約限額或自留限額者，採安排臨時分保的方式分散風險。

依合併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之管理基準，每年由風險管理單位與各險部共同檢視與討論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之累積自留風險限額，並呈核至總經理施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最高累積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火災保險	\$ 1,200,000	\$ 1,200,000
海上保險	1,200,000	1,200,000
工程保險	1,200,000	1,200,000
新種保險／責任險	1,200,000	1,200,000
健康暨傷害保險	1,200,000	1,200,000
車體損失險	50,000	50,000
第三人責任險	250,000	250,000

### (十三)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方法

#### 1.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與衡量

財會、精算單位應辨識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市場、流動性與保險風險，採現金流量測試方法（但不限），衡量期間內資產面的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應負債面的現金流量，亦即評估公司資產配置是否具有合理的流動性，支付未來年度負債支出。

#### 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當發生市場、流動性與保險風險事件時，財會、精算單位應視需要對於所面臨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通報風險管理部，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 (十四)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合併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季衡量資本適足率、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並通報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檢視其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十五)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 本公司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3,760,441	41.68%	(\$ 188,022)	(\$ 74,985)
海上保險	994,461	50.43%	( 49,723)	( 19,330)
陸空保險	12,364,988	61.01%	( 618,249)	( 600,534)
責任保險	2,300,538	50.45%	( 115,027)	( 80,958)
保證保險	115,950	26.79%	( 5,797)	( 2,899)
其他財產保險	1,492,370	47.46%	( 74,619)	( 41,390)
傷害保險	3,234,700	44.22%	( 161,735)	( 148,630)
健康保險	581,266	35.14%	( 29,063)	( 21,803)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468,290	4.10%	( 23,415)	( 18,73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2,942,130</u>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計	<u>\$ 28,255,134</u>		<u>(\$ 1,265,650)</u>	<u>(\$ 1,009,261)</u>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3,288,907	48.77%	(\$ 164,445)	(\$ 100,489)
海上保險	823,370	44.52%	( 41,168)	( 19,346)
陸空保險	10,989,343	62.61%	( 549,467)	( 537,593)
責任保險	1,943,097	50.75%	( 97,155)	( 64,834)
保證保險	112,674	39.47%	( 5,634)	( 1,172)
其他財產保險	1,292,999	51.41%	( 64,650)	( 14,576)
傷害保險	2,927,412	43.65%	( 146,371)	( 139,895)
健康保險	1,023,534	32.94%	( 51,177)	( 41,888)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451,406	11.00%	( 22,570)	( 4,51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2,882,455</u>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計	<u>\$ 25,735,197</u>		<u>(\$ 1,142,637)</u>	<u>(\$ 924,307)</u>

註：預期損失率係採近五年簡單平均損失率計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車險	\$ 250,699	16.85%	(\$ 12,535)	(\$ 12,474)
水險	9,085	19.80%	( 454)	( 163)
火險	329,233	40.48%	( 16,462)	( 1,324)
工程險	6,861	53.45%	( 337)	( 64)
傷害險	42,869	36.42%	( 2,143)	( 2,124)
責任險	3,608	8.27%	( 186)	( 73)
合計	<u>\$ 642,355</u>		<u>(\$ 32,117)</u>	<u>(\$ 16,222)</u>

###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車險	\$ 189,237	21.52%	(\$ 9,462)	(\$ 9,437)
水險	10,643	18.45%	( 532)	( 151)
火險	234,717	31.49%	( 11,736)	( 2,594)
工程險	4,881	65.21%	( 244)	( 41)
傷害險	32,907	39.86%	( 1,645)	( 1,645)
責任險	1,250	12.16%	( 63)	( 24)
合計	<u>\$ 473,635</u>		<u>(\$ 23,682)</u>	<u>(\$ 13,892)</u>

註：預期損失率係以近五年加權平均損失率計算。

由上表可知，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加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 (十六)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 1. 本公司

####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與風管等相關單位依本公司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防疫保單受到大量賠案入帳與損失估列等影響，使損失率上升。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本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國泰產險協助訴訟案件受理辦法」。另本公司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D.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本公司已訂定「天災及重大事件應變小組」運作要點及「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針對事件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新冠肺炎對營運、保險與投資業務之影響，已持續實行相關措施因應。

E. 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自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以來，本公司即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進行費率檢測，就實際損失率超過預期損失率達一定比例者，適度調高其費率，避免損失持續擴大。精算單位亦不定期觀察各項產品別損失率的趨勢變化，適時調整商品訂價與承保內容，以有效降低保險風險。



另於投資商品部分，定期監控部位風險值變化與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輔以壓力測試，以控管重大風險因子波動之影響性。

此外亦每年就整體業務執行壓力測試，評估資產與保險風險極端情境對公司財務狀況之衝擊，了解主要風險因子，以提前調整因應。

#### F.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本公司地震、颱洪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桃竹、台中、嘉南與高屏等地區。

- (2)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別	111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3,760,441	\$ 435,562	\$ 2,605,982	\$ 1,590,021	7.31
海上保險	994,461	26,617	767,682	253,396	1.17
陸空保險	12,364,988	12,942	471,909	11,906,021	54.74
責任保險	2,300,538	774	733,488	1,567,824	7.21
保證保險	115,950	5,932	71,850	50,032	0.23
其他財產保險	1,492,370	71,692	1,098,209	465,853	2.14
傷害保險	3,234,700	5,204	339,596	2,900,308	13.34
健康保險	581,266	8,856	100,867	489,255	2.25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68,290	59,219	468,289	59,220	0.2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42,130	758,002	1,233,778	2,466,354	11.34
合計	\$ 28,255,134	\$ 1,384,800	\$ 7,891,650	\$ 21,748,284	100.00

險別	110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3,288,907	\$ 656,400	\$ 2,134,459	\$ 1,810,848	8.85
海上保險	823,370	41,502	535,637	329,235	1.61
陸空保險	10,989,343	115,336	428,775	10,675,904	52.16
責任保險	1,943,097	6,890	527,677	1,422,310	6.95
保證保險	112,674	11,053	71,436	52,291	0.26
其他財產保險	1,292,999	143,916	961,989	474,926	2.32
傷害保險	2,927,412	21,059	231,213	2,717,258	13.28
健康保險	1,023,534	12,371	521,149	514,756	2.51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51,406	57,483	451,406	57,483	0.2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82,455	736,632	1,207,603	2,411,484	11.78
合計	\$ 25,735,197	\$ 1,802,642	\$ 7,071,344	\$ 20,466,495	100.00

(3)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於產險業而言，地震、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

本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例如高科技廠、發電廠、交通工程等）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舉辦損害防阻研討會，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子公司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等相關單位依子公司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討論。

###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風險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越南已恢復正常生活，國內旅遊需求提高，故旅綜險保費較去年同期成長，後續持續觀察相關風險曝險狀況。

###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子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訴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THE PROCEDURE FOR SUBROGATION」和「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URT」等辦法。另子公司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 D.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子公司已訂定「越南國泰產險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針對事件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尚無因巨災發生導致風險間相互影響之情形發生。

#### E.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子公司颱風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胡志明市、同奈省與何靜省等地區。

- (2)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別	111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百分比%
車險	\$ 250,699	\$ 860	\$ 33	\$ 251,526	74.82
水險	9,085	2,303	8,030	3,358	1.00
火險	329,233	23,181	321,328	31,086	9.25
工程險	6,861	6,815	9,422	4,254	1.27
傷害險	42,869	195	-	43,064	12.81
責任險	3,608	818	1,557	2,869	0.85
合計	\$ 642,355	\$ 34,172	\$ 340,370	\$ 336,157	100.00

險別	110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百分比%
車險	\$ 189,237	\$ 65	\$ 118	\$ 189,184	75.09
水險	10,643	556	7,767	3,432	1.36
火險	234,717	16,524	226,950	24,291	9.64
工程險	4,881	1,510	4,757	1,634	0.65
傷害險	32,907	37	-	32,944	13.07
責任險	1,250	49	828	471	0.19
合計	\$ 473,635	\$ 18,741	\$ 240,420	\$ 251,956	100.00

3.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越南產險業而言，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子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協助客戶進行損害防阻作業，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 (十七) 理賠發展趨勢

#### 1. 本公司

##### 111年12月31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事故年底	\$ -	\$ 12,235,424	\$ 8,134,147	\$ 9,090,990	\$ 10,190,448	\$ 9,508,911	\$ 10,259,775	\$ 43,545,821	
第一年後	-	11,455,620	8,025,062	8,574,948	10,063,196	11,023,615	10,637,168	-	
第二年後	-	10,970,548	7,965,701	8,479,083	9,915,122	11,009,236	-	-	
第三年後	-	11,133,431	8,000,179	8,447,631	9,900,713	-	-	-	
第四年後	-	11,177,663	7,977,104	8,413,409	-	-	-	-	
第五年後	-	11,102,224	7,993,176	-	-	-	-	-	
第六年後	-	11,106,898	-	-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1,106,898	7,993,176	8,413,409	9,900,713	11,009,236	10,637,168	43,545,821	
累積理賠金額	-	11,077,996	7,938,428	8,361,416	9,573,719	9,589,714	8,670,464	27,852,950	
小計	236,539	28,902	54,748	51,993	326,994	1,419,522	1,966,704	15,692,871	\$ 19,778,273
調節事項	-	-	-	-	-	-	-	174,073	174,073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236,539	\$ 28,902	\$ 54,748	\$ 51,993	\$ 326,994	\$ 1,419,522	\$ 1,966,704	\$ 15,866,944	\$ 19,952,346

##### 110年12月31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事故年底	\$ -	\$ 7,559,012	\$ 12,235,424	\$ 8,134,147	\$ 9,090,990	\$ 10,190,448	\$ 9,508,911	\$ 10,259,775	
第一年後	-	7,418,703	11,455,620	8,025,062	8,574,948	10,063,196	11,023,615	-	
第二年後	-	7,548,387	10,970,548	7,965,701	8,479,083	9,915,122	-	-	
第三年後	-	7,495,744	11,133,431	8,000,179	8,447,631	-	-	-	
第四年後	-	7,449,663	11,177,663	7,977,104	-	-	-	-	
第五年後	-	7,456,430	11,102,224	-	-	-	-	-	
第六年後	-	7,452,191	-	-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7,452,191	11,102,224	7,977,104	8,447,631	9,915,122	11,023,615	10,259,775	
累積理賠金額	-	7,422,770	11,057,773	7,905,417	8,312,638	9,361,832	8,584,467	5,410,326	
小計	209,490	29,421	44,451	71,687	134,993	553,290	2,439,148	4,849,449	\$ 8,331,929
調節事項	-	-	-	-	-	-	-	150,920	150,920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209,490	\$ 29,421	\$ 44,451	\$ 71,687	\$ 134,993	\$ 553,290	\$ 2,439,148	\$ 5,000,369	\$ 8,482,849

註 1：本表上半部係說明財產保險業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

註 2：上列不含強制險及政策性住宅地震險直接賠款準備及分入賠款準備，111年12月31日金額為 1,624,445 仟元及 1,705,926 仟元；110年12月31日金額為 1,636,748 仟元及 1,580,057 仟元。

##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由於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理賠數據未臻完整，尚未有損失發展趨勢之經驗資料，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依越南財政部 2842/BTC/QLBH建議，依自留保費 5% 提存。

### (十八)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本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法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 5 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如下：

####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分 出 再 保 人</u>	<u>摘 要 內 容</u>
Tugu Insurance Company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水險之臨時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水險之合約分保，火險之臨時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水險之臨時分保
S-Squared Insurance Company, Inc.	火險之臨時分保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分 出 再 保 人</u>	<u>摘 要 內 容</u>
Tugu Insurance Company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水險之臨時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水險之合約分保，火險之臨時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水險及新種險合約分保，水險、火險及新種險之臨時分保
S-Squared Insurance Company, Inc.	火險之臨時分保

2.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 9,999 仟元及 10,497 仟元。

3.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999	\$ 5,248
未逾九個月之已決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5	309
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	1,326	999
合計	<u>\$ 6,470</u>	<u>\$ 6,556</u>

### 三五、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情形

投資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股票	\$ 1,345,603	\$ 2,303,141
短期票券	-	-
銀行存款	794,743	488,817
期貨保證金	38,272	2,012
	<u>\$ 2,178,618</u>	<u>\$ 2,793,970</u>

合併公司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各項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同。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資金額度皆為 1,200,000 仟元。

### 三六、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 1. 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類型，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合併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3,499	\$ 254,1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324,346</u>	<u>318,445</u>
合    計	<u>\$ 667,845</u>	<u>\$ 572,587</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397,857	\$ 2,217,230	應付票據	\$ -	\$ -
應收票據	6,559	6,34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6,832	8,573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02,982	200,80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25,486	215,78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5,846	122,917	未滿期保費準備	1,715,437	1,690,564
其他應收款	-	-	賠款準備	2,276,012	2,256,1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847	728,828	特別準備	926,605	851,42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50,282	742,52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分出賠款準備	965,458	978,921	其他負債	-	-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877	7,773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 5,143,540	\$ 5,013,916	負債合計	\$ 5,143,540	\$ 5,013,91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1,572,594	\$ 1,552,162
純保費收入	2,056,296	2,012,672
再保費收入	<u>758,002</u>	<u>736,632</u>
保費收入	2,814,298	2,749,304
減：再保費支出	1,233,778	1,207,60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17,113</u>	( <u>3,930</u>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563,407	1,545,631
利息收入	9,187	6,531
營業成本（註）	<u>1,669,789</u>	<u>1,627,964</u>
保險賠款	2,075,979	2,084,385
再保賠款	708,812	786,370
減：攤回再保賠款	<u>1,223,516</u>	<u>1,222,360</u>
自留保險賠款	1,561,275	1,648,395
賠款準備淨變動	33,331	( 6,815)
特別準備淨變動	75,183	( 13,616)

註：依據金管保產字第 11004107771 號令，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臺幣 30 元作為本準備金。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各該科目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保費收入	\$ 115,000	0.38%	合約條件付款	\$	-	\$ 1,384	0.0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保費收入	169,888	0.56%	合約條件付款		-	67,637	3.02%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612,702	註	\$ -	-	\$ -	\$ -

註：主要係連結稅制下之應收所得稅款，故未能計算週轉率。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1	再保費收入	\$ 50,1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保險賠款與給付	1,9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8,6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列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財產保險業	\$ 845,585	\$ 845,585	-	100%	\$ 700,806	\$ 26,472	\$ 26,472	註 1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2)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 12,196,844 (CNY2,632,653)	(1)	\$ 2,964,730	\$ -	\$ -	\$ 2,964,730	\$ 473,379	24.5%	\$ 115,978	\$ 2,370,72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委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 2,964,730 (CNY 645,000 仟元)	\$ 2,964,730 (CNY 645,000 仟元)	\$ 7,679,835

註 1：上列除投資金額係按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按 111 年度匯率評價而得。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依據投資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 5：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4022847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8,963 仟元作為資本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大陸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0 仟元做為股本，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各匯出人民幣 100,000 仟元，並取得中國保監會核准在案。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70028168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0 仟元做為股本。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9198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0 仟元做為股本。現大陸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償付能力已符合監管要求，故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暫停增資，且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1100514060 號函核准註銷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91980 號函核准人民幣 24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 97,292 仟元。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賠款準備之適足性

賠款準備係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金額重大之負債，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佔個體總資產之 39%。

前述賠款準備包括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理賠申請之實際取得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採事故年度制損失發展法或過去理賠經驗，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提存數，再另加計採精算方法估算之不可分配理賠費用準備；再保險準備資產項下

之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原則亦同。前述損失發展法或依過去理賠經驗之精算原理方法係假設預期未報賠款乃為考量經驗損失發展型態與預期損失率之加權結果，精算人員依其專業判斷採用適當之模型、假設或參數所決定之方法，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賠款準備適足性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提存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內部簽證精算人員提出之簽證意見書，檢視保險賠款準備之提存是否適當合理，並評估該精算師之專業資格，是否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2. 委由本所產險精算人員取得相關資料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再以精算方式評估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報賠款準備金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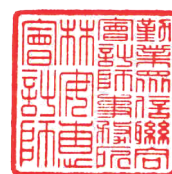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7,469,850	29	\$ 11,717,250	24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三)	3,008,730	5	3,149,045	6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7,556,797	13	12,870,139	26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八)	685,847	1	728,828	2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九)	8,188,609	14	6,473,589	13
141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3,071,528	5	2,931,407	6
14300	放款(附註四、十及二六)	137,944	-	186,463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三三)	13,184,889	22	9,663,893	20
165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42,422	1	215,061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107,795	-	223,944	-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03,698	-	89,962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581,004	8	240,062	1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七、二六及二八)	1,295,764	2	822,759	2
1XXXX	資 產 總 計	<u>\$59,734,877</u>	<u>100</u>	<u>\$49,312,40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八、二六及三三)	\$ 3,055,725	5	\$ 3,714,215	7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六)	178,805	-	72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107,196	-	223,979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41,669,416	70	29,371,916	60
25000	其他負債	1,186,899	2	819,688	2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十)	429,975	1	464,271	1
28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07,135	1	270,948	1
2XXXX	負債總計	<u>46,935,151</u>	<u>79</u>	<u>34,865,089</u>	<u>71</u>
	股 本				
31100	普 通 股	7,057,052	12	3,057,052	6
32000	資本公積	16,557,271	28	518,326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995,920	7	3,567,601	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968,168	6	5,363,818	11
3330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17,749,628)	( 30)	1,505,940	3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 9,785,540)	( 17)	10,437,359	21
34000	其他權益	( 1,029,057)	( 2)	434,576	1
3XXXX	權益總計	<u>12,799,726</u>	<u>21</u>	<u>14,447,313</u>	<u>2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9,734,877</u>	<u>100</u>	<u>\$49,312,4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谷光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三三）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8,255,134	123	\$ 25,735,197	118
41120	再保費收入	1,384,800	6	1,802,642	8
41100	保費收入	29,639,934	129	27,537,839	126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及三三）	7,891,650	34	7,071,344	32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377,593	2	819,829	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21,370,691	93	19,646,666	90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三三）	834,689	4	812,553	4
41400	手續費收入	48,927	-	45,616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六）	570,487	2	481,067	2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四）	663,058	3	( 195,872 )	( 1 )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	( 2,277,860 )	( 10 )	1,365,356	6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四及九）	562	-	3,613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42,450	1	152,315	1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四）	( 1,450 )	-	14,223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四及七）	1,462,612	6	( 489,409 )	( 2 )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559,859	2	1,331,293	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7,220	1	-	-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971,386	100	21,836,128	100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三三）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5,835,667	156	13,297,534	6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三三）	6,203,133	27	2,860,819	13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29,632,534	129	10,436,715	48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及十九）	9,698,239	42	636,828	3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3,807,672	17	3,573,664	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5,627	-	143,945	-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43,184,072	188	14,791,152	67
60000	營業（毛損）毛利	( 20,212,686 )	( 88 )	7,044,976	3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六）					
58100	業務費用	3,494,831	15	3,660,325	17
58200	管理費用	821,572	4	857,439	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1,380	-	12,815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27,783	19	4,530,579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營業(損失)利益	( \$ 24,540,469 )	( 107 )	\$ 2,514,397	1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913	-	42,366	-
62000	稅前(淨損)淨利	( 24,532,556 )	( 107 )	2,556,763	12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4,911,025 )	( 21 )	381,465	2
66000	本年度(淨損)淨利	( 19,621,531 )	( 86 )	2,175,298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34,239	-	( 10,312 )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	-	104,296	-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6,847	-	( 2,062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392	-	96,046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47,271	-	( 10,502 )	-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二一)	( 49,600 )	-	( 24,570 )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 35,924 )	-	( 28,509 )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七)	( 1,462,612 )	( 6 )	489,409	2
8328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 9,840 )	-	( 3,737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491,025 )	( 6 )	429,565	2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463,633 )	( 6 )	525,611	2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1,085,164 )	( 92 )	\$ 2,700,909	1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97500	基 本	( \$ 47.56 )		\$ 7.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谷光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 股 數 ( 仟 股 )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二 一 )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二 一 )			其 他 國 外 管 理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	採 用 履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附 註 二 一 )	權 益 總 額		
			額	額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5,705	\$ 3,057,052	\$ 518,326	\$ 3,132,813	\$ 4,796,064	\$ 1,750,310	(\$ 331,574)	(\$ 36,212)	(\$ 175,461)	\$ 418,508	\$ 13,129,826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34,788	-	( 434,788 )	-	-	-	-	-
B3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67,900 )	67,900	-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 1,383,422 )	-	-	-	-	( 1,383,422 )
T1	重 大 事 故 特 別 準 備 金 及 危 險 變 動 特 別 準 備 金 新 增 提 存 數	-	-	-	-	634,321	( 634,321 )	-	-	-	-	-
T1	個 人 投 保 旅 行 平 安 保 險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提 存 數	-	-	-	-	1,333	( 1,333 )	-	-	-	-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2,175,298	-	-	-	-	2,175,298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9,924 )	60,639	( 8,250 )	493,146	525,611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175,298	( 19,924 )	60,639	( 8,250 )	493,146	2,700,909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33,704 )	-	33,704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5,705	3,057,052	518,326	3,567,601	5,363,818	1,505,940	( 351,498 )	58,131	( 183,711 )	911,654	14,447,313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28,319	-	( 428,319 )	-	-	-	-	-
B17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125,114 )	125,114	-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	( 601,368 )	-	-	-	-	( 601,368 )
N1	母 公 司 給 予 本 公 司 員 工 之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38,945	-	-	-	-	-	-	-	38,945
T1	重 大 事 故 特 別 準 備 金 及 危 險 變 動 特 別 準 備 金 新 增 收 回 數	-	-	-	-	( 1,277,640 )	1,277,640	-	-	-	-	-
T1	個 人 投 保 旅 行 平 安 保 險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提 存 數	-	-	-	-	7,104	( 7,104 )	-	-	-	-	-
E1	現 金 增 資	400,000	4,000,000	16,000,000	-	-	-	-	-	-	-	20,000,000
D1	111 年 度 淨 損	-	-	-	-	-	( 19,621,531 )	-	-	-	-	( 19,621,531 )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87,853	( 126,106 )	27,392	( 1,452,772 )	( 1,463,633 )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19,621,531 )	87,853	( 126,106 )	27,392	( 1,452,772 )	( 21,085,164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5,705	\$ 7,057,052	\$ 16,557,271	\$ 3,995,920	\$ 3,968,168	(\$ 17,749,628)	(\$ 263,645)	(\$ 67,975)	(\$ 156,319)	(\$ 541,118)	\$ 12,799,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谷光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淨利	(\$ 24,532,556)	\$ 2,556,76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559	182,345
A20200	攤銷費用	55,625	49,796
A21900	母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	38,94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損益	2,277,860	( 1,365,356)
A20900	利息費用	3,404	2,305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 562)	( 3,613)
A21200	利息收入	( 570,487)	( 481,067)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2,297,500	3,383,808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50	( 14,2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 142,450)	( 152,315)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1,462,612)	489,4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5	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 計	<u>12,720,287</u>	<u>2,091,090</u>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980	( 15,453)
A51120	應收保費減少	138,312	54,673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14,422	( 32,941)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減 少（增加）	2,971,074	( 59,329)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	7,042	6,919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 1,715,875)	418,160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 3,520,996)	( 2,327,215)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 473,023)	( 205,669)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	( 2,803)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29,762	1,491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 197,653)	475,096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242,897)	165,7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52190	負債準備減少	(\$ 57)	(\$ 205)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367,211</u>	<u>103,189</u>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合計	( <u>2,013,698</u> )	( <u>1,418,370</u>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3,825,967)	3,229,4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3,895	490,6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1,036	215,9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04)	( 2,3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251,393</u> )	( <u>579,127</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13,275,833</u> )	<u>3,354,6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226,164)	( 90,5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2,077)	( 42,062)
B05300	放款減少	<u>48,519</u>	<u>8,8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19,722</u> )	( <u>123,724</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50,477)	( 134,8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1,368)	( 1,383,422)
C04600	現金增資	<u>20,00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248,155</u>	( <u>1,518,314</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52,600	1,712,6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17,250</u>	<u>10,004,5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469,850</u>	<u>\$ 11,717,2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谷光財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2 年 7 月 19 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 91 年 4 月 22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於 91 年 6 月 28 日依財保字第 0910706108 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1 年 8 月 2 日正式對外公佈。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本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本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本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 認 列

本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1.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2.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1.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2.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3.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B.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 後續衡量

本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本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1. 本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本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 1 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1.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2.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3.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B.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本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本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本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 過渡規定

本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本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本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個體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



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

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金融資產種類、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淨投資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另，本公司為減少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保險合約」所產生對損益波動之影響，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 IFRS 4 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b. 在 IFRS 9 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 IAS 39 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c. 企業於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本公司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將放款資產分別列為正常（第一類）、應予注意（第二類）、可望收回（第三類）、收回困難（第四類）及無望收回（第五類），其備抵損失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50% 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 1%。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損失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匯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及期貨等，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一) 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 (十二)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年底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據精算人員查核簽證之金額認列。

##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金包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依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全數提存為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

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另，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會公告訂定之「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將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科目。上述提列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沖減或收回係依前述應注意事項辦理。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其提存年數超過 30 年者，始得收回。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 1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然針對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則應就其差額部分之 7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

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60%（針對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為 30%）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18 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8 倍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 4. 保費不足準備

對於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5. 責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係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6. 負債適足準備

依 IFRS 4 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 (十三)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 (十四)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十五)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另就已確定理賠金額且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十六)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商品類型群組為測試基礎，採預期成本法，並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減除相關無形資產後）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十七)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十八)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 (十九) 安定基金

任意險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661 號令，以「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規定辦理，繳存於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

本公司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3181 號」採差別費率方式提撥，繳存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 (二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二一）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一)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 (二) 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之估計

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後），兩者間差額之現值認列為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後，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做出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賠款準備之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賠款準備以於財務報表日所有保險合約就其已報未決及未報之可能賠款金額作出估計。本公司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財務模型及其他分析技巧確定此等估計結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233	\$ 45,1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90,335	3,168,81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7,370,000	5,262,000
短期票券	<u>5,676,282</u>	<u>3,241,295</u>
	<u>\$ 17,469,850</u>	<u>\$ 11,717,25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	\$ 41,646	\$ 45,629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4,482,184	7,029,728
－基金受益憑證	2,769,775	5,490,710
－金融債券	<u>263,192</u>	<u>304,072</u>
	<u>\$ 7,556,797</u>	<u>\$ 12,870,139</u>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	<u>\$ 178,805</u>	<u>\$ 7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11年12月31日</u>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112.1.13-112.12.21	USD	169,600
	歐元兌新台幣	112.2.24-112.6.6	EUR	1,750
<u>110年12月31日</u>				
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111.1.13-111.12.21	USD	181,900
	歐元兌新台幣	111.2.24	EUR	750

本公司從事匯率交換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三) 本公司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4,482,184	\$ 7,029,728
受益憑證	2,769,775	5,490,710
金融債券	263,192	304,072

本公司金融資產無因條件改變、新符合適用覆蓋法而被指定之情形。另本公司無被解除指定之金融資產。

於 111 及 110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 (利益)	\$ 1,694,922	(\$ 1,260,034)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 (損失)利益	( <u>232,310</u> )	<u>770,625</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 失)	<u>\$ 1,462,612</u>	<u>(\$ 489,409)</u>

因覆蓋法之調整，111 及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由（2,277,860）仟元減少為（815,248）仟元及 1,365,356 仟元減少為 875,947 仟元。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 685,847</u>	<u>\$ 728,828</u>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於 110 年 12 月，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566,296 仟元出售全部被投資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70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 110 年度未有股利收入。

#####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u>\$ 685,847</u>	<u>\$ 728,82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 (三)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金融債券	\$ 100,000	\$ -
公司債	1,599,988	1,599,988
政府公債	1,099,504	700,084
國外債券投資	<u>6,492,298</u>	<u>4,875,861</u>
小計	9,291,790	7,175,933
減：備抵損失	( 3,715)	( 2,280)
減：繳存央行保證金	<u>( 1,099,466)</u>	<u>( 700,064)</u>
	<u>\$ 8,188,609</u>	<u>\$ 6,473,589</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因到期還本之因素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 562 仟元及 3,613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十、放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放款	\$ 139,828	\$ 188,921
減：備抵損失	( 1,884)	( 2,458)
合計	<u>\$ 137,944</u>	<u>\$ 186,463</u>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及設備為抵押之放款。本公司採用 IFRS 9 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減損，111 及 110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一、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8,754	\$ 190,662
應收保費	2,008,664	2,111,563
應收連結稅制款	612,702	-
其他應收款	<u>277,573</u>	<u>883,542</u>
	3,077,693	3,185,767
減：備抵損失	( 68,963)	( 36,722)
	<u>\$ 3,008,730</u>	<u>\$ 3,149,045</u>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6,722	\$ 41,389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32,241</u>	( 4,667)
年底餘額	<u>\$ 68,963</u>	<u>\$ 36,722</u>

## 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 671,462	\$ 461,88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2,024,467	934,715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險準備	4,321,229	4,263,385
分出賠款準備	<u>6,167,731</u>	<u>4,003,908</u>
合 計	<u>\$ 13,184,889</u>	<u>\$ 9,663,893</u>

###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678,244	\$ 466,550
減：備抵損失	( <u>6,782</u> )	( <u>4,665</u> )
	<u>\$ 671,462</u>	<u>\$ 461,885</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665	\$ 15,231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2,117</u>	( <u>10,566</u> )
年底餘額	<u>\$ 6,782</u>	<u>\$ 4,665</u>

### (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2,048,982	\$ 993,466
減：備抵損失	( <u>24,515</u> )	( <u>58,751</u> )
	<u>\$2,024,467</u>	<u>\$ 934,715</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8,751	\$ 43,501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 <u>34,236</u> )	<u>15,250</u>
年底餘額	<u>\$ 24,515</u>	<u>\$ 58,751</u>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700,806	\$ 627,063
投資關聯企業	<u>2,370,722</u>	<u>2,304,344</u>
	<u>\$ 3,071,528</u>	<u>\$ 2,931,407</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u>\$ 700,806</u>	<u>\$ 627,063</u>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10年
子 公 司 名 稱	12月31日	12月31日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 有限公司	100%	100%
業 務 性 質	各項財產保險業務 之經營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2,370,722</u>	<u>\$ 2,304,344</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u>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15,978	\$ 125,250
其他綜合損益	( 49,600)	( 24,570)
綜合損益總額	<u>\$ 66,378</u>	<u>\$ 100,680</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電 腦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12,719	\$ 113,412	\$ 24,481	\$ 750,612
增 添	34,711	9,481	181,972	226,164
處 分	( 159,330)	( 6,010)	-	( 165,340)
重 分 類	<u>141,676</u>	<u>6,433</u>	<u>( 175,141)</u>	<u>( 27,03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29,776</u>	<u>\$ 123,316</u>	<u>\$ 31,312</u>	<u>\$ 784,40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29,152	\$ 106,399	\$ -	\$ 535,551
處分	( 159,330)	( 5,955)	-	( 165,285)
折舊費用	<u>67,600</u>	<u>4,116</u>	<u>-</u>	<u>71,71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422</u>	<u>\$ 104,560</u>	<u>\$ -</u>	<u>\$ 441,98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92,354</u>	<u>\$ 18,756</u>	<u>\$ 31,312</u>	<u>\$ 342,422</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87,354	\$ 111,978	\$ 77,290	\$ 676,622
增添	22,478	1,772	66,265	90,515
處分	( 268)	( 338)	-	( 606)
重分類	<u>103,155</u>	<u>-</u>	<u>( 119,074)</u>	<u>( 15,91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719</u>	<u>\$ 113,412</u>	<u>\$ 24,481</u>	<u>\$ 750,6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5,163	\$ 103,200	\$ -	\$ 488,363
處分	( 268)	( 337)	-	( 605)
折舊費用	<u>44,257</u>	<u>3,536</u>	<u>-</u>	<u>47,793</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152</u>	<u>\$ 106,399</u>	<u>\$ -</u>	<u>\$ 535,55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83,567</u>	<u>\$ 7,013</u>	<u>\$ 24,481</u>	<u>\$ 215,06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電腦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02,870	\$ 220,543
運輸設備	<u>4,925</u>	<u>3,401</u>
	<u>\$ 107,795</u>	<u>\$ 223,944</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694</u>	<u>\$ 256,51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46,094	\$ 130,971
運輸設備	<u>3,749</u>	<u>3,581</u>
	<u>\$ 149,843</u>	<u>\$ 134,55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07,196</u>	<u>\$ 223,97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2%~1.37%	1.18%~1.43%
運輸設備	2.16%~3.49%	2.68%~3.49%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822</u>	<u>\$ 3,71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9,383)</u>	<u>(\$ 140,13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4,980
增 添	42,077
重 分 類	<u>27,28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4,341</u>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5,018
攤銷費用	<u>55,62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64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03,698</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6,999
增 添	42,062
重 分 類	<u>15,91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980</u>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5,222
攤銷費用	<u>49,796</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01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9,96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 十七、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繳存央行保證金	\$ 1,099,466	\$ 700,064
法定保證金	20,030	20,016
其他保證金	170,362	92,941
預付款項	889	860
其 他	<u>5,017</u>	<u>8,878</u>
	<u>\$ 1,295,764</u>	<u>\$ 822,759</u>

本公司其他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十八、應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 -
應付佣金	178,378	148,61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979,432	2,177,085
應付連結稅制款	-	234,409
其他應付款	<u>897,915</u>	<u>1,154,105</u>
	<u>\$ 3,055,725</u>	<u>\$ 3,714,215</u>

## 十九、保險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5,517,900	\$ 15,082,463
賠款準備	23,282,717	11,699,654
特別準備	1,628,369	2,589,704
保費不足準備	1,240,260	-
責任準備	170	95
合計	<u>\$ 41,669,416</u>	<u>\$ 29,371,916</u>

###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險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1,733,566	\$ 127,729	\$ 1,173,597	\$ 687,698
海上保險	198,212	7,867	150,463	55,616
陸空保險	6,887,658	2,848	232,378	6,658,128
責任保險	1,291,696	1,011	402,661	890,046
保證保險	57,735	1,470	38,608	20,597
其他財產保險	1,433,946	29,349	1,157,321	305,974
傷害保險	1,581,220	5,204	143,686	1,442,738
健康保險	174,035	851	34,013	140,873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38,221	29,845	238,220	29,84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50,469	464,968	750,282	965,155
合計	<u>\$ 14,846,758</u>	<u>\$ 671,142</u>	<u>\$ 4,321,229</u>	<u>\$ 11,196,671</u>

110年12月31日				
險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1,774,420	\$ 241,506	\$ 1,105,923	\$ 910,003
海上保險	191,746	17,467	141,175	68,038
陸空保險	6,167,309	19,060	225,927	5,960,442
責任保險	1,086,852	3,918	295,236	795,534
保證保險	55,444	4,592	35,439	24,597
其他財產保險	1,508,150	41,080	1,186,778	362,452
傷害保險	1,581,538	11,674	92,817	1,500,395
健康保險	425,726	1,071	206,791	220,006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30,777	29,569	230,777	29,56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37,536	453,028	742,522	948,042
合計	<u>\$ 14,259,498</u>	<u>\$ 822,965</u>	<u>\$ 4,263,385</u>	<u>\$ 10,819,078</u>

2.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金額	\$ 15,082,463	\$ 4,263,385	\$ 13,538,048	\$ 3,538,799
本年度提存	15,517,900	4,321,229	15,082,463	4,263,385
本年度收回	( 15,082,463 )	( 4,263,385 )	( 13,538,048 )	( 3,538,799 )
年底金額	<u>\$ 15,517,900</u>	<u>\$ 4,321,229</u>	<u>\$ 15,082,463</u>	<u>\$ 4,263,385</u>

(二) 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已報未付	\$ 8,983,322	\$ 1,230,106	\$ 3,765,032	\$ 6,448,396
未 報	12,593,469	475,820	2,402,699	10,666,590
合 計	<u>\$ 21,576,791</u>	<u>\$ 1,705,926</u>	<u>\$ 6,167,731</u>	<u>\$ 17,114,986</u>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已報未付	\$ 5,818,553	\$ 1,129,732	\$ 2,631,742	\$ 4,316,543
未 報	4,301,044	450,325	1,372,166	3,379,203
合 計	<u>\$ 10,119,597</u>	<u>\$ 1,580,057</u>	<u>\$ 4,003,908</u>	<u>\$ 7,695,746</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111年度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
	提 存 ( 1 )	收 回 ( 2 )	提 存 ( 3 )	收 回 ( 4 )	
已報未付	\$ 8,983,322	\$ 5,818,553	\$ 1,230,106	\$ 1,129,732	\$ 3,265,143
未 報	12,593,469	4,301,044	475,820	450,325	8,317,920
合 計	<u>\$ 21,576,791</u>	<u>\$ 10,119,597</u>	<u>\$ 1,705,926</u>	<u>\$ 1,580,057</u>	<u>\$ 11,583,063</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提 存 ( 6 )	收 回 ( 7 )	
已報未付	\$ 3,765,032	\$ 2,631,742	\$ 1,133,290
未 報	2,402,699	1,372,166	1,030,533
合 計	<u>\$ 6,167,731</u>	<u>\$ 4,003,908</u>	<u>\$ 2,163,823</u>

110年度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
	提 存 ( 1 )	收 回 ( 2 )	提 存 ( 3 )	收 回 ( 4 )	
已報未付	\$ 5,818,553	\$ 4,559,301	\$ 1,129,732	\$ 786,091	\$ 1,602,893
未 報	4,301,044	4,023,235	450,325	455,069	273,065
合 計	<u>\$ 10,119,597</u>	<u>\$ 8,582,536</u>	<u>\$ 1,580,057</u>	<u>\$ 1,241,160</u>	<u>\$ 1,875,958</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8) = (6) - (7)
	提 存 (6)	收 回 (7)	
已報未付	\$ 2,631,742	\$ 1,571,243	\$ 1,060,499
未 報	1,372,166	1,230,100	142,066
合 計	<u>\$ 4,003,908</u>	<u>\$ 2,801,343</u>	<u>\$ 1,202,565</u>

本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請參閱附註二九。

### 3.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3,975,280	\$ 66,558	\$ 4,041,838
海上保險	670,154	207,933	878,087
陸空保險	2,359,182	1,314,804	3,673,986
責任保險	661,738	762,552	1,424,290
保證保險	48,770	34,605	83,375
其他財產保險	801,364	527,511	1,328,875
傷害保險	254,785	525,887	780,672
健康保險	957,852	7,837,730	8,795,582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84,303	1,791,709	2,276,012
合 計	<u>\$ 10,213,428</u>	<u>\$ 13,069,289</u>	<u>\$ 23,282,717</u>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3,176,736	\$ 16,419	\$ 3,193,155
海上保險	407,085	166,969	574,054
陸空保險	1,677,303	1,301,511	2,978,814
責任保險	585,673	690,242	1,275,915
保證保險	53,279	33,866	87,145
其他財產保險	460,089	115,759	575,848
傷害保險	133,514	506,408	639,922
健康保險	7,923	110,734	118,657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46,683	1,809,461	2,256,144
合 計	<u>\$ 6,948,285</u>	<u>\$ 4,751,369</u>	<u>\$ 11,699,654</u>

4.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2,173,473	\$ 23,409	\$ 2,196,882
海上保險	481,737	133,476	615,213
陸空保險	108,566	37,901	146,467
責任保險	283,097	281,751	564,848
保證保險	13,774	19,391	33,165
其他財產保險	488,853	109,109	597,962
傷害保險	23,411	41,044	64,455
健康保險	42,960	940,321	983,281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149,161</u>	<u>816,297</u>	<u>965,458</u>
合 計	<u>\$ 3,765,032</u>	<u>\$ 2,402,699</u>	<u>\$ 6,167,731</u>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1,581,092	\$ -	\$ 1,581,092
海上保險	274,345	100,115	374,460
陸空保險	68,791	35,722	104,513
責任保險	327,424	268,841	596,265
保證保險	13,775	16,353	30,128
其他財產保險	231,292	43,946	275,238
傷害保險	5,789	31,251	37,040
健康保險	283	25,968	26,251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128,951</u>	<u>849,970</u>	<u>978,921</u>
合 計	<u>\$ 2,631,742</u>	<u>\$ 1,372,166</u>	<u>\$ 4,003,908</u>

5.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金額	\$ 11,699,654	\$ 4,003,908	\$ 9,823,696	\$ 2,801,343
本年度提存	23,282,717	6,167,731	11,699,655	4,003,908
本年度收回	( 11,699,654 )	( 4,003,908 )	( 9,823,697 )	( 2,801,343 )
年底金額	<u>\$ 23,282,717</u>	<u>\$ 6,167,731</u>	<u>\$ 11,699,654</u>	<u>\$ 4,003,908</u>

### (三) 特別準備

####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金額	\$ 851,422	\$ 865,038
本年度提存	155,320	117,823
本年度收回	( 80,137)	( 131,439)
年底金額	<u>\$ 926,605</u>	<u>\$ 851,422</u>

本公司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 條、保險法第 145 條第 2 項及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起，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台幣 30 元作為本準備金。嗣後財產保險業經營本業務，倘年度純保險費有虧損，應優先以本準備金彌補，倘有不足，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辦理。

####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11年度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年初金額	\$ 393,265	\$ 1,345,017	\$ 1,738,282
本年度提存	-	-	-
本年度收回	-	( 1,036,518)	( 1,036,518)
年底金額	<u>\$ 393,265</u>	<u>\$ 308,499</u>	<u>\$ 701,764</u>

	110年度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年初金額	\$ 411,992	\$ 1,345,017	\$ 1,757,009
本年度提存	-	-	-
本年度收回	( 18,727)	-	( 18,727)
年底金額	<u>\$ 393,265</u>	<u>\$ 1,345,017</u>	<u>\$ 1,738,282</u>

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對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分別減少 1,036,518 仟元及 18,727 仟元，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分別減少 393,265 仟元及 1,429,782 仟元，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增加 308,748 仟元及 310,139 仟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虧損)盈餘之影響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減少 2.01 元及 0.05 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因發生巨災所致實際自留賠款超過扣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預期賠款，依法辦理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036,518 仟元。

(四) 保費不足準備

1. 保險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險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火災保險	\$ 28,236	\$ 11,735	\$ -	\$ 39,971
海上保險	3	192	-	195
陸空保險	-	94	-	94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1,200,000	-	-	1,200,000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	-	-	-
合計	<u>\$ 1,228,239</u>	<u>\$ 12,021</u>	<u>\$ -</u>	<u>\$ 1,240,260</u>

110年12月31日				
險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火災保險	\$ -	\$ -	\$ -	\$ -
海上保險	-	-	-	-
陸空保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	-	-	-
合計	<u>\$ -</u>	<u>\$ -</u>	<u>\$ -</u>	<u>\$ -</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11年度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1) 提存	(2) 收回	(3) 提存	(4) 收回	(5)=(1)-(2)+(3)-(4)	(6) 提存	(7) 收回	(8)=(6)-(7)	(9)=(5)-(8)
火災保險	\$ 28,236	\$ -	\$ 11,735	\$ -	\$ 39,971	\$ -	\$ -	\$ -	\$ 39,971
海上保險	3	-	192	-	195	-	-	-	195
陸空保險	-	-	94	-	94	-	-	-	94
責任保險	-	-	-	-	-	-	-	-	-
保證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1,200,000	-	-	-	1,200,000	-	-	-	1,200,000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	-	-	-	-	-	-
合計	<u>\$1,228,239</u>	<u>\$ -</u>	<u>\$ 12,021</u>	<u>\$ -</u>	<u>\$ 1,240,260</u>	<u>\$ -</u>	<u>\$ -</u>	<u>\$ -</u>	<u>\$ 1,240,260</u>

110年度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1) 提存	(2) 收回	(3) 提存	(4) 收回	(5)=(1)-(2)+(3)-(4)	(6) 提存	(7) 收回	(8)=(6)-(7)	(9)=(5)-(8)
火災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海上保險	-	3,082	-	916	( 3,998)	-	-	-	( 3,998)
陸空保險	-	118	-	82	( 200)	-	-	-	( 200)
責任保險	-	-	-	-	-	-	-	-	-
保證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	-	-	-	-	-	-
合計	<u>\$ -</u>	<u>\$ 3,200</u>	<u>\$ -</u>	<u>\$ 998</u>	<u>( \$ 4,198)</u>	<u>\$ -</u>	<u>\$ -</u>	<u>\$ -</u>	<u>( \$ 4,198)</u>

3.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年初金額	\$ -	\$ -	\$ 4,198	\$ -
本年度提存	1,240,260	-	-	-
本年度收回	-	-	( 4,198)	-
年底金額	<u>\$ 1,240,260</u>	<u>\$ -</u>	<u>\$ -</u>	<u>\$ -</u>

(五) 責任準備

1.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責 任 準 備		分出責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健康保險	<u>\$ 170</u>	<u>\$ -</u>	<u>\$ -</u>	<u>\$ 170</u>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責 任 準 備		分出責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健康保險	<u>\$ 95</u>	<u>\$ -</u>	<u>\$ -</u>	<u>\$ 95</u>

## 2. 責任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 111 年度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提存(1)	保業務 收回(2)	分入再保業務 提存(3)	再保業務 收回(4)	責任準備淨變動 (5)=(1)-(2)+(3)-(4)
健康保險		\$ 154	\$ 79	\$ -	\$ -	\$ 75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6)	保業務 收回(7)	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8)=(6)-(7)
健康保險		\$ -	\$ -	\$ -

### 110 年度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提存(1)	保業務 收回(2)	分入再保業務 提存(3)	再保業務 收回(4)	責任準備淨變動 (5)=(1)-(2)+(3)-(4)
健康保險		\$ 40	\$ 64	\$ -	\$ -	(\$ 24)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6)	保業務 收回(7)	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8)=(6)-(7)
健康保險		\$ -	\$ -	\$ -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95,593 仟元及 82,973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1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9,769	\$ 927,5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79,794)	( 463,288)
負債準備－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9,975</u>	<u>\$ 464,27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0年1月1日	<u>\$ 937,220</u>	<u>(\$ 483,056)</u>	<u>\$ 454,1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863	-	28,863
利息費用（收入）	<u>3,517</u>	<u>( 1,853)</u>	<u>1,664</u>
認列於損益	<u>32,380</u>	<u>( 1,853)</u>	<u>30,5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4,600)	( 4,60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38,475)	-	( 38,47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1,777	-	31,777
－經驗調整	<u>21,610</u>	<u>-</u>	<u>21,6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912</u>	<u>( 4,600)</u>	<u>10,312</u>
雇主提撥	-	( 30,732)	( 30,732)
福利支付	<u>( 56,953)</u>	<u>56,953</u>	<u>-</u>
110年12月31日	<u>\$ 927,559</u>	<u>(\$ 463,288)</u>	<u>\$ 464,271</u>
111年1月1日	<u>\$ 927,559</u>	<u>(\$ 463,288)</u>	<u>\$ 464,27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612	-	26,612
利息費用（收入）	<u>6,545</u>	<u>( 3,313)</u>	<u>3,232</u>
認列於損益	<u>33,157</u>	<u>( 3,313)</u>	<u>29,8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30,550)	( 30,550)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65,340)	-	( 65,34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u>61,651</u>	<u>-</u>	<u>61,6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3,689)</u>	<u>( 30,550)</u>	<u>( 34,239)</u>
雇主提撥	-	( 29,901)	( 29,901)
福利支付	<u>( 47,258)</u>	<u>47,258</u>	<u>-</u>
111年12月31日	<u>\$ 909,769</u>	<u>(\$ 479,794)</u>	<u>\$ 429,97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5%	0.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111年:0.25%;110年:0.25%)	( <u>\$ 25,474</u> )	( <u>\$ 27,827</u> )
減少(111年:0.25%;110年:0.25%)	<u>\$ 26,383</u>	<u>\$ 28,75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52,767</u>	<u>\$ 56,581</u>
減少 0.5%	( <u>\$ 49,128</u> )	( <u>\$ 52,871</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9,984</u>	<u>\$ 30,67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 年	11.9 年

## 二一、權益

### (一) 股本－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5,705</u>	<u>305,705</u>
額定股本	<u>\$ 7,057,052</u>	<u>\$ 3,057,052</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5,705</u>	<u>305,705</u>
已發行股本	<u>\$ 7,057,052</u>	<u>\$ 3,057,052</u>

本公司分別於111年6月7日及111年10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各發行普通股2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皆以每股5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分別為5,057,052仟元及7,057,052仟元，已分別於111年6月10日及111年12月13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以111年6月24日及111年12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分別於111年7月5日及112年2月2月3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擬議除以法定盈餘公積3,995,920仟元及資本公積8,696,184仟元彌補虧損外，亦擬議辦理減資5,057,052仟元彌補虧損，減資比例71.66%。前述彌補虧損案尚待預計於112年4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6,502,500	\$ 502,500
<u>僅可彌補虧損</u>		
母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2)	<u>54,771</u>	<u>15,826</u>
	<u>\$ 16,557,271</u>	<u>\$ 518,326</u>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因個體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依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令，保險業須於其依保險法第145條之1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並符合該解釋函令所列之其他條件，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 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及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 10%由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認股，本公司已依給與日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於 111 年及 108 年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38,945 仟元及 15,826 仟元。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2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數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普通股股利，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惟本公司選擇維持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以充實本公司之自有資本。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惟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須於其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並符合該解釋函令所列之其他條件，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函、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4 日及 110 年 4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28,319	\$ 434,788
特別盈餘公積	( 124,738)	( 67,481)
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634,321	423,634
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發展	( 376)	( 419)
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函	1,333	-
現金股利	601,368	1,383,422
每股現金股利(元)	1.97	4.53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虧損撥補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 1,277,640)
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發展	( 472)
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函	7,104
現金股利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有關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度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合 計
	特 別 準 備		其 他		其 他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其 他			
年初餘額	\$ 2,109,008	\$ 3,100,137	\$ -	\$ 154,673	\$ 5,363,818		
本年度提列	256,655	471,790	-	7,104	735,549		
本年度收回/迴轉	( 1,837,968)	( 168,117)	-	( 125,114)	( 2,131,199)		
年底餘額	\$ 527,695	\$ 3,403,810	\$ -	\$ 36,663	\$ 3,968,168		

	110年度						合 計
	特 別 準 備		其 他		其 他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其 他			
年初餘額	\$ 1,862,329	\$ 2,712,495	\$ -	\$ 221,240	\$ 4,796,064		
本年度提列	246,679	502,136	-	1,333	750,148		
本年度收回/迴轉	-	( 114,494)	-	( 67,900)	( 182,394)		
年底餘額	\$ 2,109,008	\$ 3,100,137	\$ -	\$ 154,673	\$ 5,363,818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致防疫相關商品之自留賠款，符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重大事故規定，依法辦理自權益項下沖減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837,968 仟元。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

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累積提存數分別為3,931,506仟元及5,209,145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351,498)	(\$ 331,57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47,271	( 10,5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u>40,582</u>	( <u>9,422</u>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87,853</u>	( <u>19,924</u> )
年底餘額	(\$ <u>263,645</u> )	(\$ <u>351,498</u>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58,131	(\$ 36,21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 35,939)	( 28,437)
權益工具	-	104,296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15	( 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 <u>90,182</u> )	( <u>15,148</u>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u>126,106</u> )	<u>60,639</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u>	<u>33,704</u>
年底餘額	(\$ <u>67,975</u> )	\$ <u>58,131</u>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183,711 )	( \$ 175,461 )
再衡量數	34,239	( 10,312 )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 6,847 )	2,06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392	( 8,250 )
年底餘額	( \$ 156,319 )	( \$ 183,711 )

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11,654	\$ 418,508
當年度產生	( 1,938,063 )	1,042,679
重分類調整		
處分金融工具	475,451	( 553,270 )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9,840	3,73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452,772 )	493,146
年底餘額	( \$ 541,118 )	\$ 911,654

二二、稅前（淨損）淨利

稅前（淨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30,717	\$ 12,838
短期票券	13,838	7,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77,584	154,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833	11,9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938	285,495
放款	2,729	2,620
強制險	9,187	6,531
其他	661	42
	<u>\$ 570,487</u>	<u>\$ 481,067</u>

(二)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2,749	\$ 2,115,329	\$ 2,448,078	\$ 304,112	\$ 2,235,054	\$ 2,539,166
勞健保費用	-	267,012	267,012	-	231,251	231,251
退休金費用	-	125,437	125,437	-	113,500	113,500
董事酬金	-	12,859	12,859	-	30,525	30,525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	46,155	46,155	-	43,742	43,742
	<u>\$ 332,749</u>	<u>\$ 2,566,792</u>	<u>\$ 2,899,541</u>	<u>\$ 304,112</u>	<u>\$ 2,654,072</u>	<u>\$ 2,958,184</u>
折舊費用	\$ -	\$ 221,559	\$ 221,559	\$ -	\$ 182,345	\$ 182,345
攤銷費用	\$ -	\$ 55,625	\$ 55,625	\$ -	\$ 49,796	\$ 49,796

1.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234 人及 2,207 人，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247 人及 2,23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97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32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00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55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減少 4.80%。
5. 年度監察人(監事)酬金 325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監事)酬金 1,188 仟元。
6.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敘明如下：
  - (1) 本公司訂有「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明確定義董監事薪酬範圍包含報酬、酬勞、交通費及其他津貼、退休(職)金及福利等。
  - (2) 本公司得依本準則向實際參與業務執行之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給付報酬、退休(職)金及福利等，其餘董事不支領付報酬、退休(職)金及福利，僅依本準則規定核發交通費及其他津貼。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月固定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另比照經理人核給年終獎金，其金額連結公司整體營運表現與個人績效結果。
  - (3)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有獲利時，應提撥不超過千分之十五為之。

(4) 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獎金、退(休)職金等。其月薪連結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外部薪酬標竿市場，由董事長依「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之規定核定。

(5) 員工薪酬內涵包含月薪、獎金、福利及補助等；其中月薪依員工所任職職位職責、績效、能力及外部市場水準作為給付之參考依據；並另訂有年終獎金核發辦法及相關獎勵規章鼓勵員工提升績效及專業能力；外勤同仁薪資則依公司訂定之各類支給辦法發放。

###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0.10%
董監事酬勞	0.18%

#### 金 額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2,564
董監事酬勞	4,5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三、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12,693)	\$ 454,334
以前年度調整	<u>3,430</u>	<u>1,427</u>
	( <u>609,263</u> )	<u>455,76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06,343 )	( 74,296 )
以前年度調整	<u>4,581</u>	<u>-</u>
	( <u>4,301,762</u> )	( <u>74,296</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u>\$ 4,911,025</u> )	<u>\$ 381,46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u>\$ 24,532,556</u> )	<u>\$ 2,556,763</u>
稅前淨（損）利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 4,906,511 )	\$ 511,35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	490
免稅所得	15,895	( 101,34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8,011	1,427
其他	( <u>28,480</u> )	( <u>30,463</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 4,911,025</u> )	<u>\$ 381,465</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採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 \$ 9,840 )	( \$ 3,737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6,847</u>	( <u>2,062</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u>\$ 2,993</u> )	( <u>\$ 5,799</u>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1,189	\$ -	\$ 9,840	\$ 11,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45	36,543	-	44,88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5,490	( 12)	( 6,847)	88,631
備抵損失	13,419	( 2,297)	-	11,12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0,659	( 120,659)	-	-
虧損扣抵	-	4,425,244	-	4,425,244
其他	960	( 870)	-	90
	<u>\$ 240,062</u>	<u>\$ 4,337,949</u>	<u>\$ 2,993</u>	<u>\$ 4,581,00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36,187	\$ -	\$ 36,187
關聯企業	270,948	-	-	270,948
	<u>\$ 270,948</u>	<u>\$ 36,187</u>	<u>\$ -</u>	<u>\$ 307,135</u>

####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9	\$ 1,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45	-	8,3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3,400	28	2,062	95,490
備抵損失	14,123	( 704)	-	13,419
未實現兌換損益	67,256	53,403	-	120,659
其他	550	410	-	960
	<u>\$ 175,329</u>	<u>\$ 61,482</u>	<u>\$ 3,251</u>	<u>\$ 240,06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2,548	\$ -	(\$ 2,54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14	( 12,814)	-	-
關聯企業	270,948	-	-	270,948
	<u>\$ 286,310</u>	<u>(\$ 12,814)</u>	<u>(\$ 2,548)</u>	<u>\$ 270,948</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738,788</u>	<u>\$ 878,90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22,126,218</u>	121 年

#### 二四、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 19,621,531)</u>	<u>\$ 2,175,2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2,555</u>	<u>305,705</u>

####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公司債	\$ 1,599,218	\$ -	\$ 1,561,777	\$ -	\$ 1,561,777
－國內金融債	99,980	-	94,213	-	94,213
－國外公司債	<u>6,489,411</u>	-	<u>5,934,652</u>	-	<u>5,934,652</u>
合 計	<u>\$ 8,188,609</u>	<u>\$ -</u>	<u>\$ 7,590,642</u>	<u>\$ -</u>	<u>\$ 7,590,642</u>
<u>其他資產</u>					
－國內政府公債（繳存央行保證金）	<u>\$ 1,099,466</u>	<u>\$ -</u>	<u>\$ 1,085,923</u>	<u>\$ -</u>	<u>\$ 1,085,92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國內公司債	\$ 1,599,349	\$ -	\$ 1,692,758	\$ -	\$ 1,692,758
— 國外公司債	4,874,240	-	5,485,036	-	5,485,036
合計	\$ 6,473,589	\$ -	\$ 7,177,794	\$ -	\$ 7,177,794
其他資產					
— 國內政府公債(繳存央行保證金)	\$ 700,064	\$ -	\$ 699,322	\$ -	\$ 699,322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1,646	\$ -	\$ 41,646
國內上市(櫃)股票	4,401,146	-	-	4,401,146
國外上市(櫃)股票	81,038	-	-	81,038
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	2,769,775	-	-	2,769,775
國內金融債券	-	263,192	-	263,192
合計	\$ 7,251,959	\$ 304,838	\$ -	\$ 7,556,79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政府公債	\$ -	\$ 685,847	\$ -	\$ 685,84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78,805	\$ -	\$ 178,805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5,629	\$ -	\$ 45,629
國內上市(櫃)股票	6,576,360	-	-	6,576,360
國外上市(櫃)股票	453,368	-	-	453,368
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	5,490,710	-	-	5,490,710
國內金融債券	-	304,072	-	304,072
合計	\$ 12,520,438	\$ 349,701	\$ -	\$ 12,870,139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政府公債	\$ _____ -	\$ 728,828	\$ _____ -	\$ 728,82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_____ -	\$ 72	\$ _____ -	\$ 72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462,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未實現處分	104,296
年底餘額	( 566,296)
	\$ _____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交易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政府公債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內上市(櫃)債券投資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外上市(櫃)債券投資	參考各投資系統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556,797	\$ 12,870,1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0,094,991	22,339,3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685,847	728,82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8,805	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3,055,725	3,714,2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等，其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一週、雙週等）之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 A. 因子敏感度分析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 B. 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門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682,146)	(\$1,097,510)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 152,371)	( 127,128)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 貶值一元	( 137,826)	( 156,646)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i)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ii)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債務工具投資，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適度使用期貨合約以規避權益證券風險，該期貨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iv)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風 險 因 子	111年12月31日		
	變動數 ( +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 1%	\$ 30,462	\$ 4,978
	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 1%	667	-
	港幣兌新台幣升值 1%	912	545
	歐元兌新台幣升值 1%	492	117
	越盾兌新台幣升值 1%	-	7,008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 (美金) 平移 ( 上升 1bp	( 4,511)	-
	殖利率曲線 (人民幣) 平 移上升 1bp	( 28)	-
	殖利率曲線 (新臺幣) 平 移上升 1bp	( 2,218)	( 897)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風 險 因 子	110年12月31日		
	變動數 ( +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 1%	\$ 23,810	\$ 10,145
	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 1%	2,706	-
	港幣兌新台幣升值 1%	2,039	2,881
	歐元兌新台幣升值 1%	24	511
	越盾兌新台幣升值 1%	-	6,271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 (美金) 平移 ( 上升 1bp	( 4,100)	-
	殖利率曲線 (人民幣) 平 移上升 1bp	( 34)	-
	殖利率曲線 (新臺幣) 平 移上升 1bp	( 1,223)	( 927)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借款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2)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36,617	\$ -	\$ -	\$ -	\$ -	\$17,436,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838	-	-	-	-	304,8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847	-	-	-	-	685,8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874	-	1,434,559	3,647,593	1,134,049	9,288,075
合計	\$21,499,176	\$ -	\$ 1,434,559	\$ 3,647,593	\$ 1,134,049	\$27,715,377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7.57%	-	5.18%	13.16%	4.09%	100.00%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新興市場與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72,113	\$ -	\$ -	\$ -	\$ -	\$11,672,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701	-	-	-	-	349,7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8,828	-	-	-	-	728,8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9,413	69,225	1,205,648	2,570,778	1,028,589	7,173,653
合計	\$15,050,055	\$ 69,225	\$ 1,205,648	\$ 2,570,778	\$ 1,028,589	\$19,924,295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75.54%	0.35%	6.05%	12.90%	5.16%	100.00%

(3)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4)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B. 質化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或
-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
-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或
-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5)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依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已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例如：債券計算採用之違約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經總體經濟資訊調整後所得。

### (6)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 A.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685,847	\$ -	\$ -	\$ -	\$ -	\$ 685,8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1,790	-	-	-	( 3,715 )	9,288,075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728,828	\$ -	\$ -	\$ -	\$ -	\$ 728,8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5,933	-	-	-	( 2,280 )	7,173,653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 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 B. 本公司之擔保放款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 139,828	\$ -	\$ -	\$ -	\$ -	(\$ 1,884)	\$ 137,944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 188,921	\$ -	\$ -	\$ -	\$ -	(\$ 2,458)	\$ 186,463

(7) 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減損合計
111年1月1日	\$ 19	\$ -	\$ -	\$ -	\$ 19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5	-	-	-	15
111年12月31日	<u>\$ 34</u>	<u>\$ -</u>	<u>\$ -</u>	<u>\$ -</u>	<u>\$ 34</u>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減損合計
110年1月1日	\$ 91	\$ -	\$ -	\$ -	\$ 9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72)	-	-	-	(72)
110年12月31日	<u>\$ 19</u>	<u>\$ -</u>	<u>\$ -</u>	<u>\$ -</u>	<u>\$ 19</u>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減損合計
111年1月1日	\$ 2,280	\$ -	\$ -	\$ -	\$ 2,280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435	-	-	-	1,435
111年12月31日	<u>\$ 3,715</u>	<u>\$ -</u>	<u>\$ -</u>	<u>\$ -</u>	<u>\$ 3,715</u>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減損合計
110年1月1日	\$ 6,120	\$ -	\$ 10,311	\$ -	\$ 16,43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3,840)	-	(10,311)	-	(14,151)
110年12月31日	<u>\$ 2,280</u>	<u>\$ -</u>	<u>\$ -</u>	<u>\$ -</u>	<u>\$ 2,280</u>



### C. 擔保放款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11年1月1日	\$ 43	\$ -	\$ -	\$ -	\$ 43	\$ 2,415	\$ 2,45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7	-	-	-	27	-	27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601)	(601)
111年12月31日	<u>\$ 70</u>	<u>\$ -</u>	<u>\$ -</u>	<u>\$ -</u>	<u>\$ 70</u>	<u>\$ 1,814</u>	<u>\$ 1,884</u>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10年1月1日	\$ 22	\$ -	\$ -	\$ -	\$ 22	\$ 2,453	\$ 2,475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1	-	-	-	21	-	21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38)	(38)
110年12月31日	<u>\$ 43</u>	<u>\$ -</u>	<u>\$ -</u>	<u>\$ -</u>	<u>\$ 43</u>	<u>\$ 2,415</u>	<u>\$ 2,458</u>

上述金融工具本期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造成備抵損失重大變動之情況。

#### (8)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損失

本公司適用 IFRS 9 中減損規定之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皆採簡化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11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已 逾 期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540,240	\$ 647,178	\$ 2,187,418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8.0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15,402	\$ 52,077	\$ 67,479

##### 110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已 逾 期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010,112	\$ 292,113	\$ 2,302,225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5.1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20,101	\$ 14,893	\$ 34,994

### 3.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況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 111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到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2,987,384	\$ 45,023	\$ 8,319	\$ 9,002	\$ 5,997
租賃負債	73,185	27,738	5,306	1,552	-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	178,805	-	-	-	-

###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到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3,673,253	\$ 21,504	\$ 5,263	\$ 9,387	\$ 4,808
租賃負債	70,719	68,145	86,422	800	-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	72	-	-	-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關聯企業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基金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竝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泰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4月30日更名）	其 他 關 係 人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龍滾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其他（包括董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 他 關 係 人

###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保費收入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15,000	\$ 110,1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888	162,782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860	8,652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 8,465	\$ 6,469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4,230	4,635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 公司	4,993	1,001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8	5,410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 司	9,886	9,413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8,381	6,777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10,086	6,967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4,839	7,095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5,696	4,300
	永聯物流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3,636	1,107
	龍淥水資源股份有限 公司	4,442	2,677
	子 公 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 限公司	50,120	15,638
		<u>\$ 415,650</u>	<u>\$ 353,054</u>
營業成本			
行銷費用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 719,141	\$ 663,1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16,420	117,777
手續費支出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04,134	97,641
		<u>\$ 939,695</u>	<u>\$ 878,569</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團體保險費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9,481	\$ 28,104
其他設備費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21	3,408
大樓管理費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77	8,296
經理費費用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566	10,175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695 4,295	43,820 4,544
		<u>\$ 91,535</u>	<u>\$ 98,347</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7,637	\$ 43,890
	其他關係人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516 3,950 4,601	4,316 3,182 5,12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28,616	-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612,702	-
		<u>\$ 722,022</u>	<u>\$ 56,509</u>

註：包含連結稅制下之應收所得稅。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238,909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1,089	58,727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88	4,124
		<u>\$ 132,277</u>	<u>\$ 301,760</u>

註：包含(1)連結稅制下之應付所得稅、(2)應付董監事報酬。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銀行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0,340	\$2,412,487
銀行定期存款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0	20,016
		<u>\$3,790,370</u>	<u>\$2,432,503</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帳列存出保證金)，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20,030仟元及20,016仟元。

(六)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7,074</u>	<u>\$ 415</u>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基金	\$ 360,558	\$ 1,112,216

## (八)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307,709	\$ 1,673,486

## (九)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3,772	\$ 32,17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23	23,072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8,121	21,844
	\$ 113,916	\$ 77,091

## (十) 擔保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度			
	最高金額	年底金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 24,171	\$ 12,732	1.82%-2.21%	\$ 239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 年度			
	最高金額	年底金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 39,642	\$ 23,229	1.25%-1.35%	\$ 338

## (十一)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241,1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77	959
	\$ 16,177	\$ 242,073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81,520	\$ 203,74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2	2,337
		<u>\$ 91,122</u>	<u>\$ 206,082</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679	\$ 1,10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56
	<u>\$ 1,809</u>	<u>\$ 1,159</u>
租賃費用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019	\$ 2,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0
	<u>\$ 5,019</u>	<u>\$ 2,775</u>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與非取決於指數及費率之變動租金。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u>\$ 9,006</u>	<u>\$ 3,027</u>

## (十二) 匯率交換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S\$ 90,900 EUR\$ 1,750	US\$ 95,200 EUR\$ 750

## (十三) 發行股票之交易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易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u>\$ 20,000,000</u>	<u>\$ -</u>

##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808	\$ 77,315
退職後福利	<u>8,065</u>	<u>6,917</u>



111年度  
\$ 66,873

110年度  
\$ 84,23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國泰金控及各子公司為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共同進行業務行銷行為，其費用分攤方式原則上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政府公債	\$ 1,099,466	\$ 700,064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0,030	20,016
合 計	<u>\$ 1,119,496</u>	<u>\$ 720,080</u>

上列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按保險法規定以政府公債分別為 1,099,504 仟元及 700,084 仟元繳存於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38 仟元及 20 仟元。

二九、其他事項

(一) 資本風險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為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與促進業務穩定成長，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公司內部訂定之管理準則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適足之資本可有效吸收各類風險。

## 2. 資本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擁有適足的資本以承擔各類風險，採資本適足比率為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指標，定期及不定期計算資本適足比率，以了解本公司短期及中期資本適足概況，並作為業務目標、資產配置規劃及股利政策之參考。

## 3. 資本管理程序

### 定期計算

定期檢視資本適足比率，以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每半年提供資本適足性報告，並於每年底進行下一年度之業務與投資發展計畫之財務預測時，分析自有資本額與風險資本額之可能變動，確保資本結構健全，落實資本適足管理。

### 不定期計算

針對公司重大資金運用、業務發展、再保安排或市場變化等進行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評估其對資本適足水準之影響。

## 4. 資本適足率概況

目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近兩年資本適足率皆達 200% 以上，且最近兩期淨值比率皆達 3% 以上，符合法令要求。

(二) 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2 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 過 12 個 月 後 回 收 / 償 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69,850	\$ -	\$ 17,469,850
應收款項	3,008,730	-	3,008,730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293,605	263,192	7,556,7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5,847	685,8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49,949	8,038,660	8,188,6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71,528	3,071,528
放 款	119	137,825	137,944
投資合計	<u>7,443,673</u>	<u>12,197,052</u>	<u>19,640,725</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 / 償付	合 計
再保險合約資產	\$ 2,695,929	\$ 10,488,960	\$ 13,184,889
不動產及設備	-	342,422	342,422
使用權資產	-	107,795	107,795
無形資產	-	103,698	103,6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81,004	4,581,004
其他資產	5,017	1,290,747	1,295,764
資產總額	<u>\$ 30,623,199</u>	<u>\$ 29,111,678</u>	<u>\$ 59,734,877</u>
應付款項	\$ 3,036,267	\$ 19,458	\$ 3,055,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78,805	-	178,805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5,517,900	15,517,900
賠款準備	9,344,976	13,937,741	23,282,717
責任準備	-	170	170
特別準備	-	1,628,369	1,628,369
保費不足準備	1,200,000	40,260	1,240,260
保險負債合計	<u>10,544,976</u>	<u>31,124,440</u>	<u>41,669,416</u>
負債準備	-	429,975	429,975
租賃負債	100,418	6,778	107,1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07,135	307,135
其他負債	1,186,899	-	1,186,899
負債合計	<u>\$ 15,047,365</u>	<u>\$ 31,887,786</u>	<u>\$ 46,935,151</u>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收 / 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17,250	\$ -	\$ 11,717,250
應收款項	3,149,045	-	3,149,045
投 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566,067	304,072	12,870,1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8,828	728,8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69,225	6,404,364	6,473,5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31,407	2,931,407
放 款	119	186,344	186,463
投資合計	<u>12,635,411</u>	<u>10,555,015</u>	<u>23,190,426</u>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96,600	8,267,293	9,663,893
不動產及設備	-	215,061	215,061
使用權資產	-	223,944	223,944
無形資產	-	89,962	89,9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0,062	240,062
其他資產	8,878	813,881	822,759
資產總額	<u>\$ 28,907,184</u>	<u>\$ 20,405,218</u>	<u>\$ 49,312,402</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回收/償付	超過12個月後 回 收 / 償 付	合 計
應付款項	\$ 3,694,757	\$ 19,458	\$ 3,714,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72	-	72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5,082,463	15,082,463
賠款準備	43,458	11,656,196	11,699,654
責任準備	-	95	95
特別準備	-	2,589,704	2,589,704
保費不足準備	-	-	-
保險負債合計	<u>43,458</u>	<u>29,328,458</u>	<u>29,371,916</u>
負債準備	-	464,271	464,271
租賃負債	137,111	86,868	223,9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0,948	270,948
其他負債	819,688	-	819,688
負債合計	<u>\$ 4,695,086</u>	<u>\$ 30,170,003</u>	<u>\$ 34,865,089</u>

### (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本公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發行之保險商品於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之簽單保費收入分別為 567,332 仟元及 954,750 仟元，該期間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分別為 21,681,650 仟元及 92,697 仟元。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與前述保險商品相關之賠款準備金額分別為 9,201,923 仟元及 43,458 仟元，保費不足準備金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0 仟元。另該等保險商品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之保險賠款與給付金額為 8,075,053 仟元。

本公司就新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經評估截至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因應疫情變化本公司就承作防疫相關保險商品所致財務損失模擬之壓力測試，因部分情境資本等級已低於保險業資本適足性之資本適足等級比率，故以強化自有資本因應，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及 111 年 12 月 13 日經金管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00 仟元及 10,000,000 仟元，並分別以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1 年 12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分別於 111 年 7 月 5 日及 112 年 2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3,838	30.708 (美金：新台幣)	\$ 7,794,497
歐元	9,168	32.709 (歐元：新台幣)	299,210
人民幣	22,058	4.419 (人民幣：新台幣)	97,4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928	30.708 (美金：新台幣)	888,322
歐元	728	32.709 (歐元：新台幣)	23,813
港幣	6,773	3.940 (港幣：新台幣)	26,663
新加坡幣	4,242	22.868 (新加坡幣：新台幣)	97,007
<u>權益工具投資</u>			
人民幣	536,666	4.419 (人民幣：新台幣)	2,370,722
越南盾	537,840,450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700,806
<u>衍生工具(註)</u>			
美金	53,500	30.708 (美金：新台幣)	41,64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963	30.708 (美金：新台幣)	155,305
歐元	530	32.709 (歐元：新台幣)	16,800
英鎊	78	37.055 (英鎊：新台幣)	2,830
港幣	3,011	3.940 (港幣：新台幣)	12,190
人民幣	7,360	4.419 (人民幣：新台幣)	32,416
日幣	105,492	0.233 (日幣：新台幣)	23,303
印度盧比	33,101	0.371 (印度盧比：新台幣)	12,271
韓元	387,361	0.025 (韓元：新台幣)	9,020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註)</u>			
美金	116,100	30.708 (美金：新台幣)	176,744
歐元	1,750	32.709 (歐元：新台幣)	2,061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7,554	27.690 (美金：新台幣)	\$ 6,025,738
歐元	8,886	31.338 (歐元：新台幣)	279,321
港幣	1,048	3.550 (港幣：新台幣)	3,720
人民幣	22,024	4.342 (人民幣：新台幣)	95,8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9,898	27.690 (美金：新台幣)	1,935,466
歐元	3,534	31.338 (歐元：新台幣)	110,727
港幣	81,155	3.550 (港幣：新台幣)	288,089
<u>權益工具投資</u>			
人民幣	530,881	4.342 (人民幣：新台幣)	2,304,344
越南盾	516,526,834	0.0012 (越南盾：新台幣)	627,063
<u>衍生工具(註)</u>			
美金	176,400	27.690 (美金：新台幣)	43,627
歐元	750	31.338 (歐元：新台幣)	2,00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350	27.690 (美金：新台幣)	319,834
歐元	375	31.338 (歐元：新台幣)	12,235
港幣	1	3.550 (港幣：新台幣)	4
人民幣	984	4.342 (人民幣：新台幣)	4,253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註)</u>			
美金	5,500	27.690 (美金：新台幣)	72

(註)：衍生工具之外幣金額係合約之名目本金。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63,058 仟元及 (195,87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5) 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四) 主要股東資訊：保險業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保險業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不適用。

###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 三三、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

#### (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11 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火災保險	\$ 3,760,441	\$ 435,562	\$ 2,605,982	\$ 1,590,021	(\$ 222,305)	\$ 1,812,326
海上保險	994,461	26,617	767,682	253,396	( 12,422)	265,818
陸空保險	12,364,988	12,942	471,909	11,906,021	697,686	11,208,335
責任保險	2,300,538	774	733,488	1,567,824	94,512	1,473,312
保證保險	115,950	5,932	71,850	50,032	( 4,000)	54,032
其他財產保險	1,492,370	71,692	1,098,209	465,853	( 56,478)	522,331
傷害保險	3,234,700	5,204	339,596	2,900,308	( 57,657)	2,957,965
健康保險	581,266	8,856	100,867	489,255	( 79,133)	568,388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68,290	59,219	468,289	59,220	277	58,94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42,130	758,002	1,233,778	2,466,354	17,113	2,449,241
合計	<u>\$28,255,134</u>	<u>\$ 1,384,800</u>	<u>\$ 7,891,650</u>	<u>\$21,748,284</u>	<u>\$ 377,593</u>	<u>\$21,370,691</u>

##### 110 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火災保險	\$ 3,288,907	\$ 656,400	\$ 2,134,459	\$ 1,810,848	(\$ 97,931)	\$ 1,908,779
海上保險	823,370	41,502	535,637	329,235	( 4,849)	334,084
陸空保險	10,989,343	115,336	428,775	10,675,904	555,668	10,120,236
責任保險	1,943,097	6,890	527,677	1,422,310	210,721	1,211,589
保證保險	112,674	11,053	71,436	52,291	( 6,688)	58,979
其他財產保險	1,292,999	143,916	961,989	474,926	( 55,814)	530,740
傷害保險	2,927,412	21,059	231,213	2,717,258	62,423	2,654,835
健康保險	1,023,534	12,371	521,149	514,756	157,517	357,239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51,406	57,483	451,406	57,483	2,712	54,77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82,455	736,632	1,207,603	2,411,484	( 3,930)	2,415,414
合計	<u>\$25,735,197</u>	<u>\$ 1,802,642</u>	<u>\$ 7,071,344</u>	<u>\$20,466,495</u>	<u>\$ 819,829</u>	<u>\$19,646,666</u>

本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請參閱附註二九。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滿期毛保費相關資訊：

##### 111 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收入 (4)=(1)+(2)-(3)
強制險	\$ 2,942,130	\$ 758,002	\$ 1,233,778	\$ 2,466,354
非強制險	<u>25,313,004</u>	<u>626,798</u>	<u>6,657,872</u>	<u>19,281,930</u>
合計	<u>\$ 28,255,134</u>	<u>\$ 1,384,800</u>	<u>\$ 7,891,650</u>	<u>\$ 21,748,284</u>

險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9)=(5)-(6)+ (7)-(8)
	提存(5)	收回(6)	提存(7)	收回(8)	
強制險	\$ 1,250,469	\$ 1,237,536	\$ 464,968	\$ 453,028	\$ 24,873
非強制險	<u>13,596,289</u>	<u>13,021,962</u>	<u>206,174</u>	<u>369,937</u>	<u>410,564</u>
合計	<u>\$14,846,758</u>	<u>\$14,259,498</u>	<u>\$ 671,142</u>	<u>\$ 822,965</u>	<u>\$ 435,437</u>



險別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險費
	提存(10)	收回(11)	(12)=(10)-(11)	(13)=(4)-(9)+(12)
強制險	\$ 750,282	\$ 742,522	\$ 7,760	\$ 2,449,241
非強制險	<u>3,570,947</u>	<u>3,520,863</u>	<u>50,084</u>	<u>18,921,450</u>
合計	<u>\$ 4,321,229</u>	<u>\$ 4,263,385</u>	<u>\$ 57,844</u>	<u>\$ 21,370,691</u>

## 110 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1)	(2)	(3)	(4)=(1)+(2)-(3)
強制險	\$ 2,882,455	\$ 736,632	\$ 1,207,603	\$ 2,411,484
非強制險	<u>22,852,742</u>	<u>1,066,010</u>	<u>5,863,741</u>	<u>18,055,011</u>
合計	<u>\$ 25,735,197</u>	<u>\$ 1,802,642</u>	<u>\$ 7,071,344</u>	<u>\$ 20,466,495</u>

險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提存(5)	收回(6)	提存(7)	收回(8)	(9)=(5)-(6)+(7)-(8)
強制險	\$ 1,237,536	\$ 1,227,564	\$ 453,028	\$ 460,947	\$ 2,053
非強制險	<u>13,021,962</u>	<u>11,553,179</u>	<u>369,937</u>	<u>296,358</u>	<u>1,542,362</u>
合計	<u>\$ 14,259,498</u>	<u>\$ 12,780,743</u>	<u>\$ 822,965</u>	<u>\$ 757,305</u>	<u>\$ 1,544,415</u>

險別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險費
	提存(10)	收回(11)	(12)=(10)-(11)	(13)=(4)-(9)+(12)
強制險	\$ 742,522	\$ 736,539	\$ 5,983	\$ 2,415,414
非強制險	<u>3,520,863</u>	<u>2,802,260</u>	<u>718,603</u>	<u>17,231,252</u>
合計	<u>\$ 4,263,385</u>	<u>\$ 3,538,799</u>	<u>\$ 724,586</u>	<u>\$ 19,646,666</u>

## (二)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1 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及解約金 (含理賠費用支出)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4)=(1)+(2)-(3)
火災保險	\$ 1,279,872	\$ 415,708	\$ 607,213	\$ 1,088,367
海上保險	587,137	46,607	397,663	236,081
陸空保險	6,250,207	41,935	205,779	6,086,363
責任保險	971,171	1,108	360,576	611,703
保證保險	( 2,982 )	12,353	( 2,394 )	11,765
其他財產保險	2,043,079	63,913	188,708	1,918,284
傷害保險	1,095,414	7,638	111,717	991,335
健康保險	20,225,827	11,578	3,110,355	17,127,050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311	-	31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2,075,979</u>	<u>708,812</u>	<u>1,223,516</u>	<u>1,561,275</u>
合計	<u>\$ 34,525,704</u>	<u>\$ 1,309,963</u>	<u>\$ 6,203,133</u>	<u>\$ 29,632,534</u>

## 110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及 解約金 (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自留保險賠款 與給付 (4)=(1)+(2)-(3)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火災保險	\$ 1,104,133	\$ 319,136	\$ 693,455	\$ 729,814
海上保險	393,926	39,331	255,458	177,799
陸空保險	5,922,017	58,221	163,908	5,816,330
責任保險	735,812	1,266	233,528	503,550
保證保險	( 24,249)	3,515	( 31,446)	10,712
其他財產保險	308,486	143,880	175,792	276,574
傷害保險	1,224,214	6,917	80,261	1,150,870
健康保險	181,697	8,477	67,503	122,671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	2,084,385	786,370	1,222,360	1,648,395
合計	<u>\$ 11,930,421</u>	<u>\$ 1,367,113</u>	<u>\$ 2,860,819</u>	<u>\$ 10,436,715</u>

## 強制險與非強制險自留賠款相關資訊：

## 111年度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			自留賠款 (4)=(1)+(2)-(3)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強制險	\$ 2,075,979	\$ 708,812	\$ 1,223,516	\$ 1,561,275
非強制險	32,449,725	601,151	4,979,617	28,071,259
	<u>\$ 34,525,704</u>	<u>\$ 1,309,963</u>	<u>\$ 6,203,133</u>	<u>\$ 29,632,534</u>

## 110年度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			自留賠款 (4)=(1)+(2)-(3)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強制險	\$ 2,084,385	\$ 786,370	\$ 1,222,360	\$ 1,648,395
非強制險	9,846,036	580,743	1,638,459	8,788,320
	<u>\$ 11,930,421</u>	<u>\$ 1,367,113</u>	<u>\$ 2,860,819</u>	<u>\$ 10,436,715</u>

## (三) 保單持有人已報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已報		已付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火災保險	\$	63,991	\$	22,238
海上保險		13,770		97,105
陸空保險		43,477		39,700
責任保險		162,195		55,275
保證保險		268		1,272

(接次頁)

(承前頁)

險 別	已 報	已 付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財產保險	\$ 20,619	\$ 25,750
傷害保險	24,291	16,683
健康保險	146,651	7,718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202,982</u>	<u>200,809</u>
合 計	678,244	466,550
減：備抵損失	( <u>6,782</u> )	( <u>4,665</u> )
淨 額	<u>\$ 671,462</u>	<u>\$ 461,885</u>

(四) 保險合約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險 別	應 收	保 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火災保險	\$ 714,813	\$ 834,037
海上保險	333,452	335,272
陸空保險	143,505	173,502
責任保險	387,348	338,371
保證保險	36,400	31,417
其他財產保險	203,337	218,818
傷害保險	136,087	127,253
健康保險	2,554	4,160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34,303	27,66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16,865</u>	<u>21,068</u>
合 計	2,008,664	2,111,563
減：備抵損失	( <u>65,531</u> )	( <u>30,118</u> )
淨 額	<u>\$ 1,943,133</u>	<u>\$ 2,081,445</u>

本公司應收保費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u>\$ 1,361,647</u>	<u>\$ 1,822,449</u>
90天以上	<u>647,017</u>	<u>289,114</u>
合 計	<u>\$ 2,008,664</u>	<u>\$ 2,111,563</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647,017仟元及289,114仟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51,915元及11,894仟元。

應付款項

險 別	111年12月31日		
	應 付 佣 金	其 他	合 計
火災保險	\$ 32,662	\$ 17,968	\$ 50,630
海上保險	15,945	13,468	29,413
陸空保險	46,853	171,261	218,114
責任保險	36,958	38,931	75,889
保證保險	3,869	974	4,843
其他財產保險	9,802	8,823	18,625
傷害保險	10,392	44,745	55,137
健康保險	1,154	1,386	2,540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96	3,795	4,09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0,447	-	20,447
合 計	<u>\$ 178,378</u>	<u>\$ 301,351</u>	<u>\$ 479,729</u>

險 別	110年12月31日		
	應 付 佣 金	其 他	合 計
火災保險	\$ 25,627	\$ 16,037	\$ 41,664
海上保險	14,985	14,224	29,209
陸空保險	35,459	110,874	146,333
責任保險	29,582	34,523	64,105
保證保險	2,650	893	3,543
其他財產保險	8,542	8,718	17,260
傷害保險	10,166	30,735	40,901
健康保險	1,462	1,095	2,557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273	3,508	3,78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9,870	-	19,870
合 計	<u>\$ 148,616</u>	<u>\$ 220,607</u>	<u>\$ 369,223</u>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 133,226	\$ 348,927
Central Re	44,525	248,652
Hannover Re 上海	200,869	62,337
Marsh	1,105,438	206,638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564,924	1,112,878
合 計	2,048,982	1,979,432
減：備抵損失	( 24,515 )	-
淨 額	<u>\$ 2,024,467</u>	<u>\$ 1,979,432</u>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 129,191	\$ 336,647
AON	76,758	246,885
Central Re	49,361	174,100
Marsh	249,530	463,973
Willis	79,626	94,038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u>409,000</u>	<u>861,442</u>
合 計	993,466	2,177,085
減：備抵損失	<u>( 58,751)</u>	<u>-</u>
淨 額	<u>\$ 934,715</u>	<u>\$ 2,177,085</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項金額計13,877仟元及14,731仟元，並已計提備抵損失4,163仟元及14,731仟元。

上列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除符合IAS 32第42段規定者外，不得互抵。

#### (五)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7條第3項授權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以購買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30%，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

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國庫券。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 45%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 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 30%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六)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險別	111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188,652	\$ 9,970	\$ 75,378	\$ 35,669		\$ 309,669
海上保險	92,957	184	1,560	3,051		97,752
陸空保險	1,371,004	123	3,093	587,907		1,962,127
責任保險	261,052	102	( 367)	49,905		310,692
保證保險	11,955	112	1,462	762		14,291
其他財產保險	143,183	1,158	15,737	6,668		166,746
傷害保險	361,456	75	( 799)	129,551		490,283
健康保險	104,312	221	886	3,179		108,598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11,431	139	-	13,646		25,21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322,298	-	-		322,298
合計	<u>\$ 2,546,002</u>	<u>\$ 334,382</u>	<u>\$ 96,950</u>	<u>\$ 830,338</u>		<u>\$ 3,807,672</u>

險別	110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175,706	\$ 16,200	\$ 146,833	\$ 24,950		\$ 363,689
海上保險	70,417	480	4,450	1,940		77,287
陸空保險	1,225,406	601	17,085	499,163		1,742,255
責任保險	221,109	155	1,259	39,048		261,571
保證保險	9,418	71	2,966	779		13,234
其他財產保險	87,424	3,949	19,231	4,784		115,388
傷害保險	332,215	1,249	1,943	94,339		429,746
健康保險	184,370	309	1,322	2,221		188,222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15,797	197	-	8,119		24,11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358,159	-	-		358,159
合計	<u>\$ 2,321,862</u>	<u>\$ 381,370</u>	<u>\$ 195,089</u>	<u>\$ 675,343</u>		<u>\$ 3,573,664</u>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 (七) 保險業務損益分析

###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險別	111年度						保險(損)益
	簽單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火災保險	\$ 3,760,441	(\$ 40,854)	\$ 234,291	\$ 1,279,872	\$ 726,050	\$ 1,561,082	
海上保險	994,461	6,466	96,192	587,137	292,173	12,493	
陸空保險	12,364,988	720,349	1,959,034	6,250,207	690,943	2,744,455	
責任保險	2,300,538	204,844	311,059	971,171	148,236	665,228	
保證保險	115,950	2,291	12,829	( 2,982)	1,703	102,109	
其他財產保險	1,492,370	( 74,204)	151,008	2,043,079	787,637	( 1,415,150)	
傷害保險	3,234,700	( 318)	491,082	1,095,414	142,831	1,505,691	
健康保險	581,266	( 251,691)	107,712	20,225,827	8,679,925	( 28,180,507)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68,290	7,444	25,217	-	-	435,62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42,130	12,933	322,298	2,075,979	( 12,303)	543,223	
合計	<u>\$ 28,255,134</u>	<u>\$ 587,260</u>	<u>\$ 3,710,722</u>	<u>\$ 34,525,704</u>	<u>\$ 11,457,195</u>	<u>( \$ 22,025,747)</u>	

110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合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3,288,907	\$ 21,427	\$ 216,856	\$ 1,104,133	\$ 1,318,088	\$ 628,403
海上保險	823,370	( 23,502)	72,836	393,926	178,342	201,768
陸空保險	10,989,343	583,565	1,725,170	5,922,017	( 10,910)	2,769,501
責任保險	1,943,097	234,394	260,312	735,812	23,657	688,922
保證保險	112,674	6,047	10,268	( 24,249)	( 17,364)	137,972
其他財產保險	1,292,999	210,673	96,156	308,486	( 46,741)	724,425
傷害保險	2,927,412	66,820	427,803	1,224,214	12,466	1,196,109
健康保險	1,023,534	364,046	186,901	181,697	81,562	209,328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51,406	5,314	24,114	-	-	421,97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82,455	9,972	358,159	2,084,385	( 2,039)	431,978
合計	<u>\$ 25,735,197</u>	<u>\$ 1,478,756</u>	<u>\$ 3,378,575</u>	<u>\$ 11,930,421</u>	<u>\$ 1,537,061</u>	<u>\$ 7,410,384</u>

##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11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435,562	( \$ 113,777)	\$ 75,378	\$ 415,708	\$ 122,633	( \$ 64,380)
海上保險	26,617	( 9,600)	1,560	46,607	11,860	( 23,810)
陸空保險	12,942	( 16,212)	3,093	41,935	4,229	( 20,103)
責任保險	774	( 2,907)	( 367)	1,108	139	2,801
保證保險	5,932	( 3,122)	1,462	12,353	( 5,473)	712
其他財產保險	71,692	( 11,731)	15,737	63,913	( 34,610)	38,383
傷害保險	5,204	( 6,470)	( 799)	7,638	( 2,081)	6,916
健康保險	8,856	( 220)	886	11,578	( 3,000)	( 388)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59,219	276	-	311	-	58,63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58,002	11,940	-	708,812	32,171	5,079
合計	<u>\$ 1,384,800</u>	<u>( \$ 151,823)</u>	<u>\$ 96,950</u>	<u>\$ 1,309,963</u>	<u>\$ 125,868</u>	<u>\$ 3,842</u>

110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656,400	\$ 59,243	\$ 146,833	\$ 319,136	\$ 334,728	( \$ 203,540)
海上保險	41,502	6,533	4,450	39,331	2,385	( 11,197)
陸空保險	115,336	2,229	17,085	58,221	14,042	23,759
責任保險	6,890	2,085	1,259	1,266	( 28)	2,308
保證保險	11,053	( 4,541)	2,966	3,515	55	9,058
其他財產保險	143,916	( 233)	19,231	143,880	( 9,354)	( 9,608)
傷害保險	21,059	5,295	1,943	6,917	( 55)	6,959
健康保險	12,371	255	1,322	8,477	2,915	( 598)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57,483	2,712	-	-	-	54,77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36,632	( 7,919)	-	786,370	( 5,791)	( 36,028)
合計	<u>\$ 1,802,642</u>	<u>\$ 65,659</u>	<u>\$ 195,089</u>	<u>\$ 1,367,113</u>	<u>\$ 338,897</u>	<u>( \$ 164,116)</u>

##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2,605,982	\$ 67,674	\$ 169,213	\$ 607,213	\$ 615,790	\$ 1,146,092
海上保險	767,682	9,288	80,448	397,663	240,753	39,530
陸空保險	471,909	6,451	114,470	205,779	41,954	103,255
責任保險	733,488	107,425	154,752	360,576	( 31,418)	142,153
保證保險	71,850	3,169	13,243	( 2,394)	3,037	54,795
其他財產保險	1,098,209	( 29,457)	186,371	188,708	322,724	429,863
傷害保險	339,596	50,869	78,332	111,717	27,416	71,262
健康保險	100,867	( 172,778)	37,860	3,110,355	957,030	( 3,831,600)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68,289	7,443	-	-	-	460,84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33,778	7,760	-	1,223,516	( 13,463)	15,965
合計	<u>\$ 7,891,650</u>	<u>\$ 57,844</u>	<u>\$ 834,689</u>	<u>\$ 6,203,133</u>	<u>\$ 2,163,823</u>	<u>( \$ 1,367,83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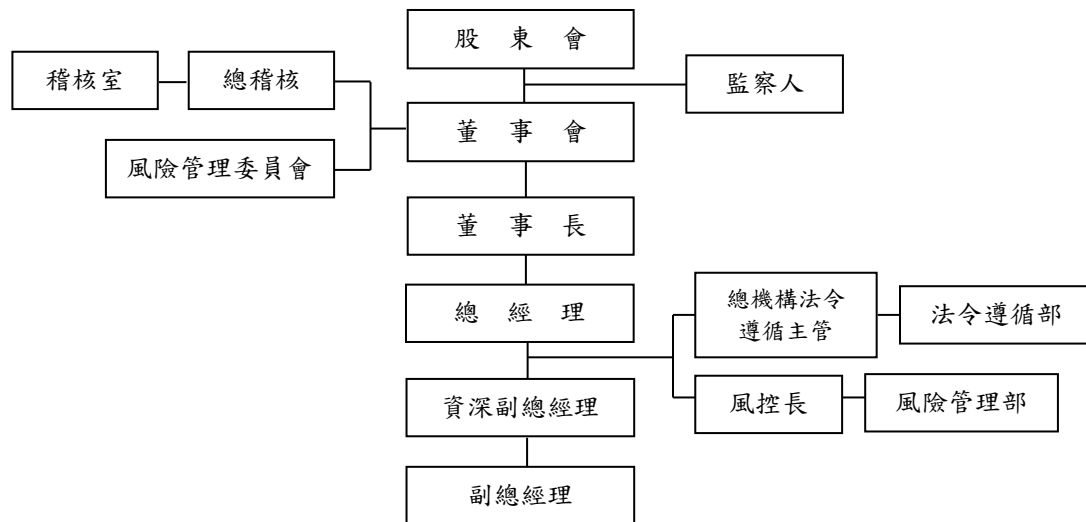


險別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2,134,459	\$ 178,601	\$ 129,546	\$ 693,455	\$ 1,072,207	\$ 60,650
海上保險	535,637	( 12,120 )	58,378	255,458	131,625	102,296
陸空保險	428,775	30,126	104,103	163,908	16,830	113,808
責任保險	527,677	25,758	109,269	233,528	2,267	156,855
保證保險	71,436	8,194	12,158	( 31,446 )	( 16,667 )	99,197
其他財產保險	961,989	266,254	129,143	175,792	( 28,316 )	419,116
傷害保險	231,213	9,692	61,812	80,261	( 617 )	80,065
健康保險	521,149	206,784	208,144	67,503	26,251	12,467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51,406	5,314	-	-	-	446,09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07,603	5,983	-	1,222,360	( 1,015 )	( 19,725 )
合計	<u>\$ 7,071,344</u>	<u>\$ 724,586</u>	<u>\$ 812,553</u>	<u>\$ 2,860,819</u>	<u>\$ 1,202,565</u>	<u>\$ 1,470,821</u>

## (八)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法務室	電話客服中心	海上保險部	火災暨工程保險部	意外保險部	健康傷害險部	汽車保險部	商業保險理賠部	個人保險理賠部	損害防阻部	資訊策略暨架構部	資訊發展部	數位生態發展部	數位科技發展部	再保部	綜合企劃部	數理精算部	管理部	會計部	財務部	展業二部	展業一部	業務企劃部	海外事務部	商業險企劃部	各區營業及行政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 ■ 董事會

- (1)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3) 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並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 風險管理單位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定之相關作業。
-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功能與活動。

### (2) 風控長

本公司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其具備獨立性，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和財務面單位之職務，並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資料的權利。

- 綜理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 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並以風險管理角度給予適當建議。
- 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3) 風險管理部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各主要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職責如下：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及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 業務單位

(1)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2)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九)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1. 風險管理報導

(1) 各業務單位應依照規定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並應於違反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2)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月提報風險管理報告至董事長，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定期監控風險。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架構上均考量到系統功能性、資料來源與上傳的完整性、系統運作環境之安全性；投資前台已購買各類市場資訊系統使用許可，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層面則著重於中台風險量化之需求，權限亦僅開放給風管人員。

(十)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訂定各項風險指標、風管限額與管理機制，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以供製作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十一)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十二)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另本公司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與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自留限額據以執行。

當執行個案再保分出、分入之前，皆先與已承接之直接簽單業務及其他分進業務進行累積風險通算，當累積保額超出合約限額或自留限額者，採安排臨時分保的方式分散風險。

依本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之管理基準，每年由風險管理單位與各險部共同檢視與討論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之累積自留風險限額，並呈核至總經理施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最高累積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火災保險	\$ 1,200,000	\$ 1,200,000
海上保險	1,200,000	1,200,000
工程保險	1,200,000	1,200,000
新種保險／責任險	1,200,000	1,200,000
健康暨傷害保險	1,200,000	1,200,000
車體損失險	50,000	50,000
第三人責任險	250,000	250,000

### (十三)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 1.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與衡量

財會、精算單位應辨識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市場、流動性與保險風險，採現金流量測試方法（但不限），衡量期間內資產面的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支應負債面的現金流量，亦即評估公司資產配置是否具有合理的流動性，支付未來年度負債支出。

#### 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當發生市場、流動性與保險風險事件時，財會、精算單位應視需要對於所面臨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通報風險管理部，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四)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季衡量資本適足率、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通報金融控股母公司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並通報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檢視其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十五)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3,760,441	41.68%	(\$ 188,022)	(\$ 74,985)
海上保險	994,461	50.43%	( 49,723)	( 19,330)
陸空保險	12,364,988	61.01%	( 618,249)	( 600,534)
責任保險	2,300,538	50.45%	( 115,027)	( 80,958)
保證保險	115,950	26.79%	( 5,797)	( 2,899)
其他財產保險	1,492,370	47.46%	( 74,619)	( 41,390)
傷害保險	3,234,700	44.22%	( 161,735)	( 148,630)
健康保險	581,266	35.14%	( 29,063)	( 21,803)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468,290	4.1%	( 23,415)	( 18,73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2,942,130</u>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 計	<u>\$28,255,134</u>		<u>(\$ 1,265,650)</u>	<u>(\$ 1,009,261)</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3,288,907	48.77%	(\$ 164,445)	(\$ 100,489)
海上保險	823,370	44.52%	( 41,168)	( 19,346)
陸空保險	10,989,343	62.61%	( 549,467)	( 537,593)
責任保險	1,943,097	50.75%	( 97,155)	( 64,834)
保證保險	112,674	39.47%	( 5,634)	( 1,172)
其他財產保險	1,292,999	51.41%	( 64,650)	( 14,576)
傷害保險	2,927,412	43.65%	( 146,371)	( 139,895)
健康保險	1,023,534	32.94%	( 51,177)	( 41,888)
政策性住宅地震 保險	451,406	11.00%	( 22,570)	( 4,51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2,882,455</u>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 計	<u>\$25,735,197</u>		<u>(\$ 1,142,637)</u>	<u>(\$ 924,307)</u>

註：預期損失率係採近五年簡單平均損失率計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加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 (十六)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 (1)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與風管等相關單位依本公司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 (2)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防疫保單受到大量賠案入帳與損失估列等影響，使損失率上升。

##### (3)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本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國泰產險協助訴訟案件受理辦法」。另本公司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無導致單一

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4)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本公司已訂定「天災及重大事件應變小組」運作要點及「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針對事件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有關新冠肺炎對營運、保險與投資業務之影響，已持續實行相關措施加以因應。

(5) 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自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以來，本公司即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進行費率檢測，就實際損失率超過預期損失率達一定比例者，適度調高其費率，避免損失持續擴大。精算單位亦不定期觀察各項產品別損失率的趨勢變化，適時調整商品訂價與承保內容，以有效降低保險風險。

另於投資商品部分，定期監控部位風險值變化與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輔以壓力測試，以控管重大風險因子波動之影響性。

此外亦每年就整體業務執行壓力測試，評估資產與保險風險極端情境對公司財務狀況之衝擊，了解主要風險因子，以提前調整因應。

(6)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本公司地震、颱洪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桃竹、台中、嘉南與高屏等地區。

2.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111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佔比(%)
火災保險	\$ 3,760,441	\$ 435,562	\$ 2,605,982	\$ 1,590,021	7.31
海上保險	994,461	26,617	767,682	253,396	1.17
陸空保險	12,364,988	12,942	471,909	11,906,021	54.74
責任保險	2,300,538	774	733,488	1,567,824	7.21
保證保險	115,950	5,932	71,850	50,032	0.23
其他財產保險	1,492,370	71,692	1,098,209	465,853	2.14
傷害保險	3,234,700	5,204	339,596	2,900,308	13.34
健康保險	581,266	8,856	100,867	489,255	2.25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68,290	59,219	468,289	59,220	0.2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42,130	758,002	1,233,778	2,466,354	11.34
合計	\$28,255,134	\$ 1,384,800	\$ 7,891,650	\$21,748,284	100.00

險別	110 年度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佔比(%)
火災保險	\$ 3,288,907	\$ 656,400	\$ 2,134,459	\$ 1,810,848	8.85
海上保險	823,370	41,502	535,637	329,235	1.61
陸空保險	10,989,343	115,336	428,775	10,675,904	52.16
責任保險	1,943,097	6,890	527,677	1,422,310	6.95
保證保險	112,674	11,053	71,436	52,291	0.26
其他財產保險	1,292,999	143,916	961,989	474,926	2.32
傷害保險	2,927,412	21,059	231,213	2,717,258	13.28
健康保險	1,023,534	12,371	521,149	514,756	2.51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	451,406	57,483	451,406	57,483	0.2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82,455	736,632	1,207,603	2,411,484	11.78
合計	\$25,735,197	\$ 1,802,642	\$ 7,071,344	\$20,466,495	100.00

3.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於產險業而言，地震、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

本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例如高科技廠、發電廠、交通工程等）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舉辦損害防阻研討會，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 (十七) 理賠發展趨勢

### 111年12月31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	\$12,235,424	\$ 8,134,147	\$ 9,090,990	\$10,190,448	\$ 9,508,911	\$10,259,775	\$43,545,821	
第1年後	-	11,455,620	8,025,062	8,574,948	10,063,196	11,023,615	10,637,168	-	
第2年後	-	10,970,548	7,965,701	8,479,083	9,915,122	11,009,236	-	-	
第3年後	-	11,133,431	8,000,179	8,447,631	9,900,713	-	-	-	
第4年後	-	11,177,663	7,977,104	8,413,409	-	-	-	-	
第5年後	-	11,102,224	7,993,176	-	-	-	-	-	
第6年後	-	11,106,898	-	-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1,106,898	7,993,176	8,413,409	9,900,713	11,009,236	10,637,168	43,545,821	
累積理賠金額	-	11,077,996	7,938,428	8,361,416	9,573,719	9,589,714	8,670,464	27,852,950	
小計	236,539	28,902	54,748	51,993	326,994	1,419,522	1,966,704	15,692,871	\$19,778,273
調節事項	-	-	-	-	-	-	-	174,073	174,073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236,539	\$ 28,902	\$ 54,748	\$ 51,993	\$ 326,994	\$ 1,419,522	\$ 1,966,704	\$15,866,944	\$19,952,346

### 110年12月31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	\$ 7,559,012	\$12,235,424	\$ 8,134,147	\$ 9,090,990	\$10,190,448	\$ 9,508,911	\$10,259,775	
第1年後	-	7,418,703	11,455,620	8,025,062	8,574,948	10,063,196	11,023,615	-	
第2年後	-	7,548,387	10,970,548	7,965,701	8,479,083	9,915,122	-	-	
第3年後	-	7,495,744	11,133,431	8,000,179	8,447,631	-	-	-	
第4年後	-	7,449,663	11,177,663	7,977,104	-	-	-	-	
第5年後	-	7,456,430	11,102,224	-	-	-	-	-	
第6年後	-	7,452,191	-	-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7,452,191	11,102,224	7,977,104	8,447,631	9,915,122	11,023,615	10,259,775	
累積理賠金額	-	7,422,770	11,057,773	7,905,417	8,312,638	9,361,832	8,584,467	5,410,326	
小計	209,490	29,421	44,451	71,687	134,993	553,290	2,439,148	4,849,449	\$ 8,331,929
調節事項	-	-	-	-	-	-	-	150,920	150,920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209,490	\$ 29,421	\$ 44,451	\$ 71,687	\$ 134,993	\$ 553,290	\$ 2,439,148	\$ 5,000,369	\$ 8,482,849

註 1：本表上半部係說明財產保險業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

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

註 2：上列不含強制險直接賠款準備及分入賠款準備，111年12月31日金額為 1,624,445 仟元及 1,705,926 仟元；110年12月31日金額為 1,636,748 仟元及 1,580,057 仟元。

## (十八)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本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法再保險分出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 5 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如下：

###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 111年12月31日

分 出 再 保 人	摘 要 內 容
Tugu Insurance Company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水險之臨時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水險之合約分保，火險之臨時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水險之臨時分保

分出再保人	摘要內容
S-Squared Insurance Company, Inc.	火險之臨時分保

110年12月31日

分出再保人	摘要內容
Tugu Insurance Company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水險之臨時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水險之合約分保，火險之臨時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水險及新種險合約分保，水險、火險及新種險之臨時分保
S-Squared Insurance Company, Inc.	火險之臨時分保

-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 9,999 仟元及 10,497 仟元。
-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999	\$ 5,248
未逾九個月之已決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5	309
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	<u>1,326</u>	<u>999</u>
合計	<u>\$ 6,470</u>	<u>\$ 6,556</u>

#### 三四、本公司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情形

投資項目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內股票	\$ 1,345,603	\$ 2,303,141
附賣回條件債券	-	-
銀行存款	794,743	488,817
期貨保證金	<u>38,272</u>	<u>2,012</u>
合計	<u>\$ 2,178,618</u>	<u>\$ 2,793,970</u>

本公司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各項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資金額度皆為 1,200,000 仟元。

### 三五、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 (一) 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類型，對於該些結構型個體本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 (二)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43,499	\$ 254,1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u>324,346</u>	<u>318,445</u>
合 計	<u>\$ 667,845</u>	<u>\$ 572,587</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397,857	\$ 2,217,230	應付票據	\$ -	\$ -
應收票據	6,559	6,34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6,832	8,573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02,982	200,80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25,486	215,78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5,846	122,917	未滿期保費準備	1,715,437	1,690,564
其他應收款	-	-	賠款準備	2,276,012	2,256,1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847	728,828	特別準備	926,605	851,422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50,282	742,52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分出賠款準備	965,458	978,921	其他負債	-	-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877	7,773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 5,143,540	\$ 5,013,916	負債合計	\$ 5,143,540	\$ 5,013,91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1,572,594	\$ 1,552,162
純保費收入	2,056,296	2,012,672
再保費收入	<u>758,002</u>	<u>736,632</u>
保費收入	2,814,298	2,749,304
減：再保費支出	1,233,778	1,207,60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17,113</u>	( <u>3,930</u>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563,407	1,545,631
利息收入	9,187	6,531
營業成本（註）	<u>1,669,789</u>	<u>1,627,964</u>
保險賠款	2,075,979	2,084,385
再保賠款	708,812	786,370
減：攤回再保賠款	<u>1,223,516</u>	<u>1,222,360</u>
自留保險賠款	1,561,275	1,648,395
賠款準備淨變動	33,331	( 6,815 )
特別準備淨變動	75,183	( 13,616 )

註：依據金管保產字第 11004107771 號令，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臺幣 30 元作為本準備金。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互相從事主要中心管業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從事主要中心管業項目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各該科目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保費收入	\$ 115,000	0.39%	合約條件付款	\$ -	-	\$ 1,384	0.06%	
本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保費收入	169,888	0.57%	合約條件付款	-	-	67,637	3.1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612,702	註	\$ -	-	\$ -	\$ -

註：主要係連結稅制下之應收所得稅款，故未能計算週轉率。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南	財產保險業	\$ 845,585	\$ 845,585	-	100%	\$ 700,806	\$ 26,472	\$ 26,472	註1

註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財產保險業	\$ 12,196,844 (CNY2,632,653)	(1)	\$ 2,964,730	\$ -	\$ -	\$ 2,964,730	\$ 473,379	24.5%	\$ 115,978	\$ 2,370,72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 2,964,730 (CNY 645,000 仟元)	\$ 2,964,730 (CNY 645,000 仟元)	\$ 7,679,835

註 1：上列除投資金額係按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評價而得。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 5：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4022847 號函核准匯出美金 28,963 仟元作為資本設立產物保險子公司，從事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72 號函核准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於大陸成立之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601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00,000 仟元做為股本，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各匯出人民幣 100,000 仟元，並取得中國保監會核准在案。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70028168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0 仟元做為股本。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91980 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 245,000 仟元做為股本。現大陸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償付能力已符合監管要求，故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暫停增資，且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1100514060 號函核准註銷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800291980 號函核准人民幣 24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匯出美金 97,292 仟元。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 異		備 註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69,850	\$ 11,717,250	\$ 5,752,600	49.10	註 1
應收款項		3,008,730	3,149,045	( 140,315 )	( 4.46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9,640,725	23,190,426	( 3,549,701 )	( 15.31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184,889	9,663,893	3,520,996	36.43	註 2
不動產及設備		342,422	215,061	127,361	59.22	註 3
無形資產		103,698	89,962	13,736	15.27	-
其他資產		5,984,563	1,286,765	4,697,798	365.09	註 4
資產總額		59,734,877	49,312,402	10,422,475	21.14	-
應付款項		3,055,725	3,714,215	( 658,490 )	( 17.73 )	-
各項金融負債		178,805	72	178,733	248240.28	註 5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1,669,416	29,371,916	12,297,500	41.87	註 6
負債準備		429,975	464,271	( 34,296 )	( 7.39 )	-
其他負債		1,601,230	1,314,615	286,615	21.80	註 7
負債總額		46,935,151	34,865,089	12,070,062	34.62	-
股 本		7,057,052	3,057,052	4,000,000	130.85	註 1
資本公積		16,557,271	518,326	16,038,945	3094.37	註 8
保留盈餘		( 9,785,540 )	10,437,359	( 20,222,899 )	( 193.75 )	註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1,029,057 )	434,576	( 1,463,633 )	( 336.80 )	註 10
權益總額		12,799,726	14,447,313	( 1,647,587 )	( 11.40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註 1：差異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註 2：差異主要係本年度發生之大型賠案較多，使安排之再保分出賠款準備增加所致。  
 註 3：差異主要係採購青埔機房網路設備所致。  
 註 4：差異主要係認列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註 5：差異主要係外幣衍生工具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註 6：差異主要係賠款準備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註 7：差異主要係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增加所致。  
 註 8：差異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增資產生之股本溢價所致。  
 註 9：差異主要係本年度受防疫保單理賠影響導致虧損所致。  
 註 10：差異主要係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含覆蓋法）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差異(%)	備註
營業收入	\$ 22,971,386	\$ 21,836,128	\$ 1,135,258	5.20	-
營業成本	( 43,184,072)	( 14,791,152)	( 28,392,920)	191.96	註1
營業費用	( 4,327,783)	( 4,530,579)	202,796	( 4.48)	-
營業利益	( 24,540,469)	2,514,397	( 27,054,866)	(1076.00)	註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13	42,366	( 34,453)	( 81.32)	註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 24,532,556)	2,556,763	( 27,089,319)	(1059.52)	註1
所得稅利益(費用)	4,911,025	( 381,465)	( 4,529,560)	1187.41	註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19,621,531)	\$ 2,175,298	( 21,796,829)	(1002.02)	註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10%):					
註1: 差異主要係本年度受防疫保單理賠影響, 致使營業成本、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減少。					
註2: 差異主要係什項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註3: 差異主要係本年度認列虧損扣抵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111年	110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75,833)	3,354,691	-4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722)	(123,724)	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48,155	(1,518,314)	1,368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及主要假設

在不考慮防疫政策改變而增加防疫商品賠款之基礎下, 以簽單目標 300 億、自留滿期保費 219.64 億進行推估, 再以自留利潤率 9.9%(1-自留綜合率 90.1%)及投資收益率 2.52%進行設算, 2023 年本公司預估現金淨流入為 19.78 億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各國央行利率政策及通膨變化, 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並根據各種利率變化情境進行評估, 擬定合適之投資策略。匯率方面, 公司透過承作換匯(CS)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 將持續追蹤匯率與避險成本之變化, 動態調整避險策略與避險比例, 來規避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在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份依規定僅從事避險交易，目的在於降低市場風險及損益波動程度。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1年6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頒布「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因有鑑於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等影響，除地震與颱風洪水等天災頻傳外，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存在高度相關，一旦發生巨災對於財產保險業財務穩定產生重大影響。金管會於101年11月9日訂定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目的係強化特別準備金以因應「巨災」衝擊，避免巨災發生對我國財產保險業財務產生巨大衝擊，惟當時僅限於地震及颱風洪水等業務，經綜合自然環境、氣候變遷、區域衝突等局勢變化，並參酌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制度之巨災風險範圍包括天然災害外，亦包括其他重大災害在內，為穩健財產保險業因應巨災衝擊並維持財務安全，修正第一點明定巨災係指地震、颱風洪水、傳染病、恐怖攻擊、信用及保證風險所致之損失；並修正第八點明定巨災所致異常損失僅得於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辦理沖減或收回。本公司謹遵循該等修正要點辦理相關業務。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高度重視客戶權益，已獲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BS10012 個人資料管理認證，對於個人資料及機敏資料訂有完善保護制度，未曾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內部依資通安全事件重大程度訂有資安事件分級表及完整應變通報程序，如發生資安事件會依內部程序執行相應措施。  
2. 本公司已制定完善營運持續計畫，已獲得 ISO22301 營運持續管理認證，與保險業務相關之重要系統皆已建置備援機制，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客戶理賠之義務、公司應收之保費皆不受影響，因此資通安全事件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3. 公司已投保資安保險，可轉嫁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風險，避免影響公司財務。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略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

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十二) 訴訟或非訟案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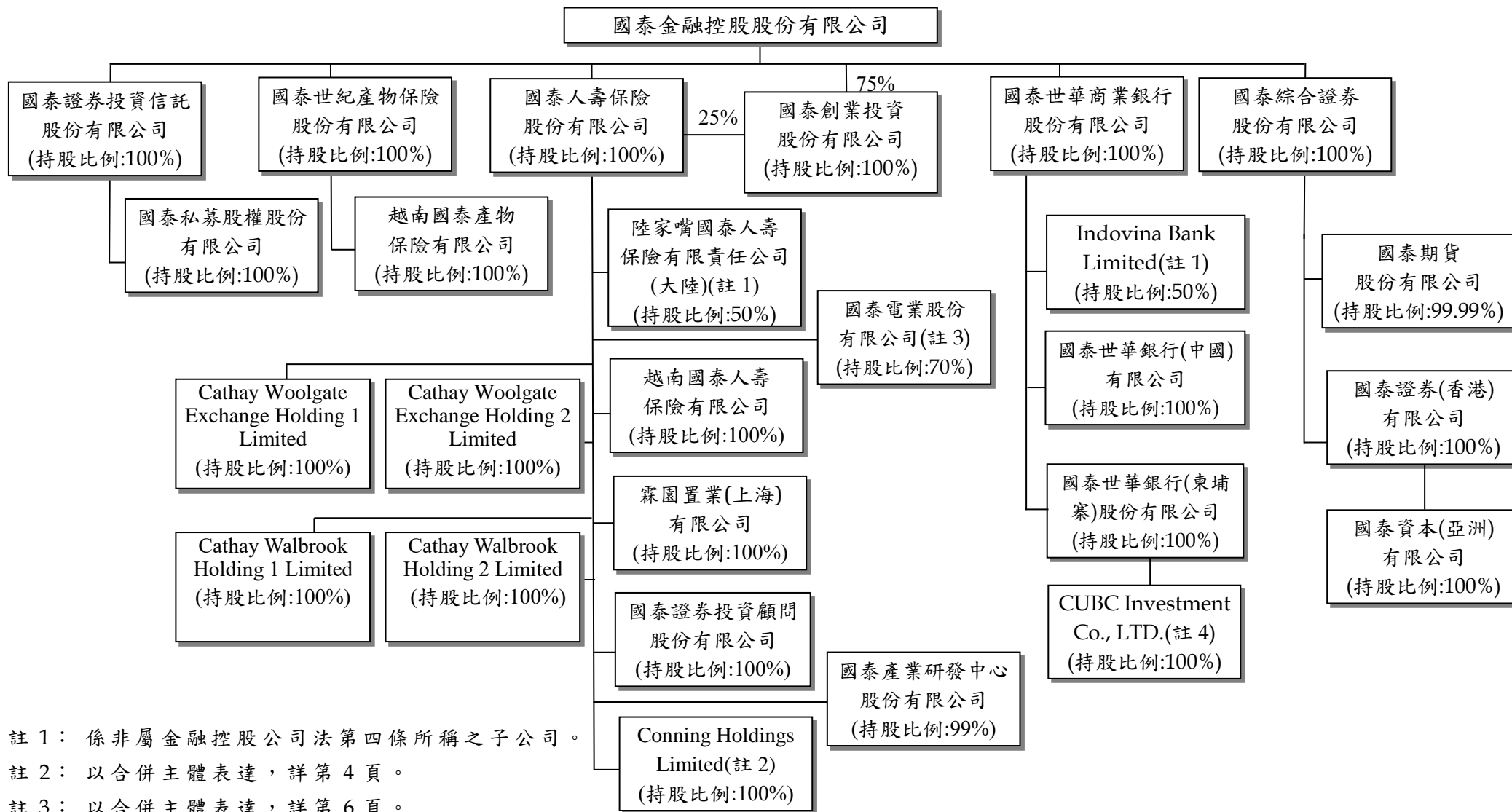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755-1299

##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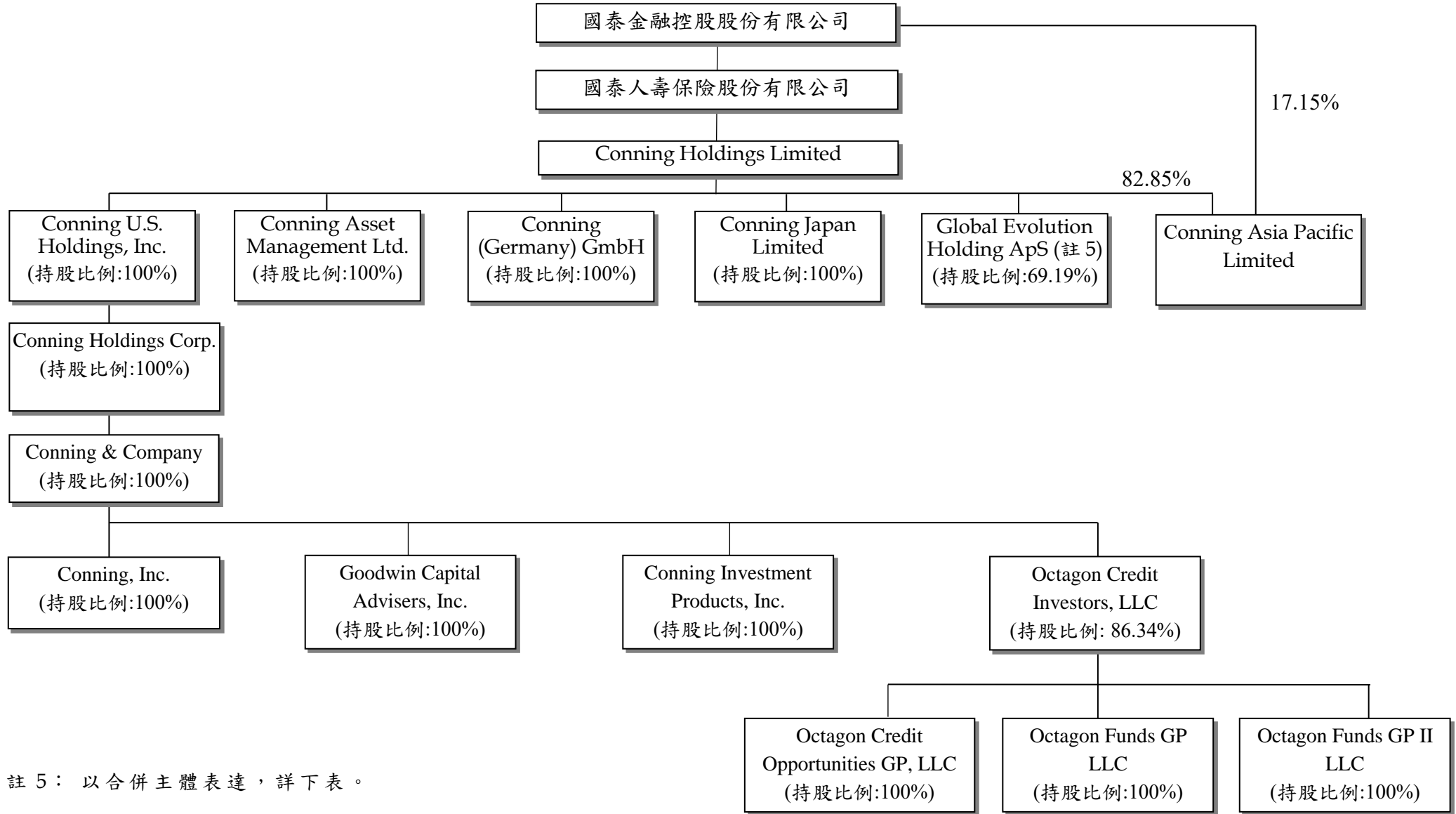
註 2：以合併主體表達，詳第 4 頁。

註 3：以合併主體表達，詳第 6 頁。

註 4：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CUBC Investment Co., LTD. 49% 股權，並透過與其餘股東代理協議，實質控制其營運及董事會之組成，且對其享有 100% 經濟利益，故列為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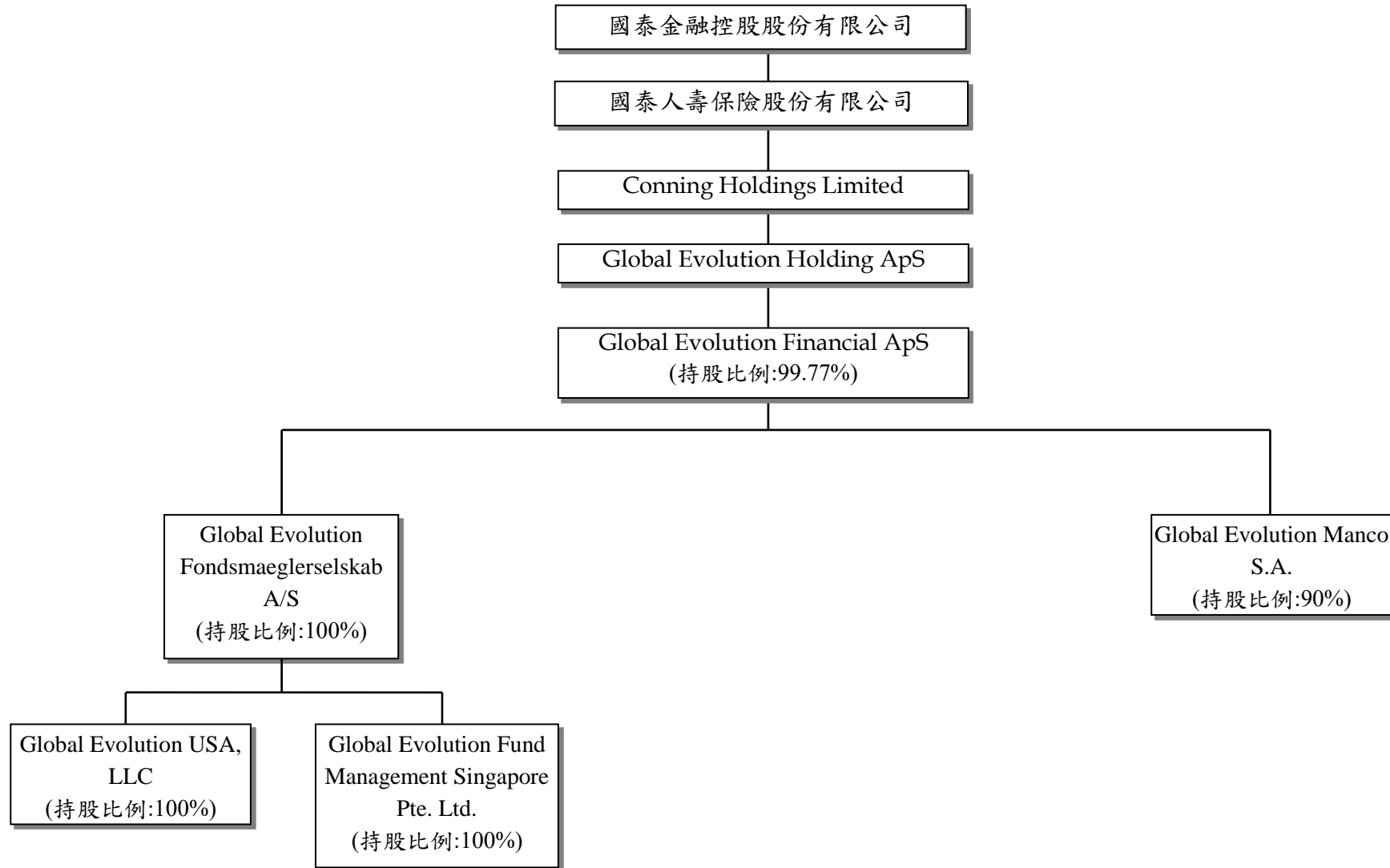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組織圖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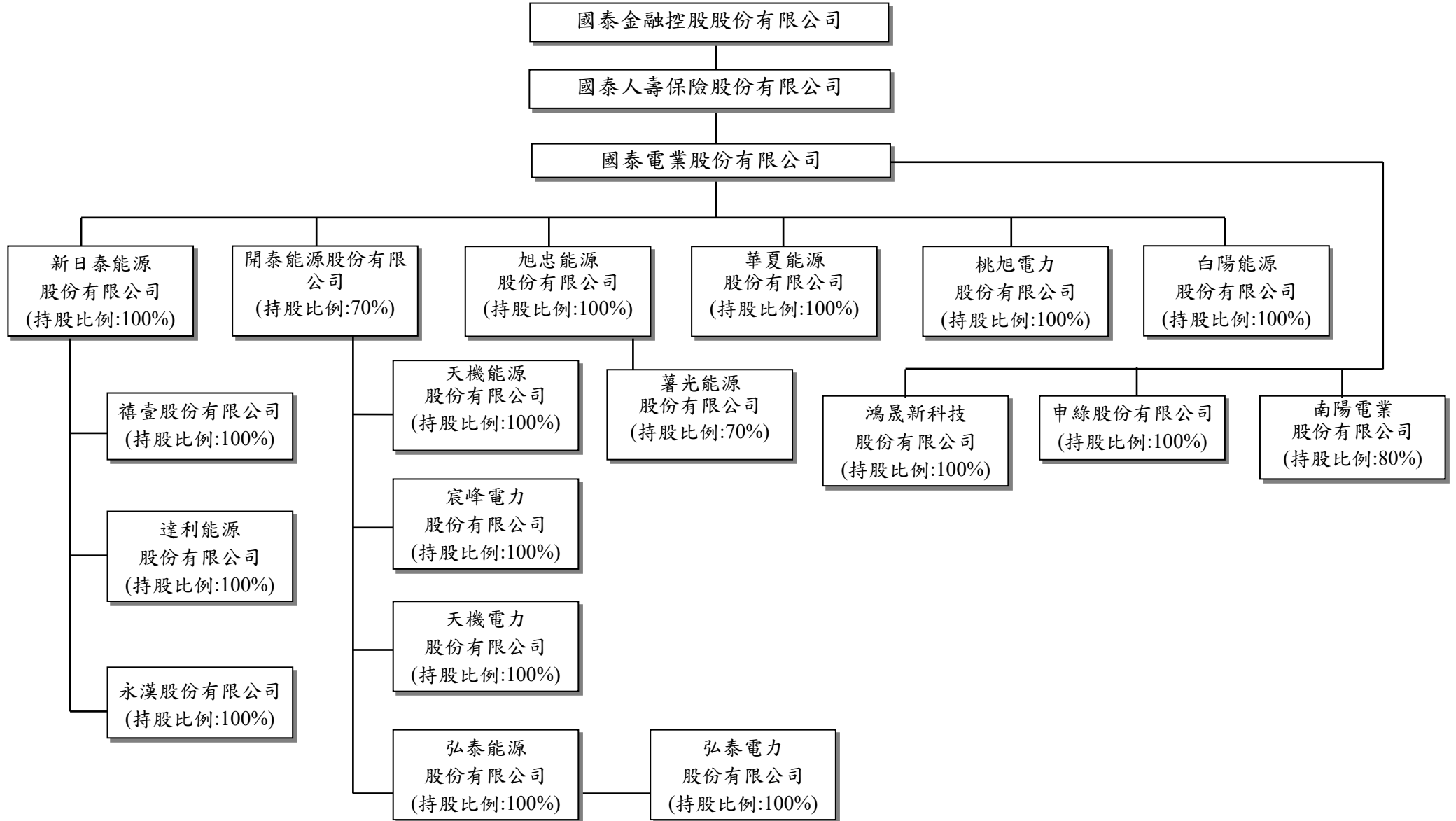


註 5：以合併主體表達，詳下表。

關係企業組織圖 (續)



關係企業組織圖 (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 162,025,102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63,5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08,598,655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7,057,052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20 樓暨 335 號 6 樓、10 樓、18 樓、19 樓、20 樓、21 樓、22 樓	7,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5,181,73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2.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8 號 6 樓	3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339 號 12 樓	1,000,000	不動產租賃業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3,703,77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3.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0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5.2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2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08.0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25,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9.1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65,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4.2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5,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5.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43,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5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10.2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5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7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4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25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1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780 巷 25 之 1 號	1,0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12.31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780 巷 27 號	1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6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780 巷 25-1 號	4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12.30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780 巷 27 之 1 號	15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2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科技路5號5樓	\$ 5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05.13	高雄市梓官區嘉展路263巷9之1號	31,000	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 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93.12.29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海陽西路555號／東育路588號前灘中心38層	13,497,155	人身保險業務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101.8.15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828-838號華都大廈3F餐飲-2部位306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20,370,93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03.7.30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16,654,013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03.7.30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168,222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04.3.31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10,189,090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04.3.31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536,268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104.6.10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5,723,539	控股公司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104.6.10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控股公司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87.10.16	24 Monument Street, London, EC3R 8AJ, United Kingdom	191,303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Germany) GmbH	101.1.10	Augustinerstr. 10, 50667, Cologne, Germany	938	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100.7.6	19/F LHT Tower, 3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577,686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Japan Limited	104.9.3	Oak Minami-Azabu Building 2F, 3-19-23 Minami-Azabu, Minato-ku, Tokyo, Japan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96.5.1	Kokholm 3A, DK-6000 Kolding, Denmark	293,166	控股公司
Conning Holdings Corp.	98.6.5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控股公司
Conning & Company	75.7.10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4,485	控股公司
Conning Inc.	71.9.13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329	資產管理業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19.3.14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172	資產管理業務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91.2.13	One Financial Plaza, Hartford, CT, 06103, USA	-	證券業務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87.12.29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資產管理業務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	103.6.13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s GP LLC	103.11.13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105.1.21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基金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108.1.1	Kokholm 3A, DK-6000 Kolding, Denmark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lskab A/S	96.6.4	Kokholm 3A, DK-6000 Kolding, Denmark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	105.8.17	15, Rue d'Epernay, L-1490 Luxemboug, Luxemburg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	101.1.27	250 Park Avenue, 15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7, U.S.A.	-	資產管理業務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08.10.10	6 Battery Road, #30-00, Singapore 0499909	-	資產管理業務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Indovina Bank Limited	81.10.29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Ward 12,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6,094,911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7.5	No.4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 , Sangkat Boeung Raing,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3,020,769	銀行業務
CUBC Investment Co., LTD.	101.8.14	No.68, Samdech Pan Street (St.214) , Sangkat Boeung Raing,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47,580	投資業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07.9.3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66 號富士康大廈 8 樓 01-03 單元、15 樓 01 單元及 04B 單元	\$ 14,377,562	銀行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335 號 10 樓、335 號 5 樓	667,000	期貨業務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6.3.22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	1,108,244	證券業務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109.2.24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17 樓 B 室	3,875	投資業務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	私募股權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 定 原 因	名 稱 或 姓 名 ( 註 1 )	持 有 股 份 ( 註 2 )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 鎮 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副 董 事 長	許 榮 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董 事	張 發 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董 事	呂 祖 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董 事	余 志 一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董 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董 事	陳 萬 祥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獨 立 董 事	吳 當 傑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獨 立 董 事	余 佩 佩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常 駐 監 察 人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監 察 人	許 作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705,705,194	100%
總 經 理	陳 萬 祥	-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胡 一 敏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 事	林 秋 瑞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 事	明 一 青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明 一 青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 期 稅 前 ( 損 ) 益	所 得 稅 ( 費 用 )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 損 ) 益	每 股 盈 餘 ( 元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 162,025,102	\$ 748,880,245	\$ 150,039,905	\$ 598,840,340	註 1	\$ 42,896,907	\$ 40,974,029	(\$ 3,614,669)	\$ 37,359,360	\$ 2.5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3,515,274	8,056,833,117	7,600,016,312	456,816,805	\$ 667,000,217	38,672,233	40,516,422	( 6,849,254)	33,667,168	5.7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8,598,655	3,761,095,473	3,523,361,245	237,734,228	註 1	71,277,282	30,780,195	( 5,190,000)	25,590,195	2.3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7,057,052	59,734,877	46,935,151	12,799,726	22,971,386	( 24,540,469)	( 24,532,556)	4,911,025	( 19,621,531)	( 47.5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7,700,000	35,716,694	22,673,781	13,042,913	5,439,609	1,683,731	1,683,081	( 273,666)	1,409,415	1.83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181,730	7,229,865	1,039,982	6,189,883	242,736	181,916	184,692	( 27,677)	157,015	0.3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500,000	4,971,158	1,042,686	3,928,472	4,008,491	2,026,767	1,970,778	( 409,881)	1,560,897	10.41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300,000	792,356	104,486	687,870	565,941	229,842	268,149	( 53,630)	214,519	7.15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00	2,239,271	1,387,040	852,231	( 32,921)	( 88,840)	( 89,359)	24,572	( 64,787)	( 0.65)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 灣	3,703,770	12,913,096	8,608,006	4,305,090	158,389	1,591	1,591	( 1,412)	179	0.0005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00	4,059,757	2,962,413	1,097,344	51,032	5,435	5,303	( 1,067)	4,236	0.04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20,000	95,351	71,932	23,419	1,676	196	( 67)	13	( 54)	( 0.03)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25,000	558,019	426,117	131,902	5,335	220	( 457)	91	( 366)	( 0.03)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5,000	245,562	169,407	76,155	4,441	1,347	819	( 164)	655	0.10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000	54,321	51,127	3,194	-	( 32)	( 201)	-	( 201)	( 0.40)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	6,076	11,240	( 5,164)	-	( 2,001)	( 2,461)	-	( 2,461)	( 246.08)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43,000	185,629	144,181	41,448	-	( 107)	-	-	-	-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0,000	49,661	80	49,581	-	( 88)	( 46)	-	( 46)	( 0.01)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500,000	1,604,659	4,084	1,600,575	-	( 192)	( 826)	-	( 826)	( 0.01)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700,000	1,862,914	1,105,078	757,836	26,966	3,005	( 207)	41	( 166)	( 0.002)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400,000	1,071,274	638,845	432,429	15,942	2,103	206	( 41)	165	0.004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250,000	626,329	358,155	268,174	8,678	272	( 784)	157	( 627)	( 0.03)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00	1,079,804	174	1,079,630	-	( 37)	1,474	-	1,474	0.01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	46,539	33,428	13,111	918	208	89	( 16)	73	0.07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400,000	2,166,040	1,730,468	435,572	24,888	5,743	1,051	( 202)	849	0.02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50,000	952,432	761,630	190,802	13,332	2,164	200	( 103)	97	0.01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0,000	268,172	209,043	59,129	4,117	396	( 407)	82	( 325)	( 0.07)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31,000	30,334	295	30,039	-	-	-	-	-	-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 國	13,497,155	89,156,736	75,702,305	13,454,431	20,888,363	558,642	561,935	( 67,463)	494,472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 期 稅 前 ( 損 ) 益	所 得 稅 ( 費 用 )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 損 ) 益	每 股 盈 餘 ( 元 )
森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 國	\$ 7,223,435	\$ 9,142,706	\$ 709,008	\$ 8,433,698	\$ 229,929	\$ 188,876	\$ 188,876	(\$ 47,219)	\$ 141,657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 南	20,370,807	33,357,190	12,170,206	21,186,984	5,554,183	1,636,055	1,649,082	-	1,649,082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654,013	12,595,333	315	12,595,018	( 300,002)	( 456,562)	( 456,562)	-	( 456,562)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68,222	123,994	315	123,679	( 3,133)	( 5,855)	( 5,855)	-	( 5,855)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0,189,090	19,182,478	11,674,861	7,507,617	( 416,942)	( 855,414)	( 855,414)	( 157,344)	( 1,012,758)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536,268	1,010,661	622,025	388,636	( 21,953)	( 46,892)	( 46,892)	( 7,987)	( 54,879)	-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註2)	英 國	15,723,539	26,401,335	8,420,829	17,980,506	10,302,677	2,142,646	2,141,171	( 410,996)	1,730,175	-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美 國	-	17,932,198	5,199,448	12,732,750	7,886,022	1,319,558	1,319,558	( 327,392)	992,166	-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英 國	191,303	455,951	136,850	319,101	328,580	68,932	68,932	( 13,475)	55,457	-
Conning (Germany) GmbH	德 國	938	50,591	23,014	27,577	10,423	3,292	3,292	( 1,111)	2,181	-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 港	577,686	706,962	87,554	619,408	393,860	145,579	145,579	( 23,904)	121,675	-
Conning Japan Limited	日 本	-	13	-	13	-	-	-	-	-	-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丹 麥	293,166	1,105,397	528,974	576,423	1,535,973	507,961	507,961	( 123,819)	384,142	-
Conning Holdings Corp.	美 國	-	12,245,288	4,520,744	7,724,544	7,886,008	1,376,811	1,376,811	( 346,771)	1,030,040	-
Conning & Company	美 國	4,485	11,939,707	4,524,670	7,415,037	7,886,105	1,378,858	1,378,858	( 331,667)	1,047,191	-
Conning, Inc.	美 國	329	2,809,505	1,481,445	1,328,060	3,656,487	9,827	9,827	( 8,249)	1,578	-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	美 國	172	85,559	13,270	72,289	66,564	27,134	27,134	( 4,646)	22,488	-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美 國	-	25,696	2,969	22,727	18,236	2,569	2,569	( 241)	2,328	-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	美 國	-	4,638,245	1,447,624	3,190,621	4,101,412	1,366,602	1,366,602	( 74,053)	1,292,549	-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	美 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s GP LLC	美 國	-	-	-	-	-	-	-	-	-	-
Octagon Funds GP II LLC	美 國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丹 麥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Fondsmaglerselskab A/S	丹 麥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	盧 森 堡	-	-	-	-	-	-	-	-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 期 稅 前 ( 損 ) 益	所 得 稅 ( 費 用 )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 損 ) 益	每 股 盈 餘 ( 元 )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	美 國	\$ -	\$ -	\$ -	\$ -	\$ -	\$ -	\$ -	\$ -	\$ -	\$ -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 加 坡	-	-	-	-	-	-	-	-	-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 南	845,585	1,590,205	889,399	700,806	459,601	33,474	33,608	( 7,136)	26,472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越 南	6,094,911	75,131,337	67,151,622	7,979,715	註 1	2,111,146	298,929	( 55,913)	243,016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 有限公司(註 2)	東 埔 寨	3,020,769	17,466,197	14,083,873	3,382,324	註 1	700,834	163,473	( 57,715)	105,758	1.06
CUBC Investment Co., LTD.	東 埔 寨	47,580	53,252	24	53,228	註 1	1,735	( 1,253)	( 17)	( 1,270)	-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 國	14,377,562	90,443,543	73,637,602	16,805,941	註 1	1,248,480	254,869	5,011	259,880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67,000	17,124,837	15,139,408	1,985,429	460,650	( 27,360)	109,346	( 17,506)	91,840	1.38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1,108,244	1,113,915	659,210	454,705	70,005	( 54,687)	132,373	-	132,373	-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 港	3,875	696,993	771,387	( 74,394)	( 36,727)	( 78,982)	( 78,881)	-	( 78,881)	-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50,000	119,675	14,306	105,369	53,302	5,185	2,034	( 1,067)	967	0.06

註 1：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註 2：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及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以合併主體表達。

註 3：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上表僅列示 111 年 11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間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損失)、本期稅前(損)益、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本期稅後(損)益，每股盈餘係以 111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為計算期間。

##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九)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租賃業務。
- (十)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二)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三)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五)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八)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九)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一)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二)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四)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五)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七)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八) 宸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二十九) 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十)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 (三十一)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十二)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三十三)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三十四)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三十五)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三十六)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控股公司。
- (三十七) Conning U.S. Holdings, Inc.：控股公司。
- (三十八)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資產管理業務。
- (三十九) Conning (Germany) GmbH：風險管理軟體業務。
- (四十)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資產管理業務。
- (四十一) Conning Japan Limited：資產管理業務。
- (四十二)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控股公司。
- (四十三) Conning Holdings Corp.：控股公司。
- (四十四) Conning & Company：控股公司。
- (四十五) Conning, Inc.：資產管理業務。
- (四十六) Goodwin Capital Advisers, Inc.：資產管理業務。
- (四十七)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證券業務。
- (四十八)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資產管理業務。
- (四十九) Octagon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五十) Octagon Funds GP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五十一) Octagon Funds GP II LLC：基金管理業務。
- (五十二)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三)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kskab A/S：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四)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A.：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五) Global Evolution USA, LLC：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六) Global Evolution Fund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資產管理業務。
- (五十七)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十八)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五十九)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六十) CUBC Investment Co., LTD.：投資業務。
- (六十一)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六十二)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六十三)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十四)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投資業務。
- (六十五)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業務。

##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 (一)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強化集團競爭力與提昇經營綜效，本公司結合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多樣化金融業務，架構起一個產品線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藉由遍佈全台的 691 處營業據點與近 3 萬名專業銷售人員，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及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

### (二) 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整體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契約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規劃處對子公司行銷業務之監理作業辦法」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儲管理要點」等相關管理規範，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務求於合法與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提供客戶完整多元的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

### (三)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為落實一站購足之全方位金融服務目標，持續於法令核准範圍內拓展共同行銷業務。

1. 國泰世華銀行有 165 家分行從事證券業務之共同行銷；另配合法令開放，國泰世華銀行自 105 年 4 月 29 日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全台 165 家分行合作推廣壽產險商品。
2. 國泰人壽於各客戶服務據點(共 55 處)開辦共同行銷銀行及產險業務。
3. 國泰綜合證券亦於國泰人壽 32 家分公司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透過子公司間營業設備場所共用，方便客戶辦理證券開戶業務。



#### (四)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共同進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項目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二)關係報告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755-1299

112.3.8 勤審 11202975 號

受文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會計師 林 安 惠

郭政弘

林安惠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  
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  
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鎮 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姓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705,705,194 股	100%	-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蔡鎮球 許榮賢 張發得 呂祖堯 余志一 蔡宗憲 陳萬祥 吳當傑 余佩佩 柳進興 許作興 陳萬祥	球 賢 得 堯 一 憲 祥 傑 佩 興 興 祥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帳	呆帳金額	
無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 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 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註 2)				交易決定 方 式 (註 3)	價格決定 之參考 依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 有 人	與 公 司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 方式(註1)	提列備抵呆帳 情形(註2)
							名稱	金額		
無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無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 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 認列或有損失 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 作業規範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本公司四大經營理念

- 一、經營腳踏實地，工作精益求精。
- 二、注重商業道德，講究職業良心。
- 三、重視保戶權益，負起社會責任。
- 四、加強員工福利，兼顧股東利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鎮球

